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在辣椒制品加工行业的多年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目前在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已拥有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以及新进入者的增多和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产品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丧失前期已积累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茂义持有公司 6,167.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0.4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辣椒种子销售、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产业链条较长，业务范围较广，因此公司需要大批具备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的人才。目前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人才激励政策，将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专业生产辣椒制品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AP 良好农业规范以及其他有关农副产品加工的相关规定，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鲜椒、干椒等农产品，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自建优质辣椒种植基地，并采取与周边农户及辣椒专业合作社签订辣椒收购协议的方式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但若因市场供求农民辣椒种植意愿降低或发生极端不利气候，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采购数量和价格，不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95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54%。公司报告期末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款。虽然公司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 82.44% 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但是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公司客户的经营或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30.01 万元和 31,645.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4% 和 28.45%。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

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但若未来辣椒制品下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辣椒制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将会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政策优惠。未来如果国家对农产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公司现金交易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生产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部分原材料如辣椒系向农户进行采购，部分产成品如辣椒粉等初级产品以及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存在通过门店向居民进行销售的情况，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进行采购和销售结算的情况。2013年和2014年，公司采用现金进行采购结算的比例分别为3.26%和0.22%，采用现金进行销售结算的比例分别为4.74%和3.01%。虽然公司现金结算行为具有特定的行业特点，相关支付流程及结算方式亦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但仍存在现金交易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七、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16%、26.67%，占比较大。虽然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对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相关资产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风险和处置风险

内蒙古金塔的加工工厂所在地的土地和相关房产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内蒙古金塔自2010年建厂以

来未发生实质经营活动；近年基于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变化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存在后续处置该等资产的可能，公司将视后续处置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办理相关资产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公司实际处置该等资产时存在无法足额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九、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情况，公司存在通过与关联方和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自 2014 年 2 月起，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已全部完成解付。上述不规范使用的票据法律关系已经完结，没有给银行和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目前亦没有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但公司存在未来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十、公司诉讼事项及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

2013 年 4 月 25 日，陈少昌与自然人周莉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少昌以 4,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的 7.86%）转让给周莉莉。上述协议签订后，金塔股份依法将周莉莉登记于股东名册，并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将该次股权转让连同期间其它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一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原股东陈少昌的债权人自然人陈仁辉曾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陈少昌与周莉莉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返还给陈少昌，要求金塔股份与周莉莉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陈仁辉为实现债权所列支的全部费用。经过一审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驳回陈仁辉对金塔股份的诉讼，判定该部分股权归周莉莉所有。

2014 年 6 月 27 日，陈仁辉与林秀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仁辉将其对陈少昌、徐仁梅（陈少昌之妻）的债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林秀瑾，作为抵

偿所欠林秀瑾的部分欠款。

2015年5月29日，林秀瑾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撤销陈少昌与周莉莉之间于2013年4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返还给陈少昌，要求金塔股份对此提供协助，并与陈仁辉、陈少昌、周莉莉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林秀瑾为实现债权所列支的全部费用。

虽然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林秀瑾诉陈仁辉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进行开庭审理，但公司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249条及第250条的相关规定，林秀瑾作为陈仁辉债权的受让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陈仁辉、陈少昌、周莉莉讼争一案作出的终审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对林秀瑾具有拘束力。周莉莉的股权权属是清晰的，公司不会承担该案的不利后果。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58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6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8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2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1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4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5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8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2
七、财务状况分析	20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7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三、风险因素.....	2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6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7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9
第六节 附件.....	2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0
三、法律意见书.....	270
四、公司章程.....	2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7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普通名词释义		
金塔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洮南市北方金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港包装	指	洮南市金塔龙港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金塔生资	指	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指	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塔科贸	指	吉林省金塔科贸有限公司
金塔食品	指	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塔	指	内蒙古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塔大酒店	指	洮南市金塔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金塔生物油	指	洮南市金塔生物油制造有限公司
格林普达	指	吉林省格林普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美国圣尼斯	指	圣尼斯蔬菜种子有限公司
沈阳科园种苗	指	沈阳市科园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中农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国新	指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智慧树	指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洮南工商局	指	吉林省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白城工商局	指	吉林省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兴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生产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ISO22000认证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认证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认证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目	指	粒度单位，指每平方英寸上的筛孔数目
GLOBAL G.A.P	指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认证标准涵盖了对所认证的产品从种植到收获的全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Gold Tower Industrial (GROUP) CO.,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220881000002668

组织机构代码：76456163-3

法定代表人：杨茂义

注册资本：15,267.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969 号（经营场所：广昌西路 1789 号；
广昌西路 1999 号；团结西路 1686-1 号）

邮政编码：137100

联系电话：0436-6267801

传真：0436-6267808

公司网站：<http://www.jintajituan.com>

电子邮箱：taonanjinta@jintajitua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鸿滨（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 农业及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A0141 蔬菜种植业及 C1371 蔬菜加工业”；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371 蔬菜加工业”。

主营业务：辣椒种子销售、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15,267万股
- 6、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份总额：152,670,000股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严格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股东周莉莉所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义承诺：“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影承诺：“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杨茂义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678,080	40.40	否	15,419,520
2	中农基金 ^{注1}	-	20,000,000	13.10	否	20,000,000

3	周莉莉 ^{注3}	-	12,000,000	7.86	是	-
4	陈亚民	-	11,400,000	7.47	否	11,400,000
5	孟力	-	6,000,000	3.93	否	6,000,000
6	北京国新	-	4,200,000	2.75	否	4,200,000
7	李小英	-	3,600,000	2.36	否	3,600,000
8	浙江智慧树	-	3,250,000	2.13	否	3,250,000
9	何敏	-	3,000,000	1.97	否	3,000,000
10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	2,400,001	1.57	否	2,400,001
11	王妙玉	-	1,800,000	1.18	否	1,800,000
12	邹静	-	1,320,000	0.86	否	1,320,000
13	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0.79	否	1,200,000
14	苗桂英	-	1,200,000	0.79	否	1,200,000
15	黄颖	-	1,200,000	0.79	否	1,200,000
16	王彪	-	1,189,062	0.78	否	1,189,062
1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2}	-	1,000,000	0.66	否	1,000,000
18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2}	-	1,000,000	0.66	否	1,000,000
19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2}	-	1,000,000	0.66	否	1,000,000
20	王瑛玮	-	721,320	0.47	否	721,320
21	张鸿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0.39	否	150,000
22	周茹	-	600,000	0.39	否	600,000
23	王玲云	-	589,900	0.39	否	589,900
24	蔡忠维	-	528,000	0.35	否	528,000
25	王桂兰	董事	486,000	0.32	否	121,500
26	车广红	-	480,000	0.31	否	480,000
27	黄秀臣	副总经理	468,000	0.31	否	117,000
28	王影	实际控制人之一	457,085	0.30	否	152,361
29	俞锋	-	380,000	0.25	否	380,000
30	孙晓阳	-	372,000	0.24	否	372,000

31	王兴辉	-	360,000	0.24	否	360,000
32	王艳平	-	360,000	0.24	否	360,000
33	姚忠宾	-	348,000	0.23	否	348,000
34	朱建业	-	342,000	0.22	否	342,000
35	郑立志	-	330,000	0.22	否	330,000
36	王献珍	-	300,532	0.20	否	300,532
37	薛秀芝	-	300,000	0.20	否	300,000
38	徐玉平	-	300,000	0.20	否	300,000
39	朱长庆	董事、财务总监	280,000	0.18	否	70,000
40	杨丽丹	-	252,000	0.17	否	252,000
41	唐朝满	-	240,000	0.16	否	240,000
42	高海燕	-	240,000	0.16	否	240,000
43	战海军	-	240,000	0.16	否	240,000
44	刘本昌	-	240,000	0.16	否	240,000
45	冯永利	-	210,000	0.14	否	210,000
46	杨玉波	-	193,920	0.13	否	193,920
47	孙福	-	190,000	0.12	否	190,000
48	葛霞萍	-	160,000	0.10	否	160,000
49	朱桂兰	-	156,000	0.10	否	156,000
50	马占秋	-	152,500	0.10	否	152,500
51	杨哲	-	150,000	0.10	否	150,000
52	王宇	-	138,000	0.09	否	138,000
53	陈述	-	120,000	0.08	否	120,000
54	王卓	-	120,000	0.08	否	120,000
55	李晓明	-	120,000	0.08	否	120,000
56	费继成	-	120,000	0.08	否	120,000
57	李豪杰	-	120,000	0.08	否	120,000
58	杨茂海	-	120,000	0.08	否	120,000
59	王永全	-	108,000	0.07	否	108,000
60	王萍	-	108,000	0.07	否	108,000
61	高向东	-	100,000	0.07	否	100,000
62	郭军	-	96,000	0.06	否	96,000
63	张和平	-	96,000	0.06	否	96,000
64	孙赫	-	96,000	0.06	否	96,000
65	刘少春	-	90,000	0.06	否	90,000
66	王青海	-	90,000	0.06	否	90,000
67	吴秀艳	-	90,000	0.06	否	90,000
68	宋燕	-	90,000	0.06	否	90,000
69	王崇懿	-	84,000	0.06	否	84,000
70	杨博	-	78,000	0.05	否	78,000
71	潘宏艳	-	72,000	0.05	否	72,000
72	肖林	副董事长	70,000	0.05	否	17,500

73	吴英明	-	66,000	0.04	否	66,000
74	徐志涵	-	60,000	0.04	否	60,000
75	张岱英	-	60,000	0.04	否	60,000
76	刘亚珍	-	60,000	0.04	否	60,000
77	张桂兰	-	60,000	0.04	否	60,000
78	崔玉晶	-	50,000	0.03	否	50,000
79	王军	-	48,000	0.03	否	48,000
80	李岩	-	48,000	0.03	否	48,000
81	李英杰	-	48,000	0.03	否	48,000
82	姜文辉	-	42,000	0.03	否	42,000
83	杨丙权	-	42,000	0.03	否	42,000
84	郭春光	监事	42,000	0.03	否	10,500
85	李淑芝	-	36,000	0.02	否	36,000
86	刘海军	-	36,000	0.02	否	36,000
87	王喜坤	-	36,000	0.02	否	36,000
88	朱丽芬	-	30,000	0.02	否	30,000
89	于奇峰	-	30,000	0.02	否	30,000
90	郭丽香	-	30,000	0.02	否	30,000
91	孙艳文	-	30,000	0.02	否	30,000
92	田玉光	-	30,000	0.02	否	30,000
93	白宇发	-	30,000	0.02	否	30,000
94	刘桂英	-	30,000	0.02	否	30,000
95	刘忠义	-	30,000	0.02	否	30,000
96	刘淑坤	-	27,600	0.02	否	27,600
97	董桂玲	-	24,000	0.02	否	24,000
98	刘嘉懿 ^{注4}	-	18,000	0.01	否	18,000
99	张俊杰	-	14,000	0.01	否	14,000
100	郭成	-	12,000	0.01	否	12,000
101	孙晓红	-	10,000	0.01	否	10,000
合计			152,670,000	100.00	-	92,647,216

注1：中农基金先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杨茂义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一》及《增资补充协议二》；其中《增资补充协议一》对中农基金在金塔股份未完成协议约定条款情况下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股份的权利以及中农基金的清算补偿权、分红权、最惠国待遇等做出了约定。

2015年4月，中农基金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杨茂义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二》，对公司与中农基金之间的对赌条款进行了修改，各方约定对于《增资补充协议一》中涉及公司向中农基金做出承诺的约定和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如因相关承诺未被遵守而导致的全部责任，中农基金不再要求金塔股份履行承诺，仅保留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权利。此外各方约定如金塔股份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公开转让股票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或者金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三年内未能通过转板或其他方式在境内A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中农基金不同意前述期限延期的，则《增资补充协议二》自动失效。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6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金塔股份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公开转让股票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或者金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三年内未能通过转板或其他方式在境内A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中农基金不同意前述期限延期而

导致《增资补充协议二》自动失效，继而导致如果中农基金要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杨茂义将无条件承担金塔股份回购股份的义务。

注2：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共同与公司前身金塔有限及控股股东杨茂义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其中《增资补充协议》对上述三家投资机构在金塔股份未完成协议约定条款情况下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股份的权利以及最惠投资者待遇、分红权等做出了约定。

2015年4月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杨茂义签署了《协议书》，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单独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杨茂义签署了《协议书》，在上述两份协议书中，投资机构均取消了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之间原有的对赌条款，重新与控股股东杨茂义就控股股东回购股份问题及《协议书》自动解除问题进行了约定。至此，公司与上述三家投资机构之间的对赌条款已全部消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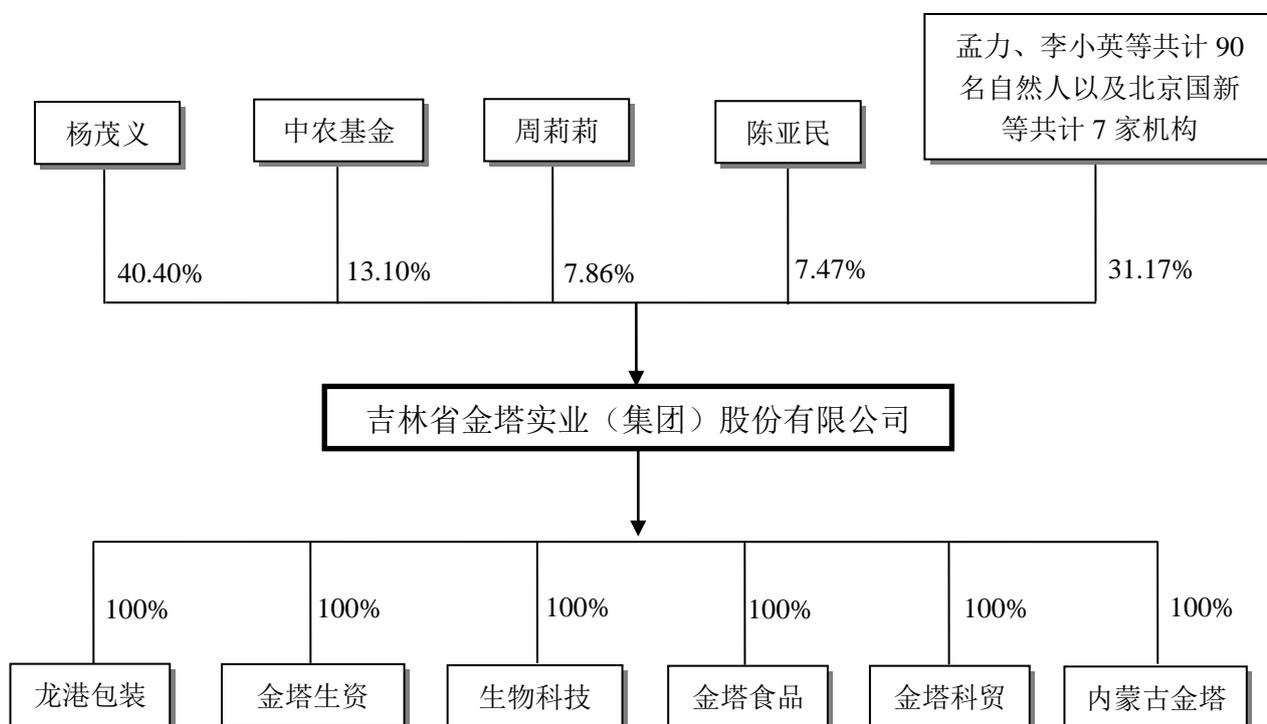
注3：周莉莉的股权因曾存在股权纠纷而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月9日对股权纠纷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3月23日依法作出终审判决该部分股权归周莉莉合法所有。之后，周莉莉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该部分股权。由于周莉莉之前手陈少昌、陈仁辉、林秀瑾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林秀瑾于2015年5月29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陈仁辉、陈少昌、周莉莉等进行起诉，并于2015年6月11日请求对周莉莉财产进行冻结，2015年6月12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鼓民保字第4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周莉莉持有的金塔股份的股票，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协助公示通知书稿，请求公司协助冻结周莉莉之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周莉莉所持公司股权处于冻结中。

注4：股东刘革已于2014年10月4日因病去世，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由其继承人女儿刘嘉懿继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继承人已经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 101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质押或 其他有争议 情况
1	杨茂义	61,678,080	40.40	自然人	无
2	中农基金	20,000,000	13.10	法人	无
3	周莉莉	12,000,000	7.86	自然人	司法冻结
4	陈亚民	11,400,000	7.47	自然人	无
5	孟力	6,000,000	3.93	自然人	无
6	北京国新	4,200,000	2.75	法人	无
7	李小英	3,600,000	2.36	自然人	无
8	浙江智慧树	3,250,000	2.13	法人	无
9	何敏	3,000,000	1.97	自然人	无
10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2,400,001	1.57	法人	无
11	王影	457,085	0.30	自然人	无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杨玉波为控股股东杨茂义之妹，王影为杨茂义之配偶，杨茂海为杨茂义之兄长，王萍为杨茂义配偶之妹妹。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茂义持有公司6,167.8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王影持有公司45.7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0%。杨茂义与王影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0.70%的股份；杨茂义自2010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杨茂义和王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茂义基本情况如下：

杨茂义，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9月至1990年3月任洮南市燃料公司业务科物价员；1990年3月至1990年10月任洮南市物资局人保科劳资员；1990年10月至1992年10月任洮南市团市委办公室主任；1992年10月至1994年1月任洮南市委组织部干部下派办干事；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洮南市瓦房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洮南市福顺乡党委副书记、乡长；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洮南市福顺乡党委书记；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洮南市政府市长助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7月，从事金塔辣椒推广、种植及购销业务；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金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

王影基本情况如下：

王影，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至2004年在洮南市少年业余体校任出纳员；2004年至今在金塔生资任出纳员。

2、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中农基金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201-2
法定代表人	吴文军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服务业企业、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公司等、同时进行少量非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 周莉莉，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8年就读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第五中学；2009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 陈亚民，男，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1月至1987年8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担任教师；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国际会计专业的博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担任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国诚信证券评级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主任、会计与资本运作研究所所长及MPACC项目负责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是否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和现已离职员工及部分财务投资者，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况。

（六）股本、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前身金塔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系洮南市北方金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7月，杨茂义与杨玉波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金塔有限，其中，杨茂义以实物折合人民币37.35万元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4.70%；杨玉波以货币人民币12.6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30%。

2004年7月20日，白城全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全兴会所洮验字（2004）第3号）。

2004年7月27日，洮南工商局向金塔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2208812990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37.35	74.70
2	杨玉波	12.65	25.3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年7月金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12日，金塔有限股东会决议将金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由股东杨茂义以固定资产出资590.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560.00万元。

2005年7月10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杨茂义拟用于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通汇评报字[2005]第135号），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评估值为1,156.8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

估值为 596.00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60.84 万元。

2005 年 7 月 25 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吉通汇会验字（2005）307 号）。

2005 年 8 月 3 日，金塔有限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1,187.35	98.95
2	杨玉波	12.65	1.05
合计		1,200.00	100.00

3、2007 年 8 月金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28 日，金塔有限股东会决议将金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股东杨茂义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7 年 8 月 31 日，白城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白金石所验字[2007]57 号）。

2007 年 9 月 3 日，金塔有限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3,187.35	99.60
2	杨玉波	12.65	0.40
合计		3,200.00	100.00

4、2009 年 11 月金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金塔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股东杨茂义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9 年 11 月 14 日，洮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洮平和所验字[2009]31 号）。

2009年11月18日，金塔有限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4,687.35	99.73
2	杨玉波	12.65	0.27
合计		4,700.00	100.00

5、2010年3月金塔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3日，金塔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股东陈亚民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0年3月16日，洮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洮平和所验字[2010]12号）。

2010年3月17日，金塔有限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4,687.35	88.44
2	陈亚民	600.00	11.32
3	杨玉波	12.65	0.24
合计		5,300.00	100.00

6、2010年4月金塔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年3月19日，金塔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中，股东杨茂义、杨玉波分别以分得的股利1,296.49万元、3.51万元（均已扣缴个人所得税）转增注册资本，股东陈亚民以货币方式缴纳400.00万元。

2010年4月6日，洮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洮平和所验字[2010]17号）。

2010年4月13日，金塔有限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

完成后，金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5,983.84	85.48
2	陈亚民	1,000.00	14.29
3	杨玉波	16.16	0.23
合计		7,000.00	100.00

7、2010年6月金塔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0年6月10日，金塔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新股东陈少昌以每股3.00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0年6月8日，洮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洮平和所验字[2010]27号）。

2010年6月12日，金塔有限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5,983.84	74.80
2	陈亚民	1,000.00	12.50
3	陈少昌	1,000.00	12.50
4	杨玉波	16.16	0.20
合计		8,000.00	100.00

8、2010年6月金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5日，金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杨茂义以每股3.8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644.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予自然人孟力300.00万股、李小英300.00万股、蔡忠维44.00万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利。2010年6月28日，杨茂义分别与孟力、李小英、蔡忠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13日，金塔有限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茂义	5,339.84	66.75
2	陈亚民	1,000.00	12.50
3	陈少昌	1,000.00	12.50
4	孟力	300.00	3.75
5	李小英	300.00	3.75
6	蔡忠维	44.00	0.55
7	杨玉波	16.16	0.20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0年7月金塔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0年7月25日，金塔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361.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1.39万元由新股东王彪、王献珍、王影三人以其分别持有的龙港包装股权进行出资。其中，王彪以其持有的龙港包装价值为596.5103万元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8.2552万元，王献珍以其持有的龙港包装价值为50.0887万元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443万元，王影以其持有的龙港包装价值为76.181万元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905万元。

2010年7月2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龙港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5005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龙港包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32.28万元，评估值为722.78万元。

2010年8月2日，洮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洮平和所验字[2010]33号）。

2010年8月20日，金塔有限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茂义	5,339.84	63.86
2	陈亚民	1,000.00	11.96
3	陈少昌	1,000.00	11.96
4	孟力	300.00	3.59
5	李小英	300.00	3.59

6	王彪	298.26	3.57
7	蔡忠维	44.00	0.53
8	王影	38.09	0.46
9	王献珍	25.04	0.30
10	杨玉波	16.16	0.19
合计		8,361.39	100.00

10、2010年8月金塔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0年8月10日，金塔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9,161.39万元，股东陈亚民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认缴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黄颖以每股3.00元的价格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王妙玉以及其他4家机构投资者——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6.00元的价格认缴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述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4日、25日、28日，洮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洮平和所验字[2010]39号、40号、41号)。

2010年8月31日，金塔有限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5,339.84	58.29
2	陈亚民	1,200.00	13.10
3	陈少昌	1,000.00	10.92
4	孟力	300.00	3.27
5	李小英	300.00	3.27
6	王彪	298.26	3.26
7	王妙玉	150.00	1.64
8	黄颖	100.00	1.09
9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9
1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3.33	0.91
11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33	0.91
12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3	0.91
13	蔡忠维	44.00	0.48

14	王影	38.09	0.42
15	王献珍	25.04	0.27
16	杨玉波	16.16	0.18
合计		9,161.39	100.00

1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金塔有限股东会决议以金塔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431.8748万元按1:0.526的比例折9,161.3899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9日，金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铭评报字[2010]第5012号评估报告），金塔有限2010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8,753.18万元。

2010年10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1-20号）。

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白城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881000002668）。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9,161.39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5,339.84	58.29
2	陈亚民	1,200.00	13.10
3	陈少昌	1,000.00	10.92
4	孟力	300.00	3.27
5	李小英	300.00	3.27
6	王彪	298.26	3.26
7	王妙玉	150.00	1.64
8	黄颖	100.00	1.09
9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9
1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3.33	0.91
11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33	0.91

12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3	0.91
13	蔡忠维	44.00	0.48
14	王影	38.09	0.42
15	王献珍	25.04	0.27
16	杨玉波	16.16	0.18
合计		9,161.39	100.00

12、201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8日，金塔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499.9999万元，由赵子军等72名自然人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1-28号）。

2011年1月10日，金塔股份在白城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5,339.84	50.86
2	陈亚民	1,200.00	11.43
3	陈少昌	1,000.00	9.52
4	孟力	300.00	2.86
5	李小英	300.00	2.86
6	王彪	298.26	2.84
7	王妙玉	150.00	1.43
8	赵子军	135.00	1.29
9	邹静	107.50	1.02
10	黄颖	100.00	0.95
11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5
12	苗桂英	100.00	0.95
13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33	0.79
14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3.33	0.79
15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3	0.79
16	朱建业	53.50	0.51

17	张鸿滨	50.00	0.48
18	蔡忠维	44.00	0.42
19	王桂兰	40.50	0.39
20	车广红	40.00	0.38
21	黄秀臣	39.00	0.37
22	王影	38.09	0.36
23	马占秋	32.50	0.31
24	孙晓阳	31.00	0.30
25	王兴辉	30.00	0.29
26	王艳平	30.00	0.29
27	朱长庆	29.61	0.28
28	姚忠宾	29.50	0.28
29	郑立志	27.50	0.26
30	杨丽丹	26.00	0.25
31	王献珍	25.04	0.24
32	高向东	25.00	0.24
33	薛秀芝	25.00	0.24
34	徐玉平	25.00	0.24
35	孙福	23.50	0.22
36	王一夫	20.00	0.19
37	唐朝满	20.00	0.19
38	高海燕	20.00	0.19
39	战海军	20.00	0.19
40	刘本昌	20.00	0.19
41	郭军	18.00	0.17
42	冯永利	17.50	0.17
43	杨玉波	16.16	0.15
44	朱桂兰	13.00	0.12
45	杨哲	12.50	0.12
46	岳春慧	12.50	0.12
47	刘淑坤	12.50	0.12
48	王宇	11.50	0.11
49	朱丽芬	11.00	0.10
50	杨茂海	10.00	0.10
51	李晓明	10.00	0.10
52	王卓	10.00	0.10
53	陈述	10.00	0.10
54	费继成	10.00	0.10
55	李豪杰	10.00	0.10
56	王萍	9.00	0.09
57	王永全	9.00	0.09
58	刘少春	8.50	0.08

59	张和平	8.00	0.08
60	王晓燕	7.50	0.07
61	王青海	7.50	0.07
62	宋燕	7.50	0.07
63	刘如昌	7.50	0.07
64	吴秀艳	7.50	0.07
65	王崇懿	7.00	0.07
66	杨博	6.50	0.06
67	潘宏艳	6.00	0.06
68	郭春光	5.50	0.05
69	王喜坤	5.50	0.05
70	徐智涵	5.00	0.05
71	张桂兰	5.00	0.05
72	张岱英	5.00	0.05
73	田艳杰	5.00	0.05
74	孙晓红	5.00	0.05
75	李英杰	4.00	0.04
76	王军	4.00	0.04
77	李岩	4.00	0.04
78	姜文辉	3.50	0.03
79	杨丙权	3.50	0.03
80	刘海军	3.00	0.03
81	李淑芝	3.00	0.03
82	白宇发	2.50	0.02
83	刘桂英	2.50	0.02
84	郭丽香	2.50	0.02
85	王东梅	2.50	0.02
86	田玉光	2.50	0.02
87	于奇峰	2.50	0.02
88	孙艳文	2.50	0.02
合计		10,500.00	100.00

13、2011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11日，金塔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050.00万元。北京国新以货币形式增资3,5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50.00万元；吉林现代农业基金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011年3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

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1-004 号）。

2011 年 3 月 30 日，金塔股份在白城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5,339.84	48.32
2	陈亚民	1,200.00	10.86
3	陈少昌	1,000.00	9.05
4	北京国新	350.00	3.17
5	孟力	300.00	2.71
6	李小英	300.00	2.71
7	王彪	298.26	2.70
8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200.00	1.81
9	王妙玉	150.00	1.36
10	赵子军	135.00	1.22
11	邹静	107.50	0.97
12	黄颖	100.00	0.90
13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0
14	苗桂英	100.00	0.90
15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3.33	0.75
1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3.33	0.75
17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3.33	0.75
18	朱建业	53.50	0.48
19	张鸿滨	50.00	0.45
20	蔡忠维	44.00	0.40
21	王桂兰	40.50	0.37
22	车广红	40.00	0.36
23	黄秀臣	39.00	0.35
24	王影	38.09	0.34
25	马占秋	32.50	0.29
26	孙晓阳	31.00	0.28
27	王兴辉	30.00	0.27
28	王艳平	30.00	0.27
29	朱长庆	29.61	0.27
30	姚忠宾	29.50	0.27
31	郑立志	27.50	0.25
32	杨丽丹	26.00	0.24
33	王献珍	25.04	0.23

34	高向东	25.00	0.23
35	薛秀芝	25.00	0.23
36	徐玉平	25.00	0.23
37	孙福	23.50	0.21
38	王一夫	20.00	0.18
39	唐朝满	20.00	0.18
40	高海燕	20.00	0.18
41	战海军	20.00	0.18
42	刘本昌	20.00	0.18
43	郭军	18.00	0.16
44	冯永利	17.50	0.16
45	杨玉波	16.16	0.15
46	朱桂兰	13.00	0.12
47	杨哲	12.50	0.11
48	岳春慧	12.50	0.11
49	刘淑坤	12.50	0.11
50	王宇	11.50	0.10
51	朱丽芬	11.00	0.10
52	杨茂海	10.00	0.09
53	李晓明	10.00	0.09
54	王卓	10.00	0.09
55	陈述	10.00	0.09
56	费继成	10.00	0.09
57	李豪杰	10.00	0.09
58	王萍	9.00	0.08
59	王永全	9.00	0.08
60	刘少春	8.50	0.08
61	张和平	8.00	0.07
62	王晓燕	7.50	0.07
63	王青海	7.50	0.07
64	宋燕	7.50	0.07
65	刘如昌	7.50	0.07
66	吴秀艳	7.50	0.07
67	王崇懿	7.00	0.06
68	杨博	6.50	0.06
69	潘宏艳	6.00	0.05
70	郭春光	5.50	0.05
71	王喜坤	5.50	0.05
72	徐智涵	5.00	0.05
73	张桂兰	5.00	0.05
74	张岱英	5.00	0.05
75	田艳杰	5.00	0.05

76	孙晓红	5.00	0.05
77	李英杰	4.00	0.04
78	王军	4.00	0.04
79	李岩	4.00	0.04
80	姜文辉	3.50	0.03
81	杨丙权	3.50	0.03
82	刘海军	3.00	0.03
83	李淑芝	3.00	0.03
84	白宇发	2.50	0.02
85	刘桂英	2.50	0.02
86	郭丽香	2.50	0.02
87	王东梅	2.50	0.02
88	田玉光	2.50	0.02
89	于奇峰	2.50	0.02
90	孙艳文	2.50	0.02
合计		11,050.00	100.00

14、201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20日，金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金塔股份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人民币11,0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2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050.00万元变更为13,260.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20305号）。

2012年12月28日，金塔股份在白城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塔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6,407.81	48.32
2	陈亚民	1,440.00	10.86
3	陈少昌	1,200.00	9.05
4	北京国新	420.00	3.17
5	孟力	360.00	2.71
6	李小英	360.00	2.71
7	王彪	357.91	2.70
8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240.00	1.81
9	王妙玉	180.00	1.36

10	赵子军	162.00	1.22
11	邹静	129.00	0.97
12	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1}	120.00	0.90
13	苗桂英	120.00	0.90
14	黄颖	120.00	0.90
1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75
16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75
17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5
18	朱建业	64.20	0.48
19	张鸿滨	60.00	0.45
20	蔡忠维	52.80	0.40
21	王桂兰	48.60	0.37
22	车广红	48.00	0.36
23	黄秀臣	46.80	0.35
24	王影	45.71	0.34
25	马占秋	39.00	0.29
26	孙晓阳	37.20	0.28
27	王兴辉	36.00	0.27
28	王艳平	36.00	0.27
29	朱长庆	35.53	0.27
30	姚忠宾	35.40	0.27
31	郑立志	33.00	0.25
32	杨丽丹	31.20	0.24
33	王献珍	30.05	0.23
34	薛秀芝	30.00	0.23
35	徐玉平	30.00	0.23
36	高向东	30.00	0.23
37	孙福	28.20	0.21
38	唐朝满	24.00	0.18
39	高海燕	24.00	0.18
40	王一夫	24.00	0.18
41	战海军	24.00	0.18
42	刘本昌	24.00	0.18
43	郭军	21.60	0.16
44	冯永利	21.00	0.16
45	杨玉波	19.39	0.15
46	朱桂兰	15.60	0.12
47	刘淑坤	15.00	0.11
48	杨哲	15.00	0.11
49	岳春慧	15.00	0.11

50	王宇	13.80	0.10
51	朱丽芬	13.20	0.10
52	陈述	12.00	0.09
53	王卓	12.00	0.09
54	李晓明	12.00	0.09
55	费继成	12.00	0.09
56	李豪杰	12.00	0.09
57	杨茂海	12.00	0.09
58	王永全	10.80	0.08
59	王萍	10.80	0.08
60	刘少春	10.20	0.08
61	张和平	9.60	0.07
62	王青海	9.00	0.07
63	刘如昌	9.00	0.07
64	吴秀艳	9.00	0.07
65	王晓燕	9.00	0.07
66	宋燕	9.00	0.07
67	王崇懿	8.40	0.06
68	杨博	7.80	0.06
69	潘宏艳	7.20	0.05
70	郭春光	6.60	0.05
71	王喜坤	6.60	0.05
72	徐志涵	6.00	0.05
73	张岱英	6.00	0.05
74	田艳杰	6.00	0.05
75	张桂兰	6.00	0.05
76	孙晓红	6.00	0.05
77	王军	4.80	0.04
78	李岩	4.80	0.04
79	李英杰	4.80	0.04
80	姜文辉	4.20	0.03
81	杨丙权	4.20	0.03
82	李淑芝	3.60	0.03
83	刘海军	3.60	0.03
84	于奇峰	3.00	0.02
85	郭丽香	3.00	0.02
86	孙艳文	3.00	0.02
87	田玉光	3.00	0.02
88	白宇发	3.00	0.02
89	刘桂英	3.00	0.02
90	王东梅 ^{注2}	3.00	0.02
合计		13,260.00	100.00

注 1：2012 年 2 月 17 日，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由北京迁至新疆，名称变更为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同。

注 2：2012 年 4 月 8 日，王东梅将持有的 2.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邹静，但双方的股份转让安排未及时告知公司，所以在白城市工商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变更时未体现上述已完成及实施的股份转让。

15、2012 年 4 月、2013 年 4-7 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王东梅与邹静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王东梅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静，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陈少昌与自然人周莉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少昌以 4,2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莉莉。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赵子军、王彪与自然人向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子军、王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2.00 万股和 163.00 万股转让给向林，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东陈亚民与自然人何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亚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转让给何敏，转让价格 5.75 元/股。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王彪与自然人周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彪向周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 万股，转让价格 5.00 元/股。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向林与浙江智慧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5.00 万股转让给浙江智慧树，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王一夫与自然人葛霞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一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00 万股以 3.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葛霞萍。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东王晓燕与自然人葛霞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晓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 万股转让给葛霞萍，转让价格 3.20 元/股。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东王彪与自然人葛霞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

定王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 万股转让给葛霞萍，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朱长庆、葛霞萍分别与自然人俞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长庆和葛霞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 万股和 33.00 万股转让给俞锋，转让价格分别为 5.00 元/股和 4.80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均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6、2013 年 9 月股份公司增资至 15,26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1 日，金塔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6.50 元，由中农基金以货币形式缴足。

2013 年 9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经会兴验字第 01020004 号）。

2013 年 9 月 17 日，金塔股份在白城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且 2013 年 4-7 月股东间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塔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6,407.81	41.99
2	中农基金	2,000.00	13.11
3	周莉莉	1,200.00	7.86
4	陈亚民	1,140.00	7.47
5	北京国新	420.00	2.75
6	孟力	360.00	2.36
7	李小英	360.00	2.36
8	浙江智慧树	325.00	2.13
9	何敏	300.00	1.97
10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240.00	1.57
11	王妙玉	180.00	1.18
12	邹静	132.00	0.87
13	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79
14	苗桂英	120.00	0.79
15	黄颖	120.00	0.79
16	王彪	118.91	0.78

1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6
18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66
19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6
20	朱建业	64.20	0.42
21	张鸿滨	60.00	0.39
22	周茹	60.00	0.39
23	蔡忠维	52.80	0.35
24	王桂兰	48.60	0.32
25	车广红	48.00	0.31
26	黄秀臣	46.80	0.31
27	王影	45.71	0.30
28	马占秋	39.00	0.26
29	俞锋	38.00	0.25
30	孙晓阳	37.20	0.24
31	王兴辉	36.00	0.24
32	王艳平	36.00	0.24
33	姚忠宾	35.40	0.23
34	郑立志	33.00	0.22
35	杨丽丹	31.20	0.20
36	朱长庆	30.53	0.20
37	王献珍	30.05	0.20
38	薛秀芝	30.00	0.20
39	徐玉平	30.00	0.20
40	高向东	30.00	0.20
41	孙福	28.20	0.18
42	唐朝满	24.00	0.16
43	高海燕	24.00	0.16
44	战海军	24.00	0.16
45	刘本昌	24.00	0.16
46	郭军	21.60	0.14
47	冯永利	21.00	0.14
48	杨玉波	19.39	0.13
49	葛霞萍	16.00	0.10
50	朱桂兰	15.60	0.10
51	刘淑坤	15.00	0.10
52	杨哲	15.00	0.10
53	岳春慧	15.00	0.10
54	王宇	13.80	0.09
55	朱丽芬	13.20	0.09
56	陈述	12.00	0.08
57	王卓	12.00	0.08
58	李晓明	12.00	0.08

59	费继成	12.00	0.08
60	李豪杰	12.00	0.08
61	杨茂海	12.00	0.08
62	王永全	10.80	0.07
63	王萍	10.80	0.07
64	刘少春	10.20	0.07
65	张和平	9.60	0.06
66	王青海	9.00	0.06
67	刘如昌	9.00	0.06
68	吴秀艳	9.00	0.06
69	宋燕	9.00	0.06
70	王崇懿	8.40	0.06
71	杨博	7.80	0.05
72	潘宏艳	7.20	0.05
73	郭春光	6.60	0.04
74	王喜坤	6.60	0.04
75	徐志涵	6.00	0.04
76	张岱英	6.00	0.04
77	田艳杰	6.00	0.04
78	张桂兰	6.00	0.04
79	孙晓红	6.00	0.04
80	王军	4.80	0.03
81	李岩	4.80	0.03
82	李英杰	4.80	0.03
83	姜文辉	4.20	0.03
84	杨丙权	4.20	0.03
85	李淑芝	3.60	0.02
86	刘海军	3.60	0.02
87	于奇峰	3.00	0.02
88	郭丽香	3.00	0.02
89	孙艳文	3.00	0.02
90	田玉光	3.00	0.02
91	白宇发	3.00	0.02
92	刘桂英	3.00	0.02
合计		15,260.00	100.00

17、2013年11至12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郭军与刘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万股转让给刘革，转让价格为2.00元/股。

2013年12月9日，公司股东杨茂义与孟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茂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0万股转让给孟力，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王喜坤与刘忠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喜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万股转让给刘忠义，转让价格为2.00元/股。

2013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刘如昌、朱建业、郭春光、刘淑坤、孙福、马占秋分别与自然人王玲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如昌、朱建业、郭春光、刘淑坤、孙福、马占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0万股、30.00万股、1.00万股、3.24万股、6.00万股、9.75万股分别转让给王玲云，转让价格均为4.80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4年1月28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8、2014年1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7月21日，金塔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每股价格为7.50元，由肖林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4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01020001号）。

2014年1月28日，金塔股份在白城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且2013年11-12月股东间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塔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6,167.81	40.40
2	中农基金	2,000.00	13.10
3	周莉莉	1,200.00	7.86
4	陈亚民	1,140.00	7.47
5	孟力	600.00	3.93
6	北京国新	420.00	2.75
7	李小英	360.00	2.36
8	浙江智慧树	325.00	2.13
9	何敏	300.00	1.97

10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240.00	1.57
11	王妙玉	180.00	1.18
12	邹静	132.00	0.86
13	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79
14	苗桂英	120.00	0.79
15	黄颖	120.00	0.79
16	王彪	118.91	0.78
1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6
18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66
19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6
20	张鸿滨	60.00	0.39
21	周茹	60.00	0.39
22	王玲云	58.99	0.39
23	蔡忠维	52.80	0.35
24	王桂兰	48.60	0.32
25	车广红	48.00	0.31
26	黄秀臣	46.80	0.31
27	王影	45.71	0.30
28	俞锋	38.00	0.25
29	孙晓阳	37.20	0.24
30	王兴辉	36.00	0.24
31	王艳平	36.00	0.24
32	姚忠宾	35.40	0.23
33	朱建业	34.20	0.22
34	郑立志	33.00	0.22
35	杨丽丹	31.20	0.20
36	朱长庆	30.53	0.20
37	王献珍	30.05	0.20
38	薛秀芝	30.00	0.20
39	徐玉平	30.00	0.20
40	高向东	30.00	0.20
41	马占秋	29.25	0.19
42	唐朝满	24.00	0.16
43	高海燕	24.00	0.16
44	战海军	24.00	0.16
45	刘本昌	24.00	0.16
46	孙福	22.20	0.15
47	冯永利	21.00	0.14
48	郭军	19.80	0.13
49	杨玉波	19.39	0.13
50	葛霞萍	16.00	0.10
51	朱桂兰	15.60	0.10

52	杨哲	15.00	0.10
53	岳春慧	15.00	0.10
54	王宇	13.80	0.09
55	朱丽芬	13.20	0.09
56	陈述	12.00	0.08
57	王卓	12.00	0.08
58	李晓明	12.00	0.08
59	费继成	12.00	0.08
60	李豪杰	12.00	0.08
61	杨茂海	12.00	0.08
62	刘淑坤	11.76	0.08
63	王永全	10.80	0.07
64	王萍	10.80	0.07
65	刘少春	10.20	0.07
66	张和平	9.60	0.06
67	王青海	9.00	0.06
68	吴秀艳	9.00	0.06
69	宋燕	9.00	0.06
70	王崇懿	8.40	0.06
71	杨博	7.80	0.05
72	潘宏艳	7.20	0.05
73	肖林	7.00	0.05
74	徐志涵	6.00	0.04
75	张岱英	6.00	0.04
76	田艳杰	6.00	0.04
77	张桂兰	6.00	0.04
78	孙晓红	6.00	0.04
79	郭春光	5.60	0.04
80	王军	4.80	0.03
81	李岩	4.80	0.03
82	李英杰	4.80	0.03
83	姜文辉	4.20	0.03
84	杨丙权	4.20	0.03
85	李淑芝	3.60	0.02
86	刘海军	3.60	0.02
87	王喜坤	3.60	0.02
88	于奇峰	3.00	0.02
89	郭丽香	3.00	0.02
90	孙艳文	3.00	0.02
91	田玉光	3.00	0.02
92	白宇发	3.00	0.02
93	刘桂英	3.00	0.02

94	刘忠义	3.00	0.02
95	刘革	1.80	0.01
合计		15,267.00	100.00

19、2014年2月、6月、7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4年2月9日，公司股东郭军与自然人吴英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60万股转让给吴英明，转让价格为4.00元/股。

2014年2月10日，公司股东郭军分别与自然人董桂玲、郭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万股和1.20万股分别转让给董桂玲、郭成，转让价格为4.00元/股。

2014年6月6日，公司股东郭春光与自然人王迎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万股转让给王迎春，转让价格为2.00元/股。

2014年6月11日，公司股东王迎春与自然人张俊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迎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万股转让给张俊杰，转让价格为4.50元/股。

2014年7月14日，公司股东朱长庆与自然人黄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长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32万股转让给黄莉，转让价格为2.05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6,167.81	40.40
2	中农基金	2,000.00	13.10
3	周莉莉	1,200.00	7.86
4	陈亚民	1,140.00	7.47
5	孟力	600.00	3.93
6	北京国新	420.00	2.75
7	李小英	360.00	2.36
8	浙江智慧树	325.00	2.13
9	何敏	300.00	1.97
10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240.00	1.57
11	王妙玉	180.00	1.18
12	邹静	132.00	0.86

13	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79
14	苗桂英	120.00	0.79
15	黄颖	120.00	0.79
16	王彪	118.91	0.78
1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6
18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66
19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6
20	张鸿滨	60.00	0.39
21	周茹	60.00	0.39
22	王玲云	58.99	0.39
23	蔡忠维	52.80	0.35
24	王桂兰	48.60	0.32
25	车广红	48.00	0.31
26	黄秀臣	46.80	0.31
27	王影	45.71	0.30
28	俞锋	38.00	0.25
29	孙晓阳	37.20	0.24
30	王兴辉	36.00	0.24
31	王艳平	36.00	0.24
32	姚忠宾	35.40	0.23
33	朱建业	34.20	0.22
34	郑立志	33.00	0.22
35	杨丽丹	31.20	0.20
36	王献珍	30.05	0.20
37	薛秀芝	30.00	0.20
38	徐玉平	30.00	0.20
39	高向东	30.00	0.20
40	马占秋	29.25	0.19
41	朱长庆	28.00	0.18
42	唐朝满	24.00	0.16
43	高海燕	24.00	0.16
44	战海军	24.00	0.16
45	刘本昌	24.00	0.16
46	孙福	22.20	0.15
47	冯永利	21.00	0.14
48	杨玉波	19.39	0.13
49	葛霞萍	16.00	0.10
50	朱桂兰	15.60	0.10
51	杨哲	15.00	0.10
52	岳春慧	15.00	0.10
53	王宇	13.80	0.09
54	朱丽芬	13.20	0.09

55	陈述	12.00	0.08
56	王卓	12.00	0.08
57	李晓明	12.00	0.08
58	费继成	12.00	0.08
59	李豪杰	12.00	0.08
60	杨茂海	12.00	0.08
61	刘淑坤	11.76	0.08
62	王永全	10.80	0.07
63	王萍	10.80	0.07
64	刘少春	10.20	0.07
65	郭军	9.60	0.06
66	张和平	9.60	0.06
67	王青海	9.00	0.06
68	吴秀艳	9.00	0.06
69	宋燕	9.00	0.06
70	王崇懿	8.40	0.06
71	杨博	7.80	0.05
72	潘宏艳	7.20	0.05
73	肖林	7.00	0.05
74	吴英明	6.60	0.04
75	徐志涵	6.00	0.04
76	张岱英	6.00	0.04
77	田艳杰	6.00	0.04
78	张桂兰	6.00	0.04
79	孙晓红	6.00	0.04
80	王军	4.80	0.03
81	李岩	4.80	0.03
82	李英杰	4.80	0.03
83	姜文辉	4.20	0.03
84	杨丙权	4.20	0.03
85	郭春光	4.20	0.03
86	李淑芝	3.60	0.02
87	刘海军	3.60	0.02
88	王喜坤	3.60	0.02
89	于奇峰	3.00	0.02
90	郭丽香	3.00	0.02
91	孙艳文	3.00	0.02
92	田玉光	3.00	0.02
93	白宇发	3.00	0.02
94	刘桂英	3.00	0.02
95	刘忠义	3.00	0.02
96	黄莉	2.53	0.02

97	董桂玲	2.40	0.02
98	刘革	1.80	0.01
99	张俊杰	1.40	0.01
100	郭成	1.20	0.01
合计		15,267.00	100.00

20、2014年8月、2015年1月、2015年4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4年8月28日，公司股东刘淑坤与自然人孙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淑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0万股转让给孙赫，转让价格为3.89元/股。

2015年1月3日，公司股东田艳杰与自然人刘亚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田艳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万股转让给刘亚珍，转让价格为2.10元/股。

2015年4月4日，公司股东孙晓红与自然人崔玉晶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孙晓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万股转让给崔玉晶，转让价格为2.00元/股。

2015年4月4日，公司股东黄莉、朱丽芬、孙福、岳春慧、高向东、马占秋、杨丽丹、刘少春分别与自然人王瑛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32万股、10.20万股、3.20万股、15.00万股、20.00万股、14.00万股、6.00万股、1.20万股转让给王瑛玮，转让价格均为5.00元/股。

2015年4月15日，公司股东姚忠宾与自然人孙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忠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60万股转让给孙赫，转让价格为3.33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杨茂义	61,678,080	40.40
2	中农基金	20,000,000	13.10
3	周莉莉	12,000,000	7.86
4	陈亚民	11,400,000	7.47
5	孟力	6,000,000	3.93
6	北京国新	4,200,000	2.75
7	李小英	3,600,000	2.36
8	浙江智慧树	3,250,000	2.13
9	何敏	3,000,000	1.97

10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2,400,001	1.57
11	王妙玉	1,800,000	1.18
12	邹静	1,320,000	0.86
13	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79
14	苗桂英	1,200,000	0.79
15	黄颖	1,200,000	0.79
16	王彪	1,189,062	0.78
1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66
18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66
19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6
20	王瑛玮	721,320	0.47
21	张鸿滨	600,000	0.39
22	周茹	600,000	0.39
23	王玲云	589,900	0.39
24	蔡忠维	528,000	0.35
25	王桂兰	486,000	0.32
26	车广红	480,000	0.31
27	黄秀臣	468,000	0.31
28	王影	457,085	0.30
29	俞锋	380,000	0.25
30	孙晓阳	372,000	0.24
31	王兴辉	360,000	0.24
32	王艳平	360,000	0.24
33	姚忠宾	348,000	0.23
34	朱建业	342,000	0.22
35	郑立志	330,000	0.22
36	王献珍	300,532	0.20
37	薛秀芝	300,000	0.20
38	徐玉平	300,000	0.20
39	朱长庆	280,000	0.18
40	杨丽丹	252,000	0.17
41	唐朝满	240,000	0.16
42	高海燕	240,000	0.16
43	战海军	240,000	0.16
44	刘本昌	240,000	0.16
45	冯永利	210,000	0.14
46	杨玉波	193,920	0.13
47	孙福	190,000	0.12
48	葛霞萍	160,000	0.10
49	朱桂兰	156,000	0.10
50	马占秋	152,500	0.10
51	杨哲	150,000	0.10
52	王宇	138,000	0.09
53	陈述	120,000	0.08
54	王卓	120,000	0.08

55	李晓明	120,000	0.08
56	费继成	120,000	0.08
57	李豪杰	120,000	0.08
58	杨茂海	120,000	0.08
59	王永全	108,000	0.07
60	王萍	108,000	0.07
61	高向东	100,000	0.07
62	郭军	96,000	0.06
63	张和平	96,000	0.06
64	孙赫	96,000	0.06
65	刘少春	90,000	0.06
66	王青海	90,000	0.06
67	吴秀艳	90,000	0.06
68	宋燕	90,000	0.06
69	王崇懿	84,000	0.06
70	杨博	78,000	0.05
71	潘宏艳	72,000	0.05
72	肖林	70,000	0.05
73	吴英明	66,000	0.04
74	徐志涵	60,000	0.04
75	张岱英	60,000	0.04
76	刘亚珍	60,000	0.04
77	张桂兰	60,000	0.04
78	崔玉晶	50,000	0.03
79	王军	48,000	0.03
80	李岩	48,000	0.03
81	李英杰	48,000	0.03
82	姜文辉	42,000	0.03
83	杨丙权	42,000	0.03
84	郭春光	42,000	0.03
85	李淑芝	36,000	0.02
86	刘海军	36,000	0.02
87	王喜坤	36,000	0.02
88	朱丽芬	30,000	0.02
89	于奇峰	30,000	0.02
90	郭丽香	30,000	0.02
91	孙艳文	30,000	0.02
92	田玉光	30,000	0.02
93	白宇发	30,000	0.02
94	刘桂英	30,000	0.02
95	刘忠义	30,000	0.02
96	刘淑坤	27,600	0.02
97	董桂玲	24,000	0.02
98	刘革	18,000	0.01
99	张俊杰	14,000	0.01

100	郭成	12,000	0.01
101	孙晓红	10,000	0.01
合计		152,67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1	2014-02-09	郭军	吴英明	6.60
2	2014-02-10	郭军	董桂玲	2.40
			郭成	1.20
3	2014-06-06	郭春光	王迎春	1.40
4	2014-06-11	王迎春	张俊杰	1.40
5	2014-07-14	朱长庆	黄莉	2.532
6	2014-08-28	刘淑坤	孙赫	9.00
7	2015-01-03	田艳杰	刘亚珍	6.00
8	2015-04-04	孙晓红	崔玉晶	5.00
9	2015-04-04	黄莉	王瑛玮	2.532
10	2015-04-04	朱丽芬	王瑛玮	10.20
11	2015-04-04	孙福	王瑛玮	3.20
12	2015-04-04	岳春慧	王瑛玮	15.00
13	2015-04-04	高向东	王瑛玮	20.00
14	2015-04-04	马占秋	王瑛玮	14.00
15	2015-04-04	杨丽丹	王瑛玮	6.00
16	2015-04-04	刘少春	王瑛玮	1.20
17	2015-04-15	姚忠宾	孙赫	0.60

上述股权受让人均已签署《股东声明》及《股东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确认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并声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真实、有效，其本人对该股权享有实际的支配权，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茂义，男，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林，男，公司副董事长。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科长；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项目经理；1999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汉石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2017年6月。

王桂兰，女，公司董事。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5年7月至1981年9月任吉林省通榆县团县委办公室主任；1981年9月至1991年11月历任吉林省通榆县县直机关党工委组织委员、纪检书记、党委副书记；1991年11月至2000年2月历任吉林省通榆县委统战部副部长、部长；2000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洮南市人事局副局长；200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任期至2017年6月。

朱长庆，男，公司董事。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4月至2000年8月，历任洮南市第二毛纺织厂出纳员、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厂长；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洮南电联毛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洮南恒盛毛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至2017年6月。

钮建国，男，公司董事，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3月任湖州机床厂工程师；1991年4月至1996年8

月任浙江高联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杭州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天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上海港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信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道贤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开始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6月。

黄金富，男，公司董事，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9年9月至1986年8月，在吉林省辽源人民银行担任信贷员；1986年8月至1992年2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辽源支行担任信贷部、计划部干部；1992年2月至1993年3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辽源支行担任证券营业部副主任；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辽源支行担任信托投资部主任；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辽源营业部担任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5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营业部担任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1年6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7年6月。

庞国华，男，独立董事，195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1年10月至1990年1月任长春轻工业机械厂工会主席；1990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吉林省股份制协会秘书长；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处长；2002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6月。

王天东，男，独立董事，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宁夏大学教师；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农林大学教师；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2010年

10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6月。除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外，王天东目前还任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平凡，男，独立董事，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福州大学教师；2012年1月至今于浙江工商大学任职；2013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科学院-浙江工商大学联合食品与营养研究中心主任；2003年至今任福州卡尔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福建福大百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6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嘉明，男，监事会主席，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洮南市第二毛纺织厂销售员；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洮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技术员；2000年11月至2009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09年7月至今任生物科技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7年6月。

郭春光，女，公司监事，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7年6月。

刘洪超，男，公司监事，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吉林省福顺爱迪尔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员；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0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7年6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茂义，男，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长庆，男，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吉林省通榆县科委委员；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吉林省通榆县委农工部科长；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吉林省通榆县新华镇副书记；1996年11月至1998年1月任通榆县新发乡乡长；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任通榆县三家子畜牧场党委书记、场长；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寿通榆支公司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太平洋人寿保险白城支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

张鸿滨，男，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95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证大集团下属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7年6月。

黄秀臣，男，公司副总经理，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90年2月任洮南市永胜供销社主任；1990年2月至1993年7月任金祥供销社主任；199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洮南市畜产废旧公司副经理；2004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职；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6月。

朱长庆，男，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0,862.65	111,242.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89.79	50,76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89.79	50,767.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7	52.56
流动比率（倍）	1.21	1.27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389.03	37,180.59
净利润（万元）	5,849.16	4,54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49.16	4,54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7.31	3,66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7.31	3,665.38
毛利率（%）	30.29	3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3	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	0.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	0.3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6	2.11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70.30	3,69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茂义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鸿滨

住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969 号（经营场所：广昌西路 1789 号；
广昌西路 1999 号；团结西路 1686-1 号）

邮政编码：137100

联系电话：0436-6267801

传真：0436-6267808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闫沿岩

项目小组成员：李季秀、于海、马宁、邵晓宁、敖莎、陈铭、刘川佳仔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901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善武、宋丽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文骏

经办律师：王功伟、顾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邢铁东、蒋君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37301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专业从事辣椒种子销售、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以辣椒为主要原材料，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辣椒进行生产加工，提高辣椒的综合利用效率，并实现辣椒的全产业链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辣椒种子、辣椒制品，其中辣椒制品可分为初级产品、中端产品和高端提取物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食品、调味品、医药、军工、化妆品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目前主要产品	简要说明	应用领域
辣椒种子	“金塔”辣椒种子、“吉塔”辣椒种子	“金塔”辣椒种子原属于美国圣尼斯所有，公司现已经办理该品种种质资源所有权转让和品种备案登记手续 ^{注1} ；公司作为“吉塔”辣椒种子的独家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独家代理销售该品种 ^{注2}	辣椒种植
辣椒制品	初级产品	（冷冻）鲜椒、辣椒干、辣椒段、辣椒丝、辣椒粉、辣椒籽等	餐厅、家庭烹饪的佐料，食品的调味，调味品制造等
	中端产品	鲜食辣椒酱、风味辣椒酱、辣椒酥、辣椒籽油等	餐厅、家庭烹饪的佐料，食品的调味，休闲食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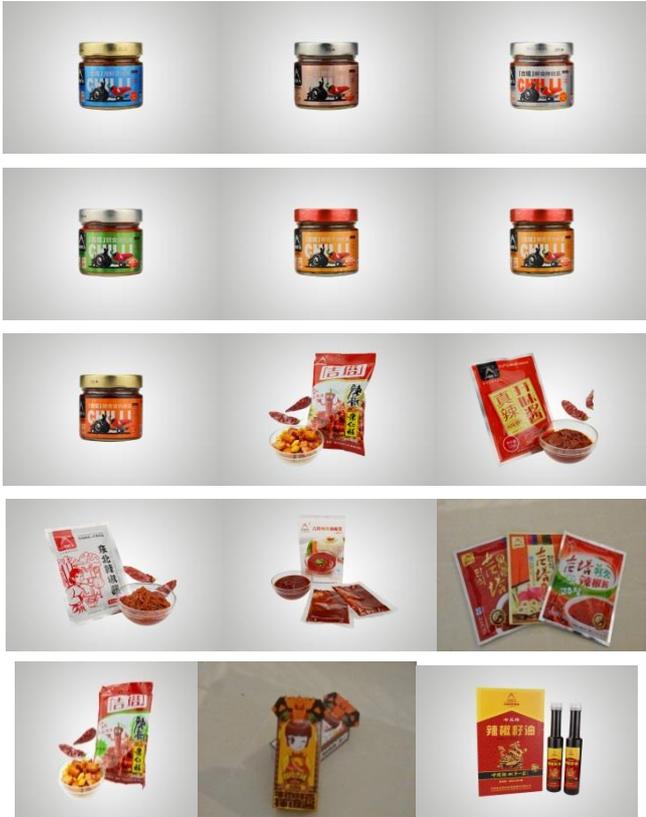
			量化技术；辣椒籽油是以辣椒籽为原料，经过冷榨加工制作而成的食用油	
	高端提取物产品	辣椒红色素、辣椒碱、辣椒油树脂等	拥有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辣椒红色素技术，已建成日投料规模达 120 吨的辣椒红色素提取生产线设备	食品、医药、化妆品、军工、保健品、化工等行业
	其他产品	辣椒种苗、辣椒粕、功能红曲、农资产品、包装材料、花生、玉米、酱粒、酱粒粉、酱块、大酱半成品、韩式豆瓣酱等	通过下属子公司金塔生资为农民提供包括育苗、施肥、防病等一系列配套种植服务并出售相关农资产品；通过下属子公司龙港包装对外提供包装印刷服务；下属高新技术农场通过种植花生、玉米等农作物实现田地轮种及套种；辣椒粕为提取辣椒红色素过程中的剩余物；功能红曲为利用红曲霉菌接种在大米或者其他谷物上发酵而成的一种纯天然物质，目前公司已开始投产；酱粒选用优质黄豆为主要原料，经挑选、蒸煮和韩国进口特定菌及脱脂大豆粉搅拌、发酵、烘干制成；韩式豆瓣酱选用非转基因大豆为主要原料，采用韩国传统工艺经过发酵制成	农作物种植、包装印刷、日常饮食、医疗保健、餐厅、家庭烹饪的佐料、食品的调味等

注 1：2014 年 10 月 13 日，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金塔辣椒杂交品种种质资源以及无形资产上的所有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金塔”辣椒杂交品种种质资源以及无形资产上的所有权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不可撤销地归公司所有，并同意由公司在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办理“金塔”辣椒杂交品种种质资源所有权转让和登记备案手续。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金塔辣椒”品种已获得由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合格证书》（编号：吉登菜 2015008）。

注 2：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取得由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吉塔 1 号”品种登记合格证书（编号：吉登菜 2013010）。

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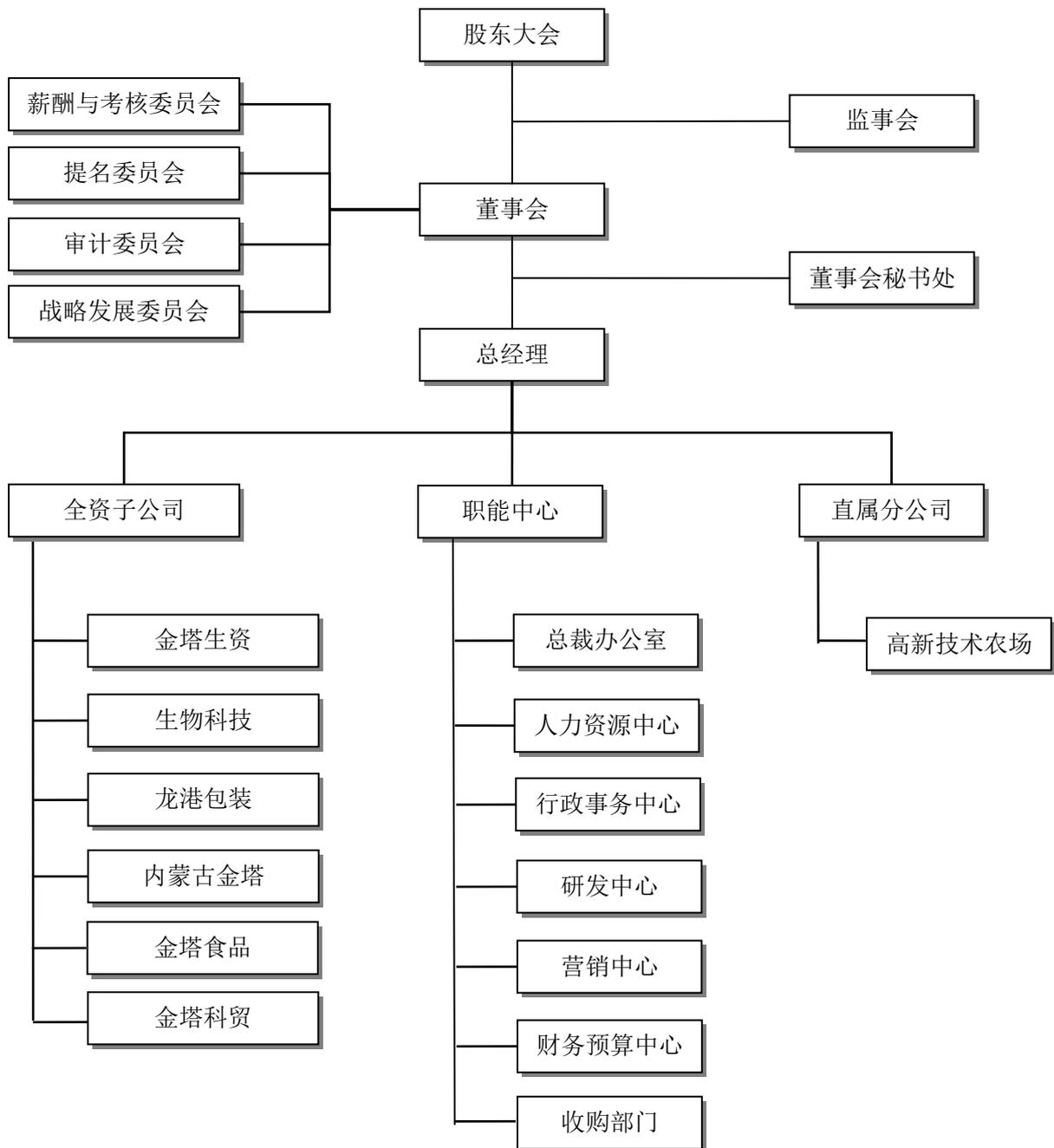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例
辣椒种子	

	初级产品	
辣椒制品	中端产品	
	高端提取物产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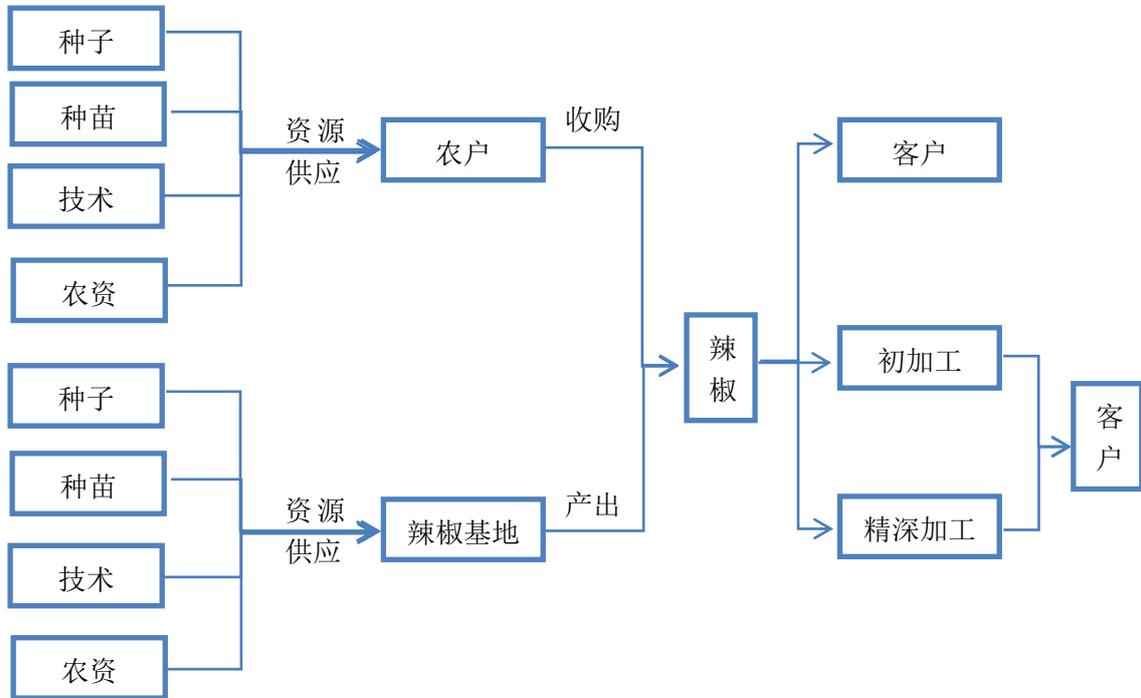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具体如下：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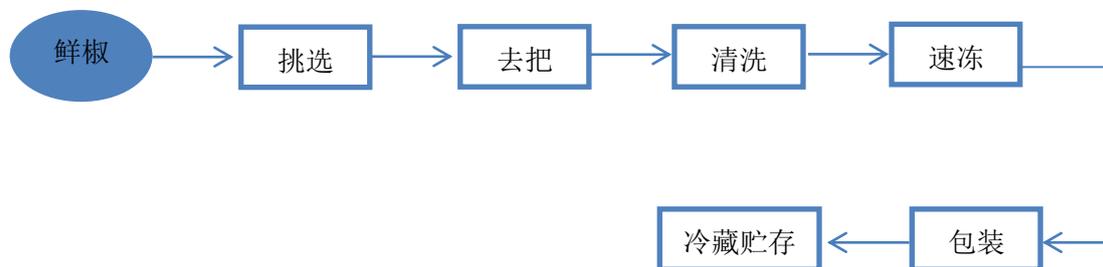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主要初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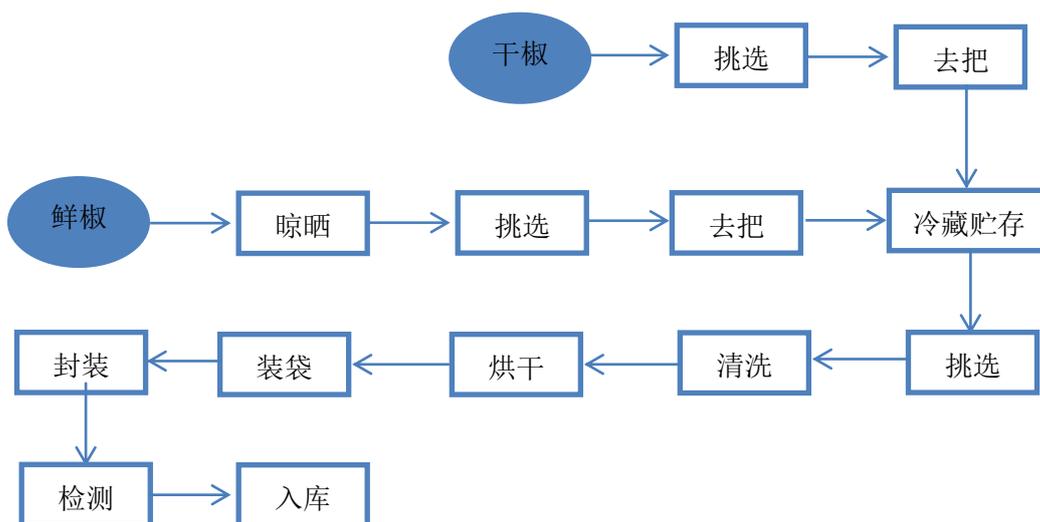
1) 冷冻鲜椒

冷冻鲜椒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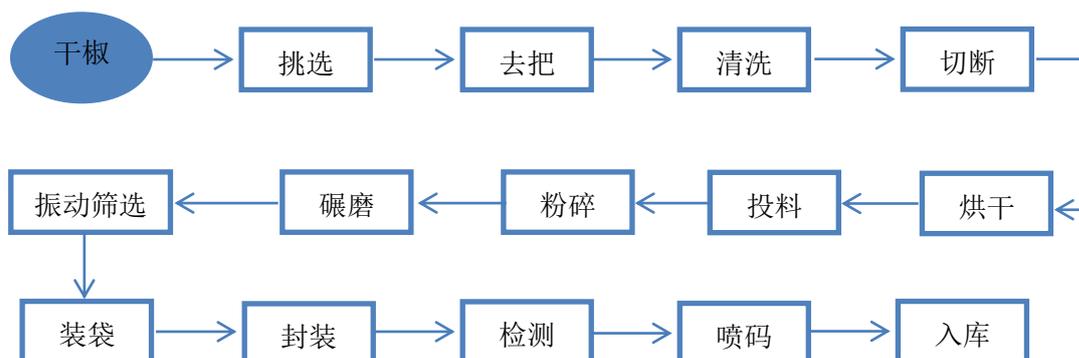
2) 辣椒干

辣椒干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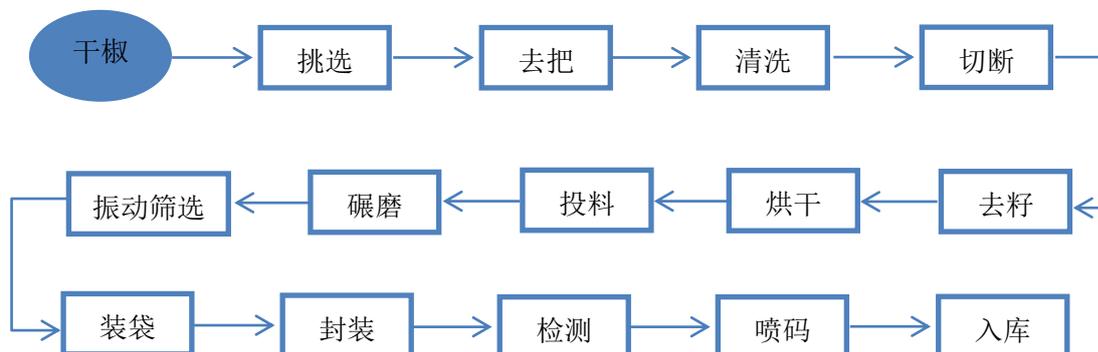


3) 辣椒粉

辣椒细粉（50目-80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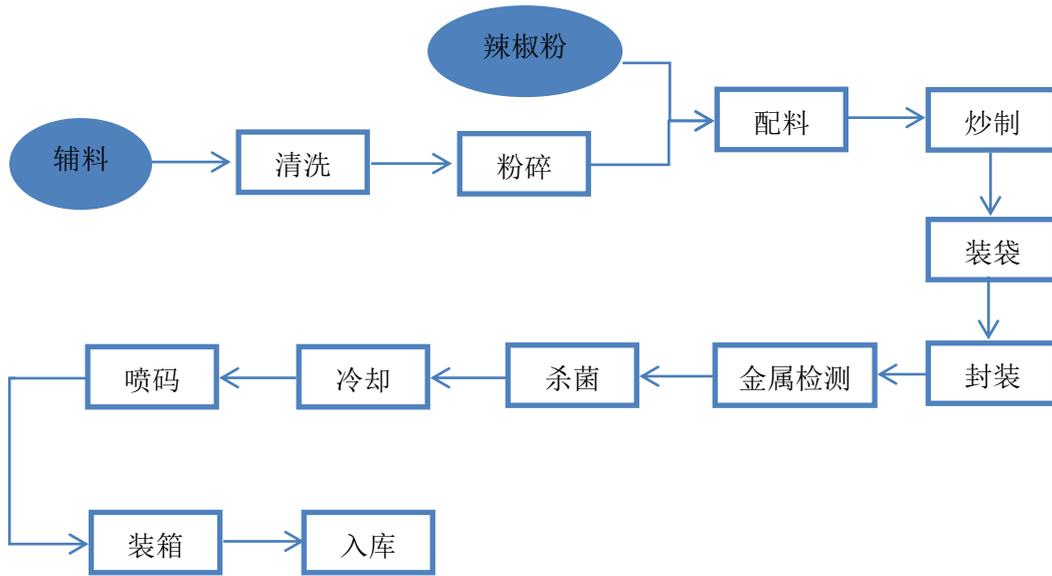
辣椒粗粉（4目-12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主要中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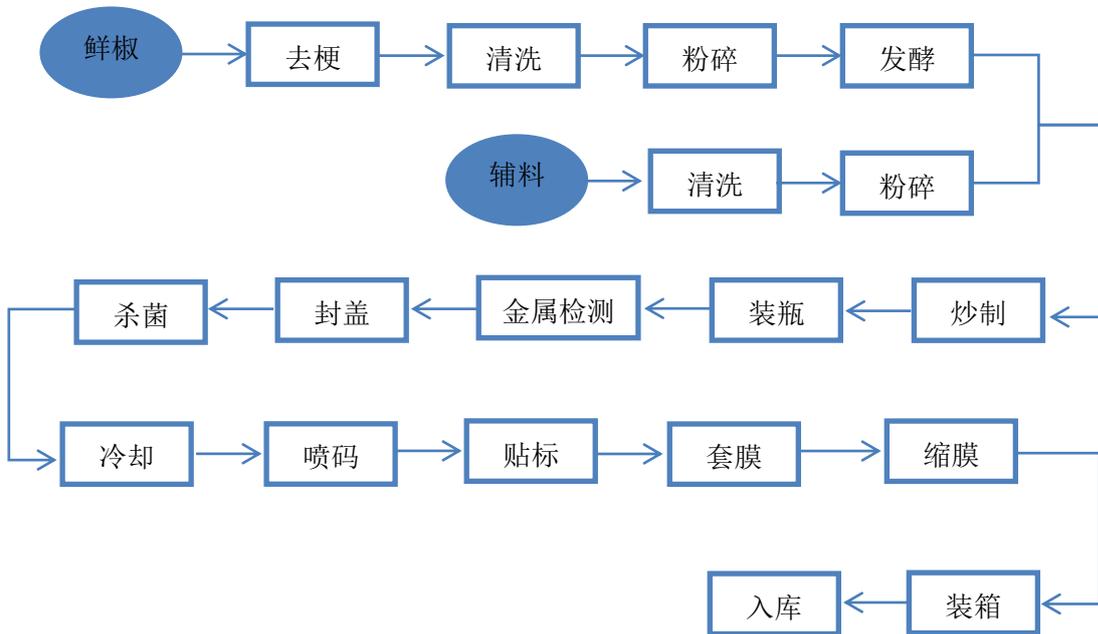
1) 风味辣椒酱

风味辣椒酱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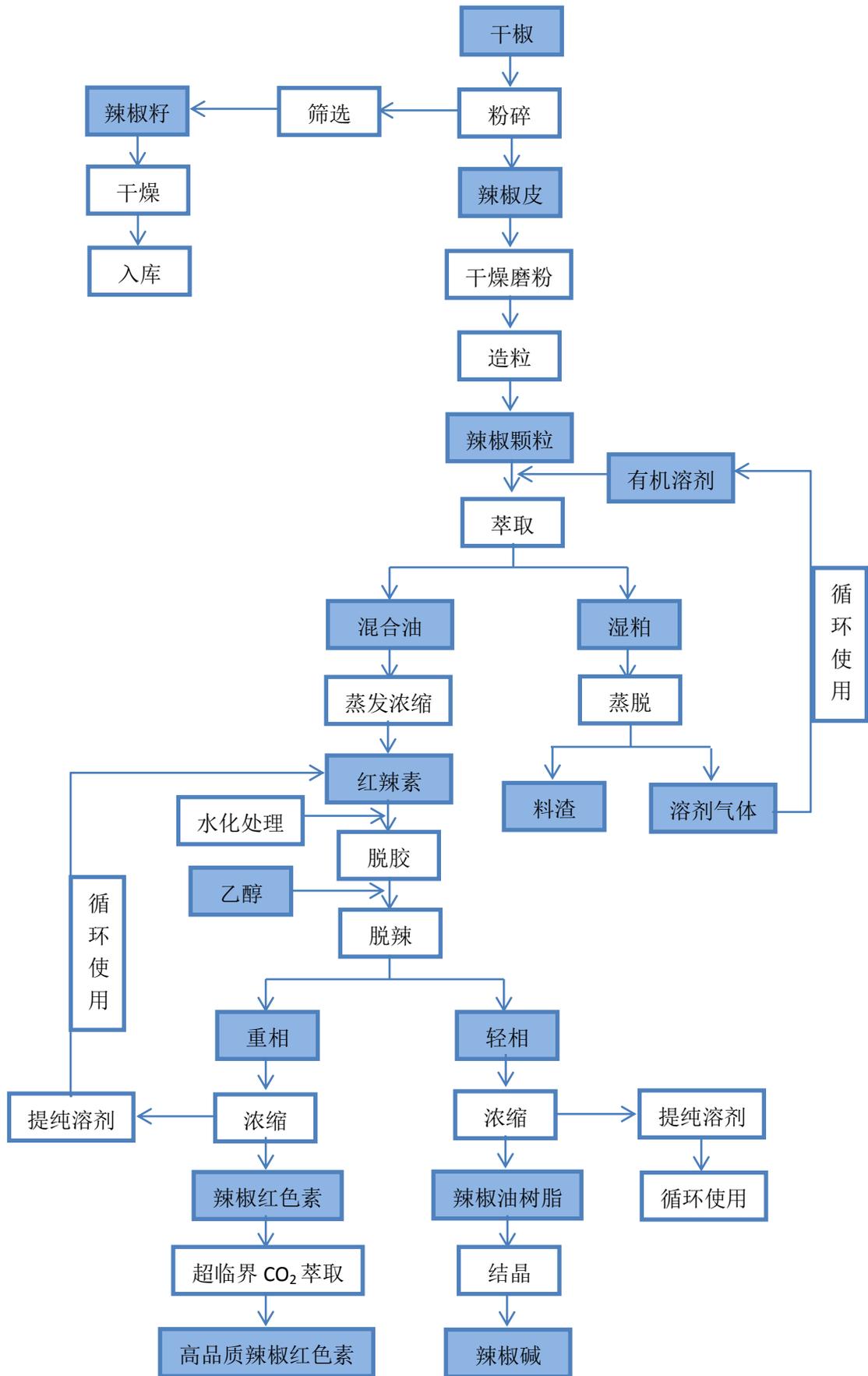
2) 鲜食辣椒酱

鲜食辣椒酱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3) 高端提取物产品

辣椒红色素、辣椒碱、辣椒油树脂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自建辣椒种植基地及对周边农户进行辣椒种植规范管理，采用“基地+订单农业+合作社”的模式从源头上把控原材料品质，真正做到“田间—生产—餐桌”整个链条上的质量把控，实现“六个统一”，即统一种子（美国优质杂交品种“金塔”辣椒及“吉塔”辣椒）、统一种植模式（育苗、移栽、地膜覆盖保护地栽培）、统一种植规程（《金塔辣椒 GAP 标准操作规程》）、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经营，并有效提高了基地内优质辣椒的产出率，从源头上控制了辣椒资源的供给量和供给质量，确保后续采收、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全过程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在运输环节，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与专业的物流运输公司签订了长期的运输合同，保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在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库房管理制度，制定了《物资仓储及领用管理办法》，每月对各库房进行质量检查，对结果进行分析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

在生产环节，公司制订了符合 ISO9001：2000、ISO22000：2005、HACCP、GLOBALGAP 等多项标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制订了符合企业的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对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有严格的要求，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

同时，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公司及子公司均配备有合格、符合要求的质量控制人员。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辣椒酱等中端产品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吉塔牌”生物活性辣椒系列食品，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采用先进食品生产线秘制加工，在不使用添加剂的情况下生产具有生物活性物质的鲜食辣酱，并经乳酸菌的发酵作用，再经分离、纯化、萃取等现代食品加工技术，使辣椒素在人体内快速消化分解，并保留了辣椒中的营养成分，食用时“辣口不辣胃”。公司根据嗜辣族的不同耐辣习性，采用辣度可检测及辣度量化技术，生产设计了包括辣微微、辣丝丝、辣爽爽、辣浓浓等四个辣度级别的不同辣椒酱产品。同时，公司采用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检测、灭菌设备，实现了从辣椒原料、辅料投放到成品产出整个流程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保障了食用辣椒酱系列产品的安全性和营养价值。

2、辣椒红色素等高端提取物产品主要生产技术

(1) 双溶剂法萃取技术

公司采用正己烷与丙酮组成的有机溶剂作为萃取液进行红辣素的萃取。与单一溶剂作萃取液相比，加入了丙酮后，改变了溶剂的极性，在进行色素萃取时，能有效降低萃取后辣椒粕中的色素残留，提高了色素的提取率；并能更好地萃取出辣椒素类物质，降低萃取后辣椒粕中的辣味成分（辣椒素类物质），从而提高红辣素成分里辣味成分的提取率；并且能加快萃取速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水化脱胶技术

由于红辣素中含有大量的果胶、磷脂、果糖等杂质，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这些杂质容易堵塞管路并影响生产效率，且生产出的色素杂质较高、流动性较差、色泽发暗，因此公司采用水化脱胶技术去除杂质，降低色素离心沉淀物含量，提

高红辣素的纯度，并有效解决后续生产过程中管路堵塞等问题。

(3) 脱辣工艺技术

经过双溶剂法提取的红辣素还需经过脱辣提纯得到纯度较高、色价较高的辣椒红色素。公司采用逐级增辣的方法，进行六遍脱辣。红辣素与酒精采用逆流液萃取离心分离，得到的重相为辣椒红色素，轻相为辣椒油树脂，最后经蝶式离心机分离，得到分离不溶物后的辣椒红色素，并对辣椒红色素进行浓缩，降低产品中的溶剂残留，使得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4) 加氮气脱残技术

公司在对前序工艺得到的辣椒红色素等提取物产品进行脱残处理过程中加入氮气，由于氮气在脱残罐中能加快罐中气体的流通，使溶剂残留成分快速地随着氮气的流动而排除出脱残罐，因而大大提高了脱残的速率，缩短了脱残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且辣椒红色素在加热时，较易与氧气发生反应，从而降低色素含量，而加入氮气后，将罐内氧气置换出去，隔绝了色素与氧气的接触，因而能大大降低色素在脱残过程中的损失。

(5) 超临界 CO₂ 萃取技术

采用溶剂法提取得到的辣椒红色素溶剂残留较多、有异味、产品纯度及色价较低、农药残留较高，公司利用超临界 CO₂ 萃取技术对前序工艺得到的辣椒红色素进行进一步处理，脱去辣椒红色素里的溶剂残留和农药残留，从而得到高质量、高纯度的辣椒红色素。

上述技术是公司在消化现有公开先进提取技术等方法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经验积累和研发形成，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现阶段的不可替代性，能够满足公司现在的生产经营需要，并且能较好的将公司产品区别于竞争对手。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并通过组建专业研发团队，专业从事辣椒精深加工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共 9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3%，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8 人。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与改进，并推动其实现标准化、产业化生产；负责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项目的战略合作；负责生产技术的深度、前瞻性研究与开发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员工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研发出功能红曲的制备方法，目前正在从事特色辣椒酱、酱油等制品的研发。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79.53	276.06	-	3,703.47
非专利技术	33.80	14.37	-	19.43
应用软件	436.01	240.11	-	195.90
合计	4,449.34	530.54	-	3,918.8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共拥有 9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	规划用途	面积	权证号	权属人	终止使用日期	是否处于抵押状态
1	洮南市团结办事处壹佰壹拾	工业	1,755.63	洮国用（2012）第 088121477 号	金塔股份	2052/10/18	是

	叁组						
2	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北	工业	12,899.21	洮国用(2012)第088121478号	金塔股份	2055/5/11	是
3	洮南市团结西路1686-1号	工业	14,047.89	洮国用(2012)第088121479号	金塔股份	2055/11/1	是
4	洮南市团结办事处柒拾壹组	商业、服务业	807.96	洮国用(2012)第088121481号	金塔股份	2047/5/31	是
5	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南	工业	31,968.04	洮国用(2012)第088121534号	金塔股份	2055/5/11	是
6	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北	商业、服务业	2,738.66	洮国用(2012)第088121535号	金塔股份	2017/9/11	是
7	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工业园区内)	工业	90,442.38	洮国用(2010)第088119901号	金塔股份	2060/9/6	是
8	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内	工业	65,276.00	洮国用(2012)第088121108号	金塔股份	2062/1/16	是
9	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	仓储	84,699.00	洮国用(2014)第088123218号	金塔股份	2064/11/21	是
合计		--	304,634.77	--	--	--	--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2项、第5项系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其余均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2、商标

(1) 已注册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2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5306199	第31类：燕麦；谷（谷类）；芝麻；豆（未加工的）；新鲜蔬菜；洋葱（鲜蔬菜）；鲜辣椒；鲜食用菌；植物种子；植物种籽	2009.07.28-2019.07.27	金塔股份	申请
2		5306200	第30类：豆粉；辣椒油；蒜汁；辣椒粉；调味品；调味品（辣）；酱菜（调味品）；调味酱	2009.07.07-2019.07.06	金塔股份	申请

3		8705007	第1类：氮肥；动物肥料；肥料；化学肥料；种植土；磷肥（肥料）；农业肥料；氰氨化钙（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	2011.10.14-2021.10.13	金塔股份	申请
4		8705025	第5类：除草剂；除莠剂；灭微生物剂；灭幼虫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杀昆虫剂；杀螨剂；土壤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	2011.10.14-2021.10.13	金塔股份	申请
5		8705035	第17类：非包装用塑料膜；农用地膜；农业用塑料膜	2011.10.14-2021.10.13	金塔股份	申请
6		9292850	第30类：豆粉；辣椒油；蒜汁；酱菜（调味品）；调味品；鸡精（调味品）；辣椒粉；调味酱	2012.05.07-2022.05.06	金塔股份	申请
7		9802304	第2类：染料；颜料；食品色素；食物色素；油漆；刷墙用白浆（白垩灰浆）；银涂料；稀料；防腐剂；松香	2012.10.28-2022.10.27	金塔股份	申请
8		9802237	第1类：生物碱；工业用淀粉；甲酰胺；碱；制造颜料用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染色用浸湿剂；消辣剂；植物生长调节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2013.05.07-2023.05.06	金塔股份	申请
9		9802340	第3类：肥皂；去污剂；鞋油；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增白霜；牙膏；香；宠物用香波	2012.11.07-2022.11.06	金塔股份	申请
10		9804469	第5类：消毒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2.09.28-2022.09.27	金塔股份	申请
11		9804515	第13类：手枪（武器）；猎枪；火器；火药；引火物；鞭炮；爆竹；烟花；焰火；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2012.12.07-2022.12.06	金塔股份	申请
12		9804566	第29类：鱼（非活的）；水产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	2012.10.07-2022.10.06	金塔股份	申请

13		9804616	第31类：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2.10.14- 2022.10.13	金塔股份	申请
14		9804652	第32类：啤酒；果汁；花生奶（软饮料）；矿泉水；纯净水（饮料）；绿豆饮料；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	2012.09.28- 2022.09.27	金塔股份	申请
15		9804683	第33类：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黄酒；酒（饮料）；开胃酒；威士忌酒；料酒；葡萄酒；烧酒；食用酒精；苦味酒	2012.09.28- 2022.09.27	金塔股份	申请
16		9804720	第43类：备办宴席；餐馆；餐厅；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会议室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2.10.07- 2022.10.06	金塔股份	申请
17		9804751	第44类：保健；疗养院；医院；整形外科；美容院；矿泉疗养；公共卫生浴；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12.10.07- 2022.10.06	金塔股份	申请
18		9804808	第3类：肥皂；去污剂；鞋油；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增白霜；牙膏；香；宠物用香波	2012.09.28- 2022.09.27	金塔股份	申请
19		9804843	第13类：手枪（武器）；猎枪；火器；火药；引火物；鞭炮；爆竹；烟花；焰火；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2012.09.28- 2022.09.27	金塔股份	申请
20		9966052	第1类：甲酰胺；碱；生物碱；工业用淀粉；制造颜料用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染色用浸湿剂；消辣剂；植物生长调节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2012.12.28- 2022.12.27	金塔股份	申请
21		9966075	第2类：食品色素；食物色素；防腐剂；松香	2013.02.28- 2023.02.27	金塔股份	申请

22		9966103	第5类：消毒剂；原料药；中药成药；人用药；空气清新剂；兽医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13.02.28-2023.02.27	金塔股份	申请
23		9966155	第29类：蔬菜色拉	2013.02.28-2023.02.27	金塔股份	申请
24		9966206	第30类：咖啡；糖；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面包；饺子；方便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冰淇淋	2012.11.21-2022.11.20	金塔股份	申请
25		9966255	第32类：啤酒；制饮料用糖浆；饮料制剂	2013.01.07-2023.01.06	金塔股份	申请
26		9966304	第43类：备办宴席；餐馆；餐厅；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会议室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2.12.28-2022.12.27	金塔股份	申请
27		9966333	第44类：保健；疗养院；医院；整形外科；美容院；矿泉疗养；公共卫生浴；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2013.01.07-2023.01.06	金塔股份	申请

(2) 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2014年10月13日，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金塔辣椒杂交品种种质资源以及无形资产上的所有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金塔”辣椒杂交品种种质资源以及无形资产上的所有权于2014年8月1日起不可撤销地归公司所有，并同意将商标“金塔”（申请号：1139675，图样“”，核定使用商品第31类：种子，商标使用期限为自200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转让予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塔”商标转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3)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1	好新	14551971	金塔股份	2014.05.22	第 5 类
2	吉塔好新	14551973	金塔股份	2014.05.22	第 5 类
3	好新	14551970	金塔股份	2014.05.22	第 32 类
4	吉塔好新	14551972	金塔股份	2014.05.22	第 30 类

3、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至
1	金塔股份	一种香辣肉酱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10165518.6	发明专利	受让	2010/12/8	2026/12/20
2	金塔股份	一种生物活性辣椒酱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73378.3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7/18	2030/5/13
3	金塔股份	一种高营养油辣椒酱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73376.4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7/18	2030/5/13
4	金塔股份	一种高营养油辣椒酱	ZL201010173370.7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9/5	2030/5/13
5	金塔股份	一种生物活性辣椒酱	ZL201010173377.9	发明专利	申请	2012/9/5	2030/5/13

公司上述专利技术中除第一项系从第三方受让获得外，其余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从第三方受让获得的专利技术已办理完产权转让手续，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申请并处于公示期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以辣椒秆为主料的食用菌培养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234614.7	2012.07.09
2	一种辣椒籽油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394325.9	2011.12.02
3	一种辣椒提取物的脱胶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264397.6	2012.07.28
4	辣椒碱在制备人乙酰基转移酶激活剂方面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767158.1	2014.12.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至
1	吉林大学	三价铁卟啉及衍生物-短肽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ZL021449023.3	发明专利	2022/12/10

注：2012年10月10日，公司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签订《“三价铁卟啉及衍生物-短肽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专利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性付给专利发明人专利使用权费用后，其将该专利用于预防辣椒红色素氧化褪色项目的使用权转让予公司，并负责提供给公司项目研发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根据公司与专利发明人签订的《“三价铁卟啉及衍生物-短肽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专利使用权转让协议》，专利权人有权将该专利使用权转让予第三方使用。

公司虽与专利发明人签订了专利使用权转让协议，但因通过化学方法合成得到的短肽化合物安全性较低，将其用于食品添加剂中需通过安全性实验来验证其安全性，安全性实验耗时较长、耗费较多，公司基于成本及下游客户对辣椒红色素特性要求的考虑，暂未将短肽化合物应用于辣椒红色素的生产过程中；公司目前已在研究预防辣椒红色素氧化褪色的其他方法和技术。

综上，专利权人有权将该专利使用权转让予第三方使用，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证

2008年8月15日，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关于公布第四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08]3号），经审定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0年3月、2013年2月，公司通过两年一次的检测评审，继续享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2、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资格和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所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金塔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	蔬菜制品	2014-11-10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2208 1601 0335
金塔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料（调味油）	2017-01-07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2208 0307 0162
金塔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料（半固态、固态）	2016-11-04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2208 0307 0090
生物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辣椒红、辣椒油树脂、红曲米（粉））	2016-09-21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吉 XK13-217-00015
金塔股份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调味品、辣椒酱	2017-04-25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00/17005
金塔股份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冷冻辣椒	2017-04-25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00/08013
金塔股份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腌渍菜	2017-04-25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00/21010
龙港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商标、装潢印刷	2017-03-06	洮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吉）新出印证字 22208898 号
金塔生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毒害品（农药）	2015-06-11	白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白安经（乙）字【2008】000086
金塔科贸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预包装食品	2016-06-23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SP2201041310084045
金塔股份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辣椒粕生产	2017-05-25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00AF012
金塔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2017-04-22	长春海关	2209960052
生物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2015-07-25	长春海关	2209960214
金塔股份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杂粮、杂豆、瓜菜类种子、种苗批发和零售	2020-03-27	洮南市农业局	（洮南）农种经许字（2015）第02号
金塔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酱	2018-04-09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2208 0306 0082
金塔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	食用植物	2018-04-22	吉林省食品	QS2208 0201 3567

	生产许可证	油（半精炼）		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注1：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获得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蔬菜粉及制品））；证书编号：QS2208 1601 0335；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0日。

注2：金塔生资已于2015年6月12日获得由白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毒害品（农药），经营方式：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8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3家直营店均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东岭南街直营店，即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岭南街分公司持有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2201021310103630，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乳制品，豆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

2、吉林平泉路直营店，即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泉路分公司持有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2201021310103648，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饮料，豆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

3、吉林西安大路直营店，即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路旗舰店公司持有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2201041310088659，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蛋制品，蜂产品，冷冻食品，速冻食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罐头，食用农产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茶业及相关制品，水产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4日。

3、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项目	授予单位	证件编号	取得日期
金塔股份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辣椒酱、香辣酱、速冻鲜椒、辣椒粉、纸制包装物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013FSMS1500001	2015/1/19
金塔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纸制包装物、纸制商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E10015R0M	2014/12/1
金塔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辣椒酱、香辣酱、速冻鲜椒、辣椒粉的生产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E10243R0M	2014/12/1
金塔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	辣椒酱、香辣酱、速冻鲜椒、辣椒粉、纸制包装物等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Q10526R0M	2014/12/1
金塔食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辣椒酱、香辣酱的生产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013FSMS1500001-1	2015/1/19
金塔食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辣椒酱、香辣酱的生产和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E10243R0M-1	2014/12/1
金塔食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辣椒酱、香辣酱的生产和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Q10526R0M-1	2014/12/1
龙港包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纸制包装物、纸制商标的设计、生产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Q10526R0M-2	2014/12/1
龙港包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纸制包装物、纸制商标的设计、生产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GE10015R0M-1	2014/12/1
生物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辣椒红、辣椒油树脂、红曲米的生产和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3Q10603R0M	2013/12/18
生物科技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辣椒红、辣椒油树脂、红曲米的生产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013FSMS1300033	2013/12/18
金塔生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杂粮、瓜果类作物种子、农药、农膜、化肥的销售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14Q10526R0M-3	2014/12/1
金塔股份	有机产品认证	辣椒、辣椒丝、辣椒段、辣椒粉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CNAS	028OP1300256	2013/11/7
金塔股份	有机产品认证	辣椒、玉米、葵花籽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CNAS	028OP1200480	2012/12/3
金塔股份	GLOBAL G.A.P	蔬菜、水果	SGS	SGS AU11 3131	2013/1/17
金塔股份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食品、配料	UKAS	20425	2013/7/23
金塔股份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农场基础控制点、水果和蔬菜基础控制点（辣椒）	SGS/CNAS	033GAP1300002	2012/11/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399.67	2,514.70	-	19,884.97
机器设备	12,783.62	2,763.99	26.45	9,993.19
运输工具	768.18	379.94	1.03	387.2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27.18	669.62	-	1,057.56
合计	37,678.66	6,328.24	27.48	31,322.93

1、房屋建筑物

（1）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37 处房屋产权，建筑面积共计 89,001.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名称	建筑面 (平方米)	地址	是否处于抵押 状态
1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3780 号	商业用房	489.73	白城市洮南市团结办事处壹佰壹拾叁组	是
2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3781 号	商业用房	482.40	白城市洮南市团结办事处壹佰壹拾叁组	是
3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3776 号	其它-西区 车库食堂	721.95	白城市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北	是
4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3777 号	其它-挑选 车间	753.29	白城市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北	是
5	吉房权证字第	其它-门卫	25.55	白城市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北	是

	SY00003773 号				
6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3817 号	其它-综合楼	4,149.97	白城市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北	是
7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3775 号	其它-颗粒车间	933.61	白城市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北	是
8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0905 号	厂房-颗粒车间	2,814.25	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内	是
9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0906 号	其他-变电所	273.70	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内	是
10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0898 号	其他-锅炉房	1,116.35	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内	是
11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0903 号	库房	5,357.68	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内	是
12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0904 号	其他-宿舍楼	5,438.14	白城市洮南市工业园区内	是
13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4689 号	冷库	3,617.57	白城市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南	是
14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4687 号	仓储用房	1,565.20	白城市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南	是
15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3774 号	商业用房	859.41	白城市洮南市团结办事处柒拾壹组	是
16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4686 号	营业用房	4,114.00	白城市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北	是
17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586 号	生产车间	5,121.60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18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903 号	门卫	33.13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19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906 号	地衡房	40.00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0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907 号	配电室	72.30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1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904 号	库房	1,090.21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2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900 号	库房	809.09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3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898 号	锅炉房	206.00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4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902 号	车库	160.32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5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901 号	门卫	33.13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6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905 号	库房	1,783.80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7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899 号	消防泵房	87.95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8	吉房权证字第 00049587 号	车间	2,791.35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29	吉房权证字第	生产车间	2,765.32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是

	00049585 号			(工业园区内)	
30	吉房权证字第 00042748 号	综合	4,048.61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31	吉房权证字第 00042747 号	生产车间	6,409.65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32	吉房权证字第 00042746 号	生产车间	6,439.77	白城市洮南市通达办事处叁拾组 (工业园区内)	是
33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4685 号	营业	70.50	洮南市团结办事处伍拾捌组	否
34	吉房权证字第 SY00004688 号	营业	70.50	洮南市团结办事处伍拾捌组	否
35	吉房权证洮字第 SY00020800 号	其他	4,401.00	洮南市通达街道兴业路东区东 28 丘 144 幢 1 门	是
36	吉房权证洮字第 SY00020801 号	其他	5,311.57	洮南市通达街道兴业路东区东 28 丘 141 幢 1 门	是
37	吉房权证洮字第 SY00020799 号	车间	14,542.43	洮南市通达街道兴业路东区东 28 丘 142 幢 1 门	是
合计			89,001.03	-	-

(2) 未办理完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内蒙古金塔的加工工厂所在地的土地（6.6 万平米）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证书。

2010 年，为了积极响应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号召，金塔股份决定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进行投资建厂，当时当地政府即指定一块工业用地供金塔股份使用，并未要求或督促金塔股份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建厂后公司实际并未在当地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近年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发生变化及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考虑，公司存在后续将该等资产对外转让或整体转让内蒙古金塔的股权的可能，公司也将视后续处置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办理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后续资产处置也将得到当地政府的配合。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机器设备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月)	使用情况	尚可使用年限 (月)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米糠油精炼设备	2011-04-30	120	良好	76	986.73	745.21

米糠浸出设备	2011-04-30	120	良好	76	798.38	588.63
蔬菜加工机	2011-11-30	120	良好	82	670.27	468.63
大全张印刷机	2012-01-01	120	良好	85	494.90	357.77
辣椒设备	2011-10-26	120	良好	115	406.96	390.85
超临界 CO ₂ 萃取装置	2013-12-31	120	良好	108	368.33	333.34
联合收割机	2011-09-30	120	良好	81	297.83	174.61
辣椒精提纯设备	2011-12-27	120	良好	84	218.85	156.48
支架阀门热交换控温系统	2011-07-26	120	良好	79	202.14	180.86
搅拌罐	2011-07-27	120	良好	79	191.94	129.64
五层瓦楞机生产线	2012-01-01	120	良好	85	148.58	107.41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2012-01-01	120	良好	85	126.95	91.77
薄膜蒸发器	2013-11-29	120	良好	107	106.00	95.09
锅炉	2011-10-31	120	良好	115	81.20	77.98
辣椒加工设备	2011-10-26	120	良好	115	79.29	76.15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70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9	2.43
行政管理人员	66	17.84
财务人员	12	3.24
生产人员	221	59.73
营销人员	62	16.76
合计	37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67	18.11
大专	58	15.68
高中、中专及技校	97	26.22
初中及以下	148	40.00
合计	370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09	29.46
31-40 岁 (含 40 岁)	103	27.84
41-50 岁 (含 50 岁)	125	33.78
51 岁及以上	33	8.92
合计	370	100.00

公司为生产加工型企业，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销售、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生产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9.73%，公司生产制造以技术工种为主，对学历要求不是很高，对技术熟练程度要求较高，公司大专以下学历教育程度的员工人数为 24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6.22%；公司营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76%，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加直营店结合加盟店（商）的销售模式，对营销人员数量要求不是很高。综上，公司员工状况能够满足公司的营销和生产要求，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好。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399.67	2,514.70	-	19,884.97
机器设备	12,783.62	2,763.99	26.45	9,993.19
运输工具	768.18	379.94	1.03	387.2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727.18	669.62	-	1,057.56
合计	37,678.66	6,328.24	27.48	31,322.9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销售、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研发及生产需要较大的场地和配备较大的机械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9,878.16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5.39%，与业务的匹配性较好。

同时，公司员工结构中以生产人员为主，也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使用者。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与人员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79.53	276.06	-	3,703.47
非专利技术	33.80	14.37	-	19.43
应用软件	436.01	240.11	-	195.90
合计	4,449.34	530.54	-	3,918.8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并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以辣椒种植及辣椒制品加工为主的业务活动以及生产为主的人员结构是匹配、关联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洪超，男，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基本情况”。

许伊民，男，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凯莱英天津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助理；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于盼盼，女，现任公司企划中心副主任，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在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担任研究助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企划中心副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

1、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辣椒种子	1,097.56	2.66%	504.80	45.99%
辣椒制品	33,961.86	82.19%	10,851.31	31.95%
其中：初级产品	20,679.55	50.05%	8,924.17	43.15%
中端产品	2,290.75	5.54%	179.60	7.84%
高端提取物产品	10,991.56	26.60%	1,747.54	15.90%
其他产品	6,260.08	15.15%	1,178.97	18.83%
合计	41,319.50	100.00%	12,535.08	30.34%

2、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辣椒种子	1,178.99	3.18%	564.66	47.89%
辣椒制品	30,452.35	82.25%	9,659.16	31.72%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其中：初级产品	20,977.51	56.66%	8,170.70	38.95%
中端产品	1,618.34	4.37%	84.57	5.23%
高端提取物产品	7,856.50	21.22%	1,403.89	17.87%
其他产品	5,394.21	14.57%	1,134.20	21.03%
合计	37,025.55	100.00%	11,358.03	30.68%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青岛柏兰集团有限公司	6,365.39	15.38%
2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5.32	12.07%
3	青岛中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54.52	8.10%
4	青岛中椒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173.52	5.25%
5	青岛户户食品有限公司	1,579.49	3.82%
合计		18,468.24	44.62%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青岛柏兰集团有限公司	12,822.54	34.49%
2	青岛强大食品有限公司	2,569.91	6.91%
3	青岛中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55.57	6.34%
4	青岛东炫食品有限公司	2,003.59	5.39%
5	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1,934.42	5.20%
合计		21,686.02	58.3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辣椒种子、辣椒（包括鲜椒和干椒）、辣椒颗粒、辅料等，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和燃料煤。辣椒主要是向农户、合作社采

购及自建辣椒基地采收；辣椒颗粒部分自行生产、部分向专业生产厂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使用情况及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6,526.10	92.46%	24,364.99	95.48%
其中：金塔种子	1,416.25	4.93%	262.32	1.03%
吉塔种子	108.48	0.38%	879.59	3.45%
种苗	372.69	1.30%	338.16	1.33%
鲜椒	1,199.23	4.17%	895.72	3.51%
干椒	19,395.46	67.45%	18,324.96	71.81%
辣椒颗粒	817.23	2.84%	167.58	0.66%
化肥、农药等	1,251.59	4.35%	2,198.46	8.61%
纸类	243.58	0.85%	278.59	1.09%
附注材料	1,782.11	6.20%	1,019.61	4.00%
直接人工	626.36	2.18%	299.39	1.17%
能源	366.21	1.27%	413.14	1.63%
其中：水费	-	-	-	-
电费	274.81	0.96%	166.37	0.65%
燃料煤	91.40	0.32%	246.77	0.97%
其他	1,176.10	4.09%	789.38	3.09%
合计	28,755.28	100.00%	25,519.22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效农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2,709.19	8.61%
2	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	2,009.95	6.39%
3	开鲁县德椒红干椒购销专业合作社	814.18	2.59%
4	北安市龙达粮油有限公司	671.91	2.14%
5	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527.01	1.68%
合计		6,732.24	21.41%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效农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6,786.75	16.05%
2	新疆隆平高科弘安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2,614.92	6.19%
3	沈阳科园种苗	2,363.23	5.59%
4	乾安县让字镇辣椒产业专业合作社	2,219.53	5.25%
5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8.36	2.53%
合计		15,052.79	35.61%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1%和 21.41%，虽然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但公司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性过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起“基地+农户+合作社”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人员通常定期对周边辣椒产地进行考察，在辣椒种植前一段时间，公司采购人员即深入周边辣椒主产区，与符合条件的辣椒种植农户及辣椒专业合作社商谈达成种子或种苗销售及辣椒采购意向，签订相关协议，并向其提供辣椒种子或种苗、生产资料及种植技术指导，待辣椒成熟之后，公司再根据协议，按收购时的市场价格向农户或合作社大量收购。

1、向农户采购的交付验收程序

公司主要向农户采购鲜椒及干椒。根据辣椒的生产特性，辣椒采购时间较为集中，鲜椒的采购时节为每年的 8 月下旬到 10 月中旬，干椒的采购时节为 10 月下旬到次年 5 月上旬。公司在辣椒采购季节设立专门的辣椒收购小组，负责辣椒收购过程中的人员协调、进度掌控、信息收集、资金调度、市场调研、产品验收等工作。公司向农户采购辣椒具体可分为在公司场内收购和在辣椒原产地收购两种方式。

(1) 公司场内收购

在此种方式下，农户直接将辣椒（包括鲜椒和干椒）运送到公司厂区，公司采购部门辣椒收购人员根据公司要求的质量、价格标准对辣椒进行分类、定价、验收、称重、装袋、入库。其后经过公司内部汇总、审批后，财务部门按照相关单据支付采购款给农户并开具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之后公司入账。

(2) 辣椒原产地收购

在辣椒原产地进行收购时，公司至少委派两名收购人员到收购点现场负责

辣椒收购具体事宜，并由收购人员根据公司要求的质量、价格标准对辣椒进行分类、定价、验收、称重、装袋，然后填写相关单据并留存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卡复印件（或填写银行卡卡号信息）。

收购人员分阶段将货物运回公司，并由验质员、检斤员对原材料进行抽检验收，各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其后经过公司内部汇总、审批后，财务部门按照相关单据支付采购款给农户并开具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之后入公司帐。

2、向合作社采购的交付验收程序

公司事先同辣椒专业合作社达成采购意向，根据采购意向预先支付定金或直接进场采购。在合作社收购点现场，公司至少委派两名收购人员负责辣椒收购具体事宜，并由收购人员根据公司要求的质量、价格标准对辣椒进行分类、定价、验收、称重、装袋，然后填写相关单据并留存合作社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或填写银行卡卡号）。

收购人员分阶段将货物运回公司，并由验质员、检斤员对原材料进行抽检验收，各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其后经过公司内部汇总、审批后，财务部门按照相关单据及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采购款给合作社，并由合作社将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合作社内种植户。同时，财务部门根据合作社开具的货物销售发票、运费发票入公司帐。

3、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和合作社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农户数量 (户)	农户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合作社数量 (家)	合作社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2013年 度	470	20,157.49	47.68%	5	4,524.02	10.70%
2014年 度	570	15,624.24	49.69%	8	4,074.07	12.96%

(四) 报告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重大采购合同确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金额100万元及以上，重大销售合同确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金额1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数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一、采购合同/订单						
1	乾安县让字镇辣椒产业专业合作社	带把干辣椒	1,600.00	1,12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带把干辣椒	3,000.00	3,300.00	2014/7/15	正在履行
		去把红鲜椒	6,000.00	1,800.00	2014/7/15	履行完毕
2	沈阳科园种苗	辣椒种子	每年不低于1,000公斤	按实际采购结算	2013/7/31	正在履行
3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缓释肥	2,580.00	按实际采购结算	2013/8/1	履行完毕
4	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	2,200.00	按实际采购结算	2013/11/5	履行完毕
5	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11.40	2,850.00	2014/7/11	履行完毕
6	开鲁县德椒红干椒购销专业合作社	辣椒	1,500.00	1,500.00	2014/10/7	正在履行
7	河北效农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辣椒粉颗粒	5,000.00	按实际采购结算	2013/8/28	履行完毕
		辣椒粉颗粒	5,000.00	按实际采购结算	2014/10/16	正在履行
8	新疆隆平高科弘安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红辣素	200.00	按实际采购结算	2012/12/20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订单						
1	青岛东炫食品有限公司	辣椒干	200.00	270.00	2013/3/1	履行完毕
		去把辣椒干	120.00	168.00	2013/4/1	履行完毕
		辣椒干	200.00	270.00	2013/5/3	履行完毕
		辣椒干	300.00	405.00	2013/6/1	履行完毕
		辣椒粉	130.00	214.50	2013/7/1	履行完毕
		辣椒粉	300.00	495.00	2013/9/1	履行完毕
		辣椒干	200.00	270.00	2013/9/1	履行完毕
2	青岛强大食品有限公司	辣椒干	1,040.00	1,404.00	2013/8/1	履行完毕
		辣椒干	1,000.00	1,500.00	2013/10/1	履行完毕
3	青岛柏兰集团有限公司	辣椒干	1,200.00	1,620.00	2013/1/1	履行完毕
		金塔辣椒干(带把)	750.00	975.00	2013/2/28	履行完毕
		金塔辣椒干	1,600.00	2,080.00	2013/4/25	履行完毕

		(带把)				
		金塔辣椒干 (带把)	1,500.00	2,025.00	2013/6/1	履行完毕
		金塔辣椒干	1,750.00	2,362.50	2013/8/6	履行完毕
		金塔鲜辣椒	5,500.00	1,925.00	2013/9/1	履行完毕
		辣椒干	2,000.00	3,000.00	2013/12/15	履行完毕
		辣椒干	660.00	990.00	2013/11/28	履行完毕
		辣椒干	550.00	825.00	2014/1/1	履行完毕
		金塔辣椒干	1,000.00	1,50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金塔辣椒干	1,350.00	2,025.00	2014/2/19	履行完毕
		辣椒粉	500.00	1,100.00	2014/6/1	履行完毕
		辣椒干	480.00	72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辣椒干	650.00	975.00	2014/9/30	履行完毕
4	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红色素	120.00	1,728.00	2013/4/11	履行完毕
5	青岛中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辣椒红色素	18.00	1,152.00	2013/10/8	履行完毕
		辣椒粉	72.50	101.50	2014/8/29	履行完毕
		辣椒粉	81.30	134.15	2014/9/10	履行完毕
		辣椒红色素	100.00	1,515.00	2014/9/9	履行完毕
		辣椒红色素	128.00	2,176.00	2014/8/12	履行完毕
6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红色素	16.00	342.72	2014/8/13	履行完毕
		辣椒干	不低于 800吨	按实际销 售结算	2014/10/12	履行完毕
		辣椒红色素	150.00	1,260.00	2014/10/12	履行完毕
		辣椒红色素	200.00	1,696.00	2014/11/15	履行完毕
		辣椒红色素	150.00	1,272.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7	青岛中椒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辣椒粉	750.00	1,125.00	2014/8/15	履行完毕
		去把辣椒干	1,000.00	1,300.00	2014/8/15	履行完毕
8	青岛户户食品有限公司	辣椒粉	400.00	88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辣椒粉	440.00	968.00	2014/9/15	履行完毕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包括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 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 方式
1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 洮南支行	2013-04-20	3年	2,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 洮南支行	2013-04-20	2年	3,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3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 洮南支行	2013-04-20	2年	2,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4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 洮南支行	2013-04-20	2年	2,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5	金塔	建设银行	2014-6-24	1年	4,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	保证担保

	股份	洮南支行				率上浮 5%	
6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14-7-28	2 年	4,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担保
7	金塔股份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2014-09-09	1 年	5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
8	金塔股份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2014-09-10	1 年	5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
9	生物科技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14-05-28	1 年	1,900	6.0%	保证金质押担保
10	生物科技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14-06-03	11 个月	2,000	7.2%	保证担保
11	金塔食品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14-05-21	1 年	750	起息日基准利率+1.2%	保证担保
12	金塔科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14-11-19	1 年	1,000	上海银行间 12 个月同业拆放利率	保证担保
13	生物科技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15-01-21	1 年	2,750	定价基准利率+2.29%	保证担保
14	金塔生资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15-01-22	1 年	2,000	6.72%	保证担保
15	金塔生资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15-03-13	1 年	2,000	定价基准利率+2.2%	保证担保
16	金塔生资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15-03-25	1 年	1,900	5.35%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17	金塔股份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2015-02-25	1 年	1,000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0.61%	-
18	金塔股份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2015-02-27	1 年	1,000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0.61%	-
19	金塔股份	招商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2015-03-12	1 年	8,000	基准利率+0.585%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0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15-03-24	2 年	4,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担保
21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15-03-24	2 年	3,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担保
22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15-04-02	2 年	3,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担保
23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15-04-02	2 年	3,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担保

3、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包括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	抵押/出	抵押权/质权	签订时间	受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物
---	------	--------	------	-------	--------

号	质人	人			
1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13-04-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TN2013-001 至 007)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13-04-2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TN2013-002)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3	金塔生资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15-03-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CC0910120150013)	银行定期存单(存单号码: 90257011)
4	生物科技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14-05-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CC0910120140043)	保证金
5	金塔股份	招商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2015-03-12	《借款合同》(招银长借【2015】0090号)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4、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包括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担保人	债权人	受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金塔股份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金塔食品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长2014JLDW024号)	2014/5/21	最高额7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	金塔股份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生科科技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CC09(融资)20130003)	2013/12/3	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	金塔股份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金塔科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长2014JELW029号)	2014/11/19	最高额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	金塔股份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生物科技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2015/1/20	最高额2,7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	金塔股份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金塔生资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2015/1/22	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6	金塔股份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金塔生资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2015/3/13	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土地租赁协议及承包经营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包括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协议及承包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或承包经营土地面积(公顷)	期限
----	-----	-----	-----------------	----

1	金塔股份	洮南市东方红畜牧场	200	20110101-20301231
2	金塔股份	鲍秋玲	72.5	20120120-20160119
3	金塔股份	黑水镇人民政府	66.5	20160119-20460119
4	金塔股份	黑水镇人民政府	22	20261230-20461230
5	金塔股份	陈德林	18	20120307-20261230
6	金塔股份	陈德林	40	20150107-20261231
7	金塔股份	陈刚	22	20120307-20261231
8	金塔股份	洮南市国营洮南机械林场	39.5	20120110-20310110
9	金塔股份	王东平、陈友贵	5	20140101-20321231
10	金塔股份	刘志江、陈友英	5	20140101-20321231
11	金塔股份	陈有军、郭春茹、陈功贺	5	20140101-20321231
12	金塔股份	陈友忠、刘淑华	4.33	20140101-20321231
13	金塔股份	陈友贵、乔艳杰	6.26	20140101-20321231

(五) 与第三方的重要合作情况

1、与美国圣尼斯的合作情况

美国圣尼斯是世界著名的蔬菜种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蔬菜种子的研究和销售。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美国圣尼斯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其在中国、越南及台湾等地区的种子繁殖、生产和销售。

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公司与美国圣尼斯、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相关协议，就“金塔”种子的采购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约定，并且约定美国圣尼斯和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在收到2014财政年度的合同金额后立即将“金塔”杂交品种的种质资源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上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无条件转移给金塔股份并配合金塔股份在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登记该杂交品种。

2014年10月13日，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金塔辣椒杂交品种种质资源以及无形资产上的所有权转让确认书》，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确认并代表美国圣尼斯公司确认：金塔辣椒杂交品种种质资源以及无形资产上的所有权于2014年8月11日起不可撤销地归金塔股份所有，并同意在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办理金塔辣椒杂交品种种质资源所有权转让和登记备案手续。

2、与沈阳科园种苗合作情况

沈阳科园种苗是集种子选育、生产、加工、开发、引进、推广和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公司，专业从事蔬菜种子的经营和新品种开发工作。

2013年7月31日，公司与沈阳科园种苗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沈阳市科园种苗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其最新选育杂交的“辛迪”辣椒品种的独家代理权，代理期限为20年，自2013年8月1日至2033年7月31日，双方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确定下一年度辣椒种子的生产数量，且该协议还约定对于沈阳市科园种苗有限公司提供的散装辣椒种子，公司可以重新包装，且沈阳市科园种苗有限公司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公司侵犯其辣椒种子权利。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已形成集辣椒种子销售、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的生产模式，目前的业务范围已覆盖辣椒全产业链的各阶段。公司自成立伊始即确定“辣椒初加工产品为基础、辣椒精深加工产品为核心、其他产品作为补充”的主营业务定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商业模式为：公司通过自建高新技术农场种植辣椒、从农户及专业合作社处采购辣椒后，以辣椒为主要原材料，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技术，通过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生产并对外销售辣椒干、（冷冻）鲜椒、辣椒粉、辣椒酱、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辣椒碱等辣椒制品获取利润。一方面，公司采用“基地+农户+合作社”的采购模式，并为周边农户提供从种子培育到辣椒育苗、辣椒移栽、测土施肥、病虫害防治、辣椒采收等一系列的配套服务，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给，确保食品生产安全；同时，公司采取“全产业链”的生产模式，实现对辣椒产品的充分开发利用，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提升盈利；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特色产品研发能力（如韩式豆瓣酱、辣椒半成品酱、鲜香辣椒酱等），能够实现产品的多样化生产和销售，满足终端客户的差异性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润率水平。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食品、调味品、化妆品、医药、军工等领域。目前公司的大客户主要为青岛柏兰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强大食品公司、青岛东炫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以及其他零散客户、酒店、餐饮等。公司针对企业客户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同时针对其他零散客户辅以直营店结合加盟店的销售方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情况。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生产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部分原材料如辣椒系向农户进行采购，部分产成品如辣椒粉及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系向个人进行销售，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进行采购和销售结算的情况。2013年和2014年，公司采用现金进行采购结算的金额分别为1,378.51万元、66.7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6%和0.22%，采用现金进行销售结算的金额分别为1,753.76万元、1,243.9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4%和3.01%。

公司处于辣椒等农产品供货集中区，在农产品收获季节，在向当地农户进行采购时，受到当地农户交易习惯、农产品收获季节供货略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需要使用现金进行采购。公司目前已采取各项措施尽量避免现金采购，如要求农户办卡等，但仍有少量农户坚持使用现金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面向农户零售的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也不可避免的需要使用现金进行结算，故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目前存在的以现金进行结算的少量采购与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为了减少现金交易的风险，对现金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制定了《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采购资金管理流程》、《销售资金管理流程》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辣椒种植、辣椒及辣椒制品的加工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辣椒种植业务属于“A01 农业”（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公司辣椒制品的加工和销售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方法，辣椒种植属于

农业板块中的“蔬菜种植业（A0141）”，辣椒制品的加工和销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C13）中的蔬菜加工业（C1371）”；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371 蔬菜加工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指标的制定，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科研、教育和技术推广。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准入、技术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地方农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等负责实施和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有中国蔬菜协会、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2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年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2 年
4	《国家食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 年
5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8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6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年
10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6 年
1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1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 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1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2 年
15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2 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2015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进农业综合开布局调整，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名特优新产品，培育知名品牌，并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

2014 年 1 月，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品。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收益，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提出持续加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

2012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农业部联合印发《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

划（2011-2020 年）》，明确了蔬菜生产发展的目标，总结了我国蔬菜产业发展成就和经验，梳理和探寻了蔬菜产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分析了未来十年对蔬菜产业发展的需求，并提出要推进蔬菜的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流通；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颁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大产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

2011 年 9 月，农业部相继出台《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扩大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布局，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生产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产地加工，推广普及先进实用的储藏、保鲜、分级清选、包装技术，促进农产品保质减损增效；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促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

2011 年 4 月，农业部颁布《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是“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园区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标准化体系建设”。

2011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

（四）中国辣椒种植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辣椒种植业发展现状

辣椒，是一种茄科辣椒属植物，原产南美洲，15 世纪末，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后把辣椒带回欧洲，并由此传播到世界其他地方，并于明朝末年传入中国。辣椒中维生素 C 的含量在蔬菜中位居第一位。此外，辣椒还富含胡萝卜素、蛋白质、矿物质（主要为钙、磷、铁、硒、钴等元素）、色素（隐黄素、辣椒红素色素、微量辣椒玉红素）、脂肪油、树脂、辣椒碱等成分，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和经济价值。

辣椒是我国一种重要的蔬菜作物，随着高效农业的推进，我国辣椒种植面积迅速增加，栽培技术不断提高。2013 年我国辣椒种植面积已达 200 万公顷，面积仅次于白菜类蔬菜，占世界辣椒面积的 35%左右，是世界上辣椒种植面积最大的国家。除常规露地栽培外，我国辣椒保护地种植面积也在不断扩大。而采用日光温室、塑料大棚、拱棚等进行种植，可以延长辣椒供应期，提高单位面积经济效益。目前，全国已形成六大辣椒主产区：

（1）南方冬季辣椒北运主产区，主要包括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等 5 省区；

（2）京北及东北露地夏秋辣椒主产区，主要包括河北省张家口、承德，内蒙古赤峰、开鲁及东北三省；

（3）高海拔地区夏延辣椒主产区，主要包括甘肃、新疆、山西、湖北长阳等地；

（4）湖南、贵州、四川和重庆嗜辣地区的小辣椒、高辣度辣椒主产区，主要包括湖南的攸县和宝庆，贵州的遵义、大方、花溪和独山，四川的宜宾、南充和西昌，重庆的石柱；

（5）北方保护地辣椒生产区，主要包括山东、河北、辽宁等地区；

（6）河南、安徽、河北南部、陕西等主产区。

2、中国辣椒种植品种结构

我国辣椒种植的品种根据其用途主要分为三类：

(1) 干制及加工型辣椒，是辣椒种植最广的一种，主要包括簇生及单生朝天椒类、线椒类、益都红和金塔类辣椒以及地方品种，如小米椒、丘北线椒等；

(2) 鲜食类辣椒：主要包括羊角椒、牛角椒、绿泡椒、红泡椒、韩国 404 类型、金塔辣椒及部分线椒等；

(3) 鲜食类甜椒：主要包括京甜 1 号类型甜泡椒和灯笼型甜椒及彩椒类。

3、中国辣椒种植业发展特点

(1) 辣椒种植区域广泛

辣椒属于中光性作物，适应种植地区较广，我国南北各地均能种植。相对其他蔬菜，辣椒的种植技术较易掌握，通过培训、学习和示范，能很快掌握其栽培技术，并且栽培过程中管理相对容易，可以作为鲜椒和或晒干对外出售，产品上市持续时间较长。

辣椒在我国大面积经济栽培主要集中在四川、重庆、云南、湖南、湖北、河北、贵州、陕西、山西、江西等地区，近年来安徽、新疆、吉林、内蒙古、辽宁等地辣椒的种植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2) 规模化、现代化种植方式逐渐成为主流趋势

中国传统的辣椒种植基本在露地进行栽培，且大多以农户个体种植为主，产地分散、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规模化种植。

随着现代农业的不断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拱棚及先进辣椒育种技术、辣椒轮种和套种等一批新兴辣椒栽培和种植技术在辣椒种植领域得到了快速应用，加上一些先进的科学技术（如穴盘育苗、膜下滴灌、机械化播种和采收、精准农业技术等）在辣椒种植领域得到大力推广，使我国辣椒的栽培逐步向规模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3) 下游辣椒加工厂商向上游辣椒种植业延伸趋势明显

伴随辣椒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具有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的加工企业为了加大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控制力度，保障原材料供应品质，并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开始通过自建辣椒种植基地，向辣椒上游产业延伸。

4、推动辣椒种植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较高的种植经济效益

辣椒具有坐果率高、抗病性强、产量稳定，并且通过轮种、套种实现立体收益的特点，因此相比其他蔬菜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相对高的经济效益能够拉动农户种植辣椒的积极性。

(2) 国家富农惠农政策的支持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中国社会发展受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坚持农业基础地位，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坚持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是党和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农业部、财政部等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富农惠农政策，极大地推动辣椒种植业的发展。

(3) 新技术和新品种的推广

近年来，我国辣椒产业育种、栽植、田间管理、产后采收利用等各个环节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都有了较大的提高，并已逐步建立起以科技创新和现代化经营管理为基础的辣椒产业体系。辣椒种植业的新品种育种技术、优质高产种植技术、田间栽培管理技术、鲜椒机械采收及先进贮藏技术等在内的无公害生产技术、设施栽培技术、自动化采收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应用，有效地提高了辣椒种植业的管理水平，提升了辣椒产量。

(4) 下游辣椒制品市场需求旺盛

由于辣椒富含多种营养物质，兼具很高的食用价值和加工价值，下游应用领

域广泛，市场需求较为强劲。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市场的更加开放，国外市场对我国辣椒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也将推动我国辣椒种植业继续向前发展。

5、影响辣椒种植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病虫害的威胁

辣椒病虫害种类较多，整个生育期均可发病、茎、叶和果实各部位都可染病，故病虫害是威胁辣椒产量稳定和果实质量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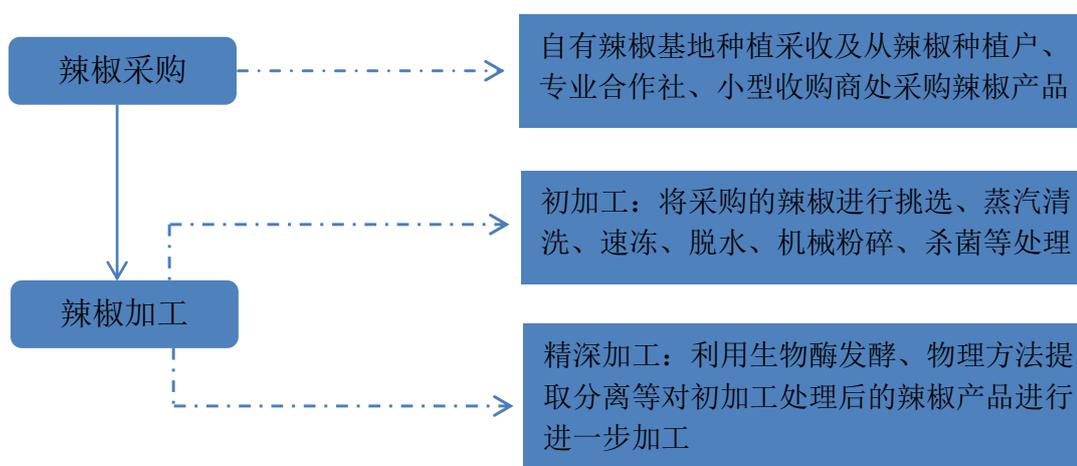
(2) 不利气候的影响

不利气候主要是指干旱、洪涝、沙尘暴、严寒和冰雹等异常气候。极端不良气候对辣椒产量带来严重影响，进而影响辣椒种植的经济效益和农户种植辣椒的积极性。

(五) 辣椒制品加工行业概况

1、辣椒制品加工行业简介

辣椒的产后利用，从系统工程学来看，主要包含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两个层面：



2、辣椒制品产品结构

根据对辣椒加工层次和市场对辣椒行业需求的不同，可将辣椒及辣椒制品分为辣椒初级产品、辣椒中端产品和辣椒高端产品。各阶段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初级产品	(冷冻)鲜椒、辣椒干、辣椒段、辣椒丝、辣椒粉、辣椒籽
中端产品	辣椒酱、油辣椒、剁椒酱、泡椒、辣椒籽油
高端产品	辣椒红色素、辣椒碱、辣椒油树脂

初级产品主要用于直接食用、食品调味和为后续加工提供原材料。经过加工后的中端产品主要作为调味品和保健品。高端提取物产品如辣椒红色素、辣椒碱、辣椒油树脂等则可应用于食品着色、化妆品制造、药品制造和防卫武器制造等方面。

3、辣椒制品加工业发展现状

(1) 市场需求旺盛

1) “食辣”文化广泛传播

辣椒在明朝时代传入中国，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在饮食口味上逐步形成了长江中上游重辣区（主要包括四川、重庆、湖南、湖北、陕西、江西、贵州、云南等地区）、北方微辣区（主要在中国北方地区，以北京、山东为核心，东及朝鲜半岛地区，西经山西、陕北关中以北、甘肃大部、青岛到新疆等地）和东南沿海淡味区（以山东以南的东南沿海，如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为主）三个辛辣口味层次的地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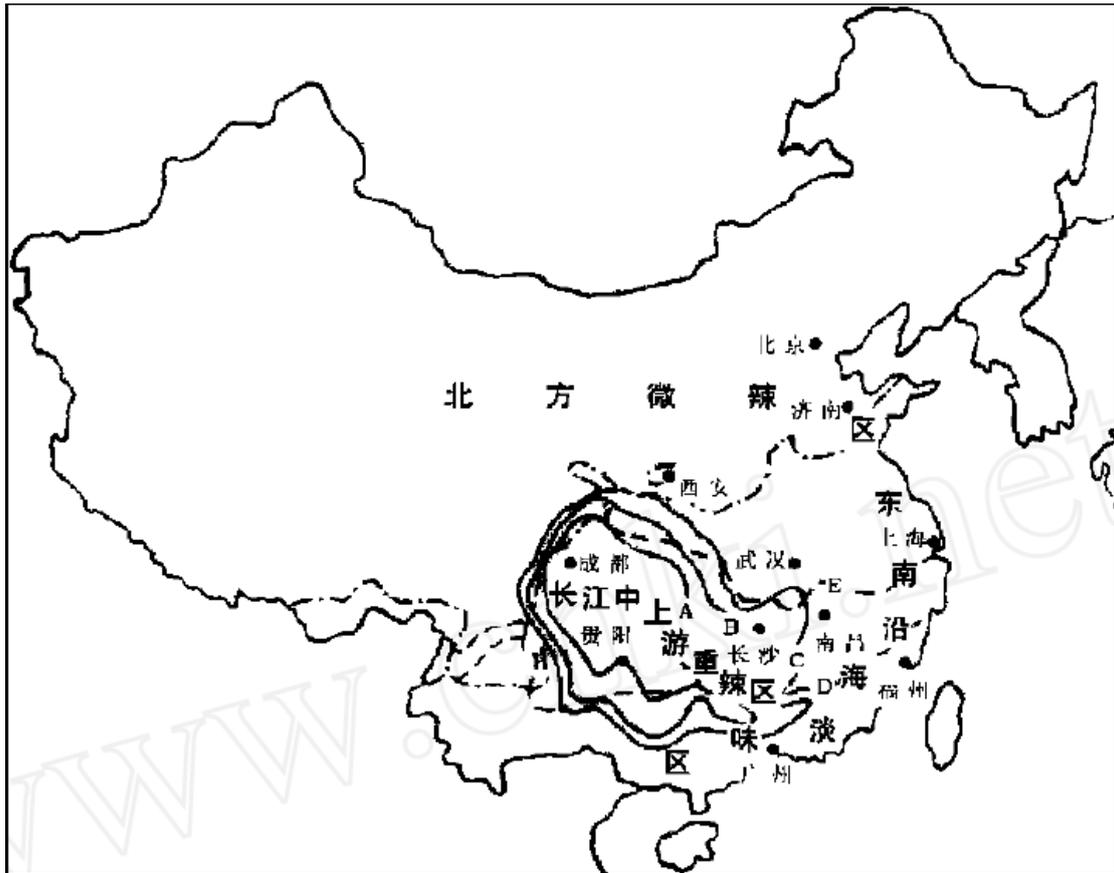


图 我国辛辣口味人群的地理分布

“食辣”文化的广泛传播导致我国食辣人群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已超过 70%，使得我国已成为居全球之首的辣椒消费大国。

表 我国辛辣口味区域人数

项目	长江中下游重辣区	北方微辣区	东南沿海淡味区
2013 年人口总量(万)	39,839	59,262	35,688
占全国人口比例	29.56%	43.97%	26.48%

2) 收入水平的提高促进了对辣椒制品的需求

过去十余年，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人民对日常饮食的需求不再仅限于果腹这个生理层面，而逐渐追求美味丰富、营养健康等更高的层次。

随着人们对健康饮食的重视，蔬菜消费在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中的占比将逐渐增加。辣椒作为蔬菜品种中营养价值较高的一种，富含维生素 C、胡萝卜素、蛋

白质等多种营养元素，而且辣得有味，兼具食用价值和营养价值。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辣椒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3) 下游运用领域广泛

辣椒初级产品、中端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调味品等领域。

辣椒高端产品中辣椒红色素，作为天然色素的一种，兼具天然和健康的属性，契合现在消费者对天然、绿色、健康、环保的理念，并且其安全性已得到世界公认，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将辣椒红色素列为 A 类色素，在使用中不加限量。辣椒红色素具有色泽鲜艳、色价高、着色力强、稳定性高、耐光、耐热、耐酸碱等特点，可运用于水产品、肉类、糕点、饮料、罐头、化妆品等各类食用品的着色领域。此外，又因其具有抗癌、防辐射等功能，又可运用于营养、保健等领域。

辣椒碱除了可用于食品添加剂领域外，在化工上还可用于生产新型植物源环保型生物杀虫剂，对目类害虫，具有药效高、持效期长、安全性好、对环境无污染、无公害等特点；辣椒碱中辣椒素含量较高，并能作用于神经肽 P-物质，能打开细胞膜上的 Ca^{2+} 、 Na^{+} 通道、阻碍小肠吸收硫胺素，具有理想的镇疼、消炎、通经活络、活血、化瘀作用，可以用于软膏、外用贴剂、杀菌、消炎、止痒等多种药物生产中；此外，辣椒碱有明显的催泪作用，可以在军事上用来制造催泪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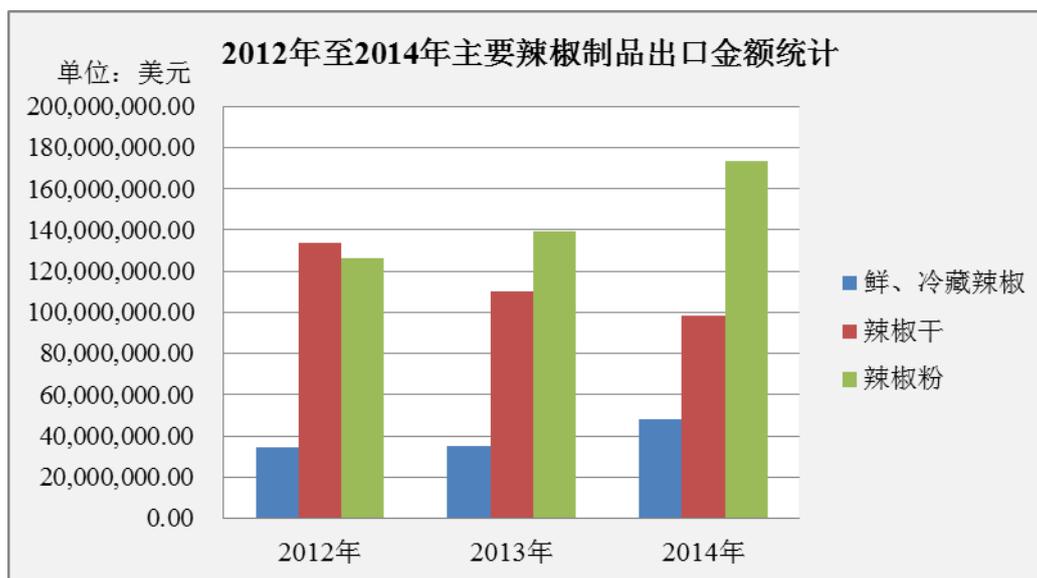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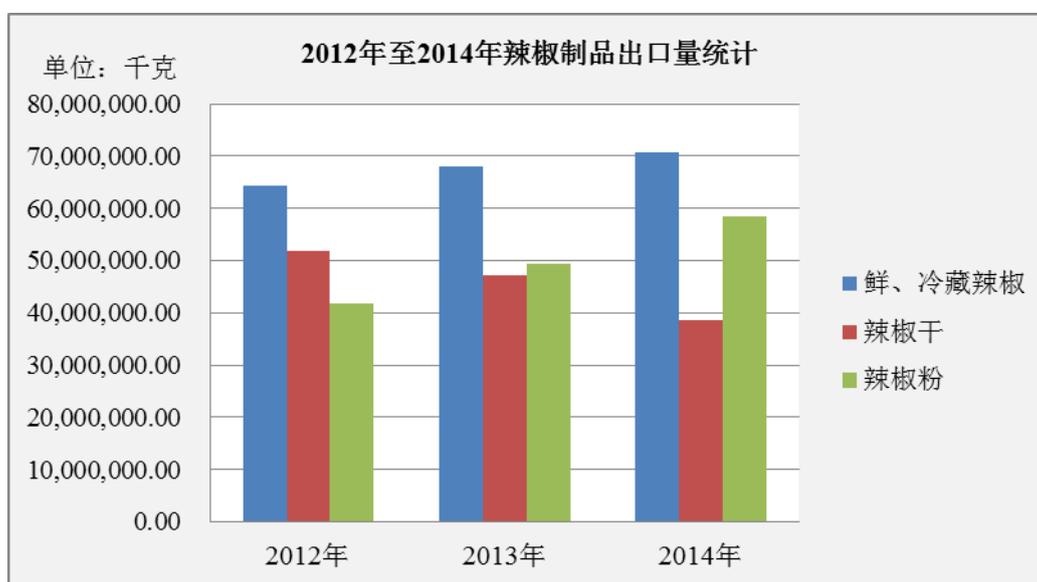
（2）产业发展仍处初期

根据国际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经验，农副产品加工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将逐步超越并带动基础农业，最终实现农业现代化。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均经历了这样的历程。我国目前果蔬商品化率仅为 10% 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商品化率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果蔬加工业还处于发展初期。

辣椒作为果蔬中的一种，其产业发展同样处于初级阶段。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主要集中于辣椒的初级加工阶段，鲜有企业具备辣椒精深加工阶段所需的先进技术和管管理方针，并能够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从国内辣椒市场需求结构上看，鲜椒、干椒的消费需求占有主导地位，对辣椒的需求仍然集中于辣椒初级产品或中端产品阶段。国内对鲜椒的需求主要是用作蔬菜鲜食和加工成剁辣椒、泡椒等满足居民消费需求，而干椒则是将红辣椒采摘后进行干制处理，由于其方便贮藏、易于运输等特点，可以用于磨粉制成辣椒粉、高温炒制成油辣椒或与其他辅料一起加工成辣椒酱等风味食品，满足居民常年消费所需。

根据近几年中国辣椒对外出口的产品结构上看，仍以辣椒初级产品（尤其是冷冻辣椒）占主要地位。海关贸易数据中，辣椒及辣椒初级产品出口以三类为主：辣椒干、辣椒粉、鲜椒或冷藏辣椒。



(3) 消费者倾向选择名牌产品

从我国辣椒及辣椒制品市场消费者购买行为上看，市场上消费者数量众多、类型广泛、区域分布较广，尤其是辣椒初级产品和辣椒中端产品，其成交次数频繁，交易品种零星，大部分产品都通过渠道商、商场超市销售。而市场上的辣椒及辣椒制品种类繁多，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偏好。由于大多数消费者本身并不具备专业的产品知识，容易受厂商宣传广告的影响，所以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品牌和信誉好的产品。且消费者一旦接受并认可某个品牌的产品后，便对该品牌的产品产生依赖，很难再选择购买其他品牌的产品。

4、辣椒制品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

(1) 辣椒产业的商业化运作将进一步加强

目前我国辣椒产业的种植方式仍以农户生产为主，由于产、销脱节及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农户对辣椒的供求市场信息把握不准，并容易导致辣椒种植的盲目性和趋从性，从而引起辣椒产量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给辣椒种植户带来损失，并进而影响农户种植辣椒的积极性。因此，围绕辣椒市场开拓与信息化建设，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辣椒产业的商业化运作将成为未来辣椒产业发展的趋势。

(2) 产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产业一体化将成为优势模式

辣椒种植及辣椒制品加工虽属于我国的一个传统产业，但早期发展缺乏国家的统一协调规划，行业发展较为混乱，行业的无序竞争导致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缺乏自律性，导致生产的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并削弱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另外，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加工水平较为落后，很多企业还停留在对辣椒的粗加工阶段，而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行业代表性企业较少，产业集中度较低，不利于个体企业及行业整体的良性发展。

目前具有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已逐渐开始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这类企业通过自建辣椒种植基地等形式以严格的质量要求规范辣椒种植行为，实现了从

源头上对辣椒产品的质量进行把关，通过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质量风险，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需求，并通过多样化的产品生产策略，增强了对下游客户的渗透力度，强化了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从而大大提高了其市场竞争力。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竞争能力强的企业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并带动整个行业向产业一体化的方向发展，未来产业一体化将成为辣椒行业的发展方向，并成为辣椒行业最具竞争优势的经营模式之一。

（六）影响辣椒制品加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调控的政策红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国内生产总值已由 2000 年的 99,214.55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568,845.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8%。未来在“扩内需、促改革、调结构”的宏观调控下，我国经济水平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水平也将逐步提高。辣椒及辣椒制品作为生活消费用品将充分享受中央扩大内需政策、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的政策红利。

（2）农业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国作为农业大国，一直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中央每年的“一号文件”均为支持推动农业发展的政策文件。随着“三农”政策的不断推行，国家对农业的投入不断增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此外，国务院、国家各部委每年均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农业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我国辣椒及辣椒制品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也保持快速增长。与收入水平不断增加相对应的是我国城乡居民消费支出也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由 2000 年的 4,998.00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8,022.60 元，增加 3.61 倍；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由 2000 年的 1,670.10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6,625.50 元，增加 3.97 倍。居民消费支出的增加持续带动了对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生活必需品的旺盛需求，而辣椒及辣椒制品作为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持续的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4) 食品安全监督的加强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民众也日益重视食品的卫生和安全。2008 年爆发的“三聚氰胺”事件更是进一步加强了民众对食品安全的担忧和诉求。2009 年 6 月，《食品安全法》的正式实施，及与之相配套的《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规定的陆续颁布实施，从国家层面对食品安全监督进行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的加强在一定程度上极大地提高了辣椒加工行业的进入门槛，加速了淘汰业内生产不规范、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有利于行业竞争的规范性和企业的优胜劣汰，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保障。

(5) 居民消费的升级

今年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习惯和饮食口味也在逐渐发生改变，食用消费从温饱型向重质量、重口感、重营养、重健康及重品牌等功能型方向发展。辣椒及辣椒制品种类齐全、口味独特，兼具丰富的营养价值和食疗价值，具备调味品功能和保健功能双重属性，在消费类食品市场上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居民生活消费的升级将给辣椒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虽然我国近几年出现了一批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企业，但是行业的发展并不成熟，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表现在：

(1) 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较为落后

与国外成熟的生产模式相比，我国辣椒加工行业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相对较为落后。由于技术落后、工艺欠缺导致行业自动化程度较低，对辣椒的深加工程度不足，产品质量及附加值与国外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也导致了大部分企业难以突破初加工产品的瓶颈，从而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行业集中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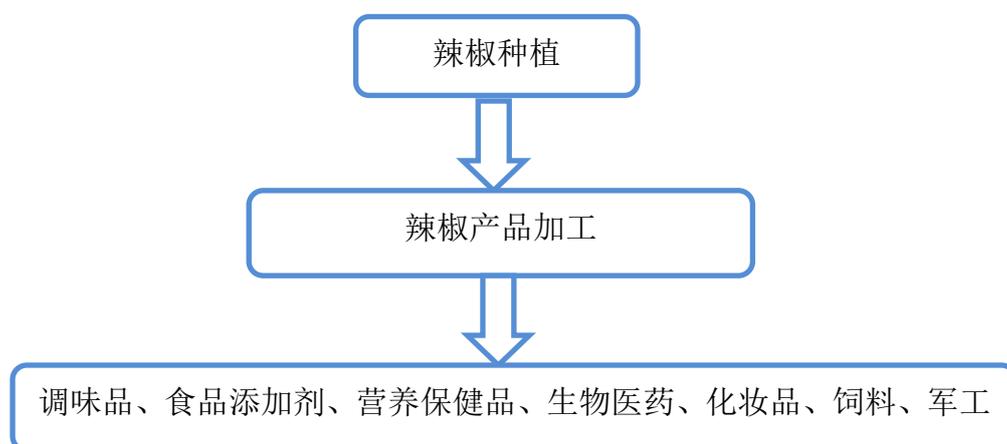
相对于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加工业，辣椒及辣椒制品生产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难以形成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且主要集中于辣椒初加工阶段，导致行业竞争不规范，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行业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仍不完善

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促进了国内辣椒行业的快速发展，但目前我国辣椒行业的行业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仍然相对滞后，多数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导致业内大部分企业生产规范性不高，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不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七）辣椒及辣椒制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辣椒种植业为基础行业，其下游行业为食品行业及辣椒制品加工业。辣椒种

植面积和产量大小，影响了辣椒市场供给的量的大小，从而影响了辣椒的供给价格。辣椒供给价格的波动会给食品业和辣椒制品加工业带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辣椒制品加工行业的下游行业较为分散，但目前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生产。食品行业、药品制造业和化妆品行业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辣椒制品加工业的发展，与其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均属消费品，居民消费支出决定了其市场规模，从而可以反向间接影响辣椒种植业及辣椒制品加工业的发展。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前景

1、食用辣椒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随着人们对辣椒食用价值与营养价值认识的不断提高，辣椒已迅速发展成为全世界消费量最大的蔬菜之一，全球辣椒和辣椒制品多达 1,000 余种，其贸易量超过了咖啡与茶叶，交易额近 300 亿美元。其中以油辣椒、辣椒酱、剁辣椒、泡椒等辣椒调味品为主的辣椒加工制品，全球年产量超过百万吨。中国更是全球辣椒酱头号消费国和生产国，食用人群超过 9 亿，消费额以每年 16% 的速度递增（数据来源于《调味品大战：产品创新与模式升级》，李天，《销售与市场（管理版）》2010 年第 09 期）。

近年来，随着人们的社会联系、经济交往和文化交流日益频繁，辛辣饮食文化和嗜辣习惯得以广泛传播和渗透，有力地促进了辣椒消费的普及和发展。随着食辣人群数量的不断增加及食辣范围的不断扩大，未来食用辣椒即辣椒初级制品和中级制品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市场规模也将保持持续增长。

2、辣椒精深加工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现代科技对辣椒产品的深度加工，突破了传统辣椒单一食用功能的局限，提炼出辣椒碱、辣椒红色素等高附加值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保健、医药、化工、军工及化妆品等领域，为辣椒这一传统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

从市场规模看，仅保健、医药等需求就足以保证辣椒碱等精深加工制品的高速增长。而辣椒红色素的主要需求国为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西欧市场，主要生产国为中国、印度、西班牙、南非。随着全世界范围内对食品健康关注程度的增加，辣椒红色素等优良的天然色素逐步取代合成色素已成为大趋势，辣椒红色素未来的市场发展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对辣椒碱、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及辣椒籽油的不断研究，及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辣椒精深加工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九）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蔬菜种植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成为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不容忽视的工作重点。若行业内一家企业食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波及到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信心，并影响行业的发展前景。

2、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辣椒制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辣椒等农产品，原材料采购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农产品的供应状况，而农产品的供应对自然气候的依赖性较强。虽然目前我国农业种植的防护措施逐渐加强，相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的预测准确度也有所提升，但极端干旱、沙尘暴、严寒、霜冻和冰雹等异常气候的发生，不仅给农业生产带来风险，也将影响到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辣椒制品加工企业规模较小，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端生产。公司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目前已形成集辣椒种子销售、辣椒培

育、种植、采收，辣椒及辣椒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科研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业务范围已覆盖辣椒全产业链的各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冻鲜椒、辣椒干、辣椒粉、辣椒酱、辣椒红色素等辣椒制品。此外，公司还生产韩式豆瓣酱、大酱半成品、酱粒（粉）、酱块等大酱类产品及功能红曲等纯天然生物活性产品。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2000、ISO22000：2005、HACCP、GLOBALGAP 等多项认证。公司产品严格执行行业质量标准，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近两年公司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工艺技术不断创新，产品线不断丰富，继而巩固并提高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信息主要来源于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综合各方面掌握的情况，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特点
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业务为辣椒产业，是一家以制干辣椒种子良种繁育、原料收购、辣椒产品精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辣椒制品专业化生产、加工、贸易型企业	综合型企业，为上市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企业
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	1988 年成立，主要从事以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选育、繁殖、生产、推广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从事辣椒育种研发和市场开拓的企业之一	上市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设立了辣椒、茄子、瓜类和甜糯玉米等研发项目，在湖南、海南等六个不同生态区域建有研发基地和育种站
山东英潮集团	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辣椒种植、收购、加工、储藏、销售、出口为一体的综合性外向型企业，公司主营辣椒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和快速消费品等三大系列产品	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标准，在全国辣椒行业中位居前列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位于贵阳市南明区，主要生产风味豆豉、油辣椒、鲜牛肉末、水豆豉、风味腐乳等 20 余个系列产品	国内生产及销售最大的辣椒制品生产企业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专业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的出口创汇型企业，主要研制和生产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	同时拥有十多项国家专利技术；已形成先进的设备和科学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其天然色素产销

	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四大系列产品	量居中国之首，辣椒红色素产销量居世界第一，辣椒油树脂占国内产量的 85%以上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产品有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辣椒精）、紫苏色素等食用色素、及用于饲料的叶黄素浸膏等	上市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0、ISO2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远销日本、欧洲、美洲各国；辣椒红色素年产能达 1,000 吨
青岛中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是中国中化集团旗下公司，主要从事辣椒红色素、叶黄素的研发、生产及经营	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LAL、HACCP、FAMI-QS、KOSHER 认证，其 90%以上的产品出口到欧洲、东南亚、日本和韩国等地区
新疆隆平高科弘安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新疆和静县，主营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辣椒精）、辣椒粕等	上市公司袁隆平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企业

公司在国外同行业中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Extractors Vegetales S.A: 始建于 1972 年，是西班牙辣椒红色素的主要生产企业，年产量 300 吨左右。除了生产辣椒红色素外，该公司产品还有调味剂和甜味剂及迷迭香、百里香等植物精油。

Kancor Ingredients LTD.: 该公司成立于 1857 年，在香料行业历史悠久，在印度主产区设有十个分厂。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天然色素、树脂油、香精油等产品，并先后通过 HACCP、ISO22000、KOSHEI、HALAL 认证。

Synthite Industrial Chemicals LTD.: 该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是印度较早从事植物油树脂生产的企业之一。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天然香料、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油树脂和香精油、药草等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种质资源优势

公司与世界五百强企业美国圣尼斯有着多年的合作经验，一直致力于选育优

质、高产、抗病、抗逆的辣椒品种。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金塔辣椒”的品种备案登记手续。该品种辣椒集座果率高、色价高、抗病性强等多种特点，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市场认可度。此外公司在“金塔”辣椒品种的基础上，与沈阳科园种苗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独家代理销售“辛迪”品种的辣椒种子，并且自主包装成“吉塔”辣椒品种，该品种辣椒对辣椒病毒、斑点落叶病及碳蛆病等具有一定抗性，且具有高辣度、高色价、丰产、抗病、红椒皮薄易干、适应性广等特点，是对“金塔”辣椒品种的有效补充，极大丰富了公司的种质资源。

(2) 种植配套服务优势

辣椒是经济效益相较其他作物更高的蔬菜品种，但其种植过程和繁育过程也更复杂。公司利用长期累积的辣椒种植经验，积极带动周边地区广大农户进行辣椒种植，并为农户提供从种子培育到辣椒育苗、辣椒移栽、测土施肥、病虫害防治、辣椒采收等一系列的配套服务，且通过下属专门的子公司金塔生资为农户提供配套的农资、农药、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并提供售后使用服务，最后与农户签订辣椒收购协议，帮助农户解决在辣椒种植和采后销售等方面遇到的一系列需求问题，提高了农户与公司合作的积极性。

(3) 种植基地优势

公司创建高新技术农场，施行规模种植、集约经营，并且采用国际通用的《良好农业规范》，制定了《金塔辣椒 GAP 标准操作规程》，推行精准农业，实施全程机械化种植，推广符合无公害生产要求的技术体系，重点示范和推广无公害辣椒栽培技术、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采收与采后处理技术，实施无公害辣椒质量标准与检测，保障高质量原材料的供应，生产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产品，并引进物联网技术，搭建覆盖“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链全过程质量安全可控及可追溯平台，确保辣椒食品安全。

公司扎根于洮南市，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订单农业”的模式，发展周边县市 15 万亩优质金塔辣椒种植基地，并与当地广大农户建立了多年的密切合作关系，为农户提供种植配套服务和种植技术培训，并与农户签订辣椒产购协议，为公司

大规模、标准化辣椒加工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证。

公司通过自建辣椒种植基地及对周边农户进行辣椒种植规范管理，采用“基地+订单农业+合作社”的模式从源头上把控原材料品质，真正做到“田间——生产——餐桌”整个链条上的质量把控，实现“六个统一”，即统一种子（美国优质杂交品种“金塔”辣椒及“吉塔”辣椒）、统一种植模式（育苗、移栽、地膜覆盖保护地栽培）、统一种植规程（《金塔辣椒 GAP 标准操作规程》）、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经营，并有效提高了基地内优质辣椒的产出率，从源头上控制了辣椒资源的供给量和供给质量，确保后续采收、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全过程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4）全产业链覆盖的优势

公司已形成集辣椒种子销售、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目前的业务范围已覆盖辣椒全产业链的各阶段。

“全产业链”模式能使公司在每个环节都能实现利润，并实现质量全程控制、食品安全可追溯；全产业链模式也使公司可以实现辣椒产品定级分类，根据不同等级原料分别安排进入食用加工环节或者色素生产环节，使不同级别的材料都能实现最高的利润产出；此外，全产业链的覆盖使得公司产品多样化，多样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有利于公司规避个别产品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5）研发及技术设备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下设技术研发中心，通过组建专业研发团队，专业从事辣椒制品加工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与高等院校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共同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从多个层面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保证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并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2) 技术设备优势

在辣椒生产加工行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产品的成本及利润水平。公司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及对工艺、设备的持续改造，目前已拥有业界较为领先的辣椒红色素萃取技术及辣椒红色素成套加工设备，大大提高了产能利用率，提高了产品品质。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公司拥有现代化理化、微生物实验室，配备了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设备，能有效检测辣椒制品中的水分、铁粉、酸性、大肠杆菌、过氧化值、菌落含量、辣度、色价、农药残留、溶剂残留及植物素、活性物质含量等指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生物活性辣椒酱”工艺体系实现了辣椒酱的自动化、连续化、规模化生产，并且采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在不使用任何添加剂的情况下生产具有生物活性的鲜食辣酱，不仅保留了辣椒中的营养成分，而且使辣椒素在人体内快速消化分解，食用时“辣口不辣胃”。

(6)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均从事本行业多年，有着丰富的辣椒种植加工行业的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管理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虽然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但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业务扩张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瓶颈，仅凭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2) 销售渠道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以大客户直销为主，与行业内其他大规模企业通过建设营销中心，发展经销商、加盟店、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实现产品销售相比，公司的销售渠道较为单一，营销网络覆盖面较为狭窄。未来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后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实施细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陆续制定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2013 年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表决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3 年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董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规范。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设定、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的决议。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2013 年以来，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督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 2010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制定、实施、执行各项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

在报告期前期公司出现了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但此后公司进一步严格了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并责成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从制度和观念上彻底杜绝该类行为的再次发生，自 2014 年 2 月起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公司亦按时履行了所有不规范票据的解付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茂义亦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罚款，或者发生相关经济纠纷，并且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逐步严格得到执行，除上述情况外，在其他方面均能保证公司正常的规范运作，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并且更加严格地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法人治理机制，避免出现不规范情况的发生；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拥有和控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地控制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其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置了总裁办公室、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预算中心、行政事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多个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茂义，实际控制人为杨茂义、王影。其中，杨茂义控制、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金塔大酒店和金塔生物油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王影未对外投资或控股其他企业。

金塔大酒店及金塔生物油的相关情况如下：

1、洮南市金塔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实收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茂义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广昌西路路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餐饮、住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塔大酒店为杨茂义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洮南市金塔生物油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123万元

实收资本：123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茂义

股权结构：杨茂义持股 97.56%，杨哲持股 2.44%

住所：洮南市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饲料油制造、生物质原料收购

金塔生物油最近两年已无实质经营。

综上，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金塔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科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王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3.28

	王影之妹妹			
杨茂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之兄长	其他应收款	8.22	--
朱长庆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其他应收款	1.32	0.27
郭春光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	0.32
格林普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之子曾控股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业务备用金；2013年底与关联法人产生的其他应收款是由于格林普达代龙港包装支付一笔运费，同时公司冲销了等额对格林普达的应收账款，但格林普达未及时向公司提供运费发票所致。

截至2014年底，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格林普达曾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杨适控股的公司，2015年3月19日，杨适已将其持有的格林普达100%股权全部转让予第三方。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拟在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

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茂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股份 (股)	持股比例(%)
杨茂义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61,678,080	40.40
肖林	副董事长	直接	70,000	0.05
王桂兰	董事	直接	486,000	0.32
朱长庆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	280,000	0.18
黄金富	董事	-	-	-
饶平凡	独立董事	-	-	-
王天东	独立董事	-	-	-
庞国华	独立董事	-	-	-
钮建国	董事	-	-	-
刘嘉明	监事	-	-	-
郭春光	监事	直接	42,000	0.03
刘洪超	监事	-	-	-
吴长庆	副总经理	-	-	-
张鸿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600,000	600,000
黄秀臣	副总经理	直接	468,000	0.31
王影	--	直接	457,085	0.30

注：王影系杨茂义之配偶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按照《业务规则》锁定股份的相关规定，杨茂义承诺：“在满足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条件下，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其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4、公司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杨茂义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6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单位任职
杨茂义	董事长、总经理	金塔生物油	无	执行董事
		金塔大酒店	无	执行董事
王桂兰	董事	金塔大酒店	无	监事
肖林	副董事长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钮建国	董事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
		上海港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上海道贤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金富	董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副总经理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无	董事
饶平凡	独立董事	福州卡尔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福建福大百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天津希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王天东	独立董事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茂义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金塔大酒店	10.00	100.00
生物油公司	120.00	97.60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钮建国	董事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00
		上海道贤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90.00
		上海港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50.00	80.00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均从事不同类型的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2013年初共有7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担任职务
杨茂义	董事长、总经理
王桂兰	董事、党委副书记
朱长庆	董事、财务总监
钮建国	董事
庞国华	独立董事
王天东	独立董事
饶平凡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决议增选肖林、张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本次增选后,公司共有9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增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担任职务
杨茂义	董事长、总经理
王桂兰	董事、党委副书记
朱长庆	董事、财务总监
钮建国	董事
肖林	副董事长
张宪	董事
庞国华	独立董事
王天东	独立董事
饶平凡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结束，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担任职务
杨茂义	董事长、总经理
肖林	副董事长
王桂兰	董事、党委副书记
朱长庆	董事、财务总监
钮建国	董事
张宪	董事
庞国华	独立董事
王天东	独立董事
饶平凡	独立董事

公司原董事张宪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201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由黄金富出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更换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担任职务
杨茂义	董事长、总经理
肖林	副董事长
王桂兰	董事、党委副书记
朱长庆	董事、财务总监
钮建国	董事

黄金富	董事
庞国华	独立董事
王天东	独立董事
饶平凡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22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在2013年初共有3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	
姓名	担任职务
赵子军	监事会主席
刘洪超	职工代表监事
郭春光	监事

公司原监事赵子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一名监事的议案》，由刘嘉明出任公司监事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更换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	
姓名	担任职务
刘嘉明	监事会主席
刘洪超	职工代表监事
郭春光	监事

2013年6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在2013年初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职务
杨茂义	总经理

吴长庆	副总经理
黄秀臣	副总经理
马占秋	副总经理
张鸿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长庆	财务总监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如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改聘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职务
杨茂义	总经理
吴长庆	副总经理
黄秀臣	副总经理
张鸿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长庆	财务总监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兴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2000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塔科贸	是	是
金塔食品	是	是
龙港包装	是	是
内蒙古金塔	是	是
金塔生资	是	是
生物科技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化。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26,379.60	128,980,733.97
应收票据	--	10,000.00
应收账款	239,533,923.38	173,909,339.89
预付款项	74,887,066.48	37,993,977.01
其他应收款	6,229,792.92	13,389,251.85
存货	341,300,110.62	316,451,114.58
流动资产合计	714,277,273.00	670,734,417.3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70,787.18	1,470,026.70
固定资产	313,229,348.89	332,097,922.91
在建工程	110,335,970.42	54,887,966.30
无形资产	39,188,040.06	29,036,531.44
商誉	88,955.18	88,955.18
长期待摊费用	5,933,642.88	5,236,68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2,529.39	18,869,61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49,274.00	441,687,711.46
资产总计	1,208,626,547.00	1,112,422,12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24,000,000.00
应付账款	55,865,756.23	30,024,330.34
预收款项	6,489,920.38	3,916,491.81
应付职工薪酬	6,474,226.43	3,273,266.04
应交税费	2,798,826.22	2,695,349.41
应付利息	996,718.67	547,777.09
应付股利	16,467,000.00	5,631,223.00
其他应付款	7,858,758.87	19,013,29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9,951,206.80	529,101,73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160,000.00	660,000.00
递延收益	60,617,450.76	49,987,12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77,450.76	75,647,123.34
负债合计	657,728,657.56	604,748,85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2,670,000.00	152,670,000.00
资本公积	246,893,734.36	246,893,734.36
盈余公积	19,504,648.71	13,763,316.37
未分配利润	131,829,506.37	94,346,2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897,889.44	507,673,271.7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897,889.44	507,673,27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626,547.00	1,112,422,128.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890,346.54	371,805,948.32
其中：营业收入	413,890,346.54	371,805,948.32
二、营业总成本	376,741,878.13	338,911,495.37
其中：营业成本	288,513,516.82	257,233,45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572.56	393,912.49
销售费用	10,443,417.84	11,469,969.05
管理费用	41,995,585.41	34,521,504.26
财务费用	28,650,981.80	32,142,752.22
资产减值损失	6,830,803.70	3,149,90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7,148,468.41	32,894,452.95
加：营业外收入	21,226,160.84	12,196,666.81
减：营业外支出	1,530.77	505,330.00
四、利润总额	58,373,098.48	44,585,789.76
减：所得税费用	-118,519.17	-836,508.50
五、净利润	58,491,617.65	45,422,298.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491,617.65	45,422,298.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91,617.65	45,422,29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91,617.65	45,422,29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3	0.3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3	0.330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749,215.48	453,749,40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3,198.05	937,47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7,011.66	84,642,49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449,425.19	539,329,37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597,820.56	404,518,28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7,337.77	20,601,32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2,209.61	13,516,65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45,043.19	63,733,40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152,411.13	502,369,6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02,985.94	36,959,71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65,788.41	70,472,13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65,788.41	70,472,13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1,788.41	-70,472,13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5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0	3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00,000.00	450,5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69,333.33	3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0,246.69	29,190,77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99,580.02	334,190,77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00,419.98	116,334,22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9,04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54,354.37	82,572,75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80,733.97	46,407,97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26,379.60	128,980,733.9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670,000.00	246,893,734.36			13,763,316.37	94,346,221.06	507,673,271.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670,000.00	246,893,734.36			13,763,316.37	94,346,221.06	507,673,27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741,332.34	37,483,285.31	43,224,61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91,617.65	58,491,61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5,741,332.34	-21,008,332.34	-15,26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741,332.34	-5,741,332.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67,000.00	-15,267,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670,000.00	246,893,734.36			19,504,648.71	131,829,506.37	550,897,889.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600,000.00	136,438,734.36			8,817,120.92	70,445,118.26	348,300,973.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600,000.00	136,438,734.36			8,817,120.92	70,445,118.26	348,300,97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70,000.00	110,455,000.00			4,946,195.45	23,901,102.80	159,372,29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22,298.26	45,422,298.26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70,000.00	110,455,000.00					130,525,000.00
(三) 利润分配					4,946,195.45	-21,521,195.46	-16,575,000.01
1、提取盈余公积					4,946,195.45	-4,946,195.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75,000.01	-16,575,000.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670,000.00	246,893,734.36			13,763,316.37	94,346,221.06	507,673,271.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7,217.33	106,946,547.1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0,506,255.03	116,153,956.41
预付款项	64,986,142.33	27,970,416.54
其他应收款	52,054,454.38	133,195,779.28
存货	297,730,712.07	284,885,396.33
流动资产合计	615,824,781.14	669,152,095.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227,800.00	35,227,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70,787.18	1,470,026.70
固定资产	242,248,118.65	254,339,514.39
在建工程	81,506,442.36	39,338,001.93
无形资产	39,160,414.73	28,975,091.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51,426.21	5,119,07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50,041.16	17,182,54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215,030.29	381,652,057.43
资产总计	1,072,039,811.43	1,050,804,1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84,000,000.00
应付账款	42,039,618.45	25,963,973.02
预收款项	3,955,642.78	2,730,812.62
应付职工薪酬	5,216,180.12	2,717,897.76
应交税费	3,552,774.70	3,268,170.06
应付利息	687,202.08	547,777.09
应付股利	16,467,000.00	5,631,223.00
其他应付款	38,184,450.19	12,871,05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0,102,868.32	477,730,90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160,000.00	660,000.00
递延收益	59,810,784.05	48,940,45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70,784.05	74,600,456.67
负债合计	527,073,652.37	552,331,36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2,670,000.00	152,670,000.00
资本公积	247,077,705.03	247,077,705.03
盈余公积	19,504,648.71	13,763,316.37
未分配利润	125,713,805.32	84,961,76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966,159.06	498,472,7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039,811.43	1,050,804,153.1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792,244.01	369,594,364.87
减：营业成本	321,709,458.65	267,804,79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937.24	234,606.15
销售费用	8,277,621.42	8,639,418.71
管理费用	34,023,329.72	27,626,348.70
财务费用	20,567,619.97	21,101,794.91
资产减值损失	3,799,638.40	3,768,22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3,222,638.61	40,423,655.49
加：营业外收入	20,086,160.88	12,062,568.48
减：营业外支出	1,528.14	505,330.00
三、利润总额	63,307,271.35	51,980,893.97
减：所得税费用	1,546,899.66	-509,787.48
四、净利润	61,760,371.69	52,490,681.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51,791.69	52,577,181.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5	0.3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5	0.34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872,416.77	420,810,63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3,198.05	937,47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362,529.78	612,496,31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628,144.60	1,034,244,42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574,980.40	398,146,20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05,007.36	14,256,38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8,207.99	8,246,19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39,781.75	600,925,2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527,977.50	1,021,574,0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9,832.90	12,670,41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92,428.14	62,536,65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92,428.14	62,536,65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78,428.14	-62,536,65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5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3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450,5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1,068.81	29,190,77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21,068.81	334,190,77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8,931.19	116,334,22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04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99,329.85	66,218,93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46,547.18	40,727,60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7,217.33	106,946,547.1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670,000.00	247,077,705.03			13,763,316.37	84,961,765.97	498,472,787.3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670,000.00	247,077,705.03			13,763,316.37	84,961,765.97	498,472,78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1,332.34	40,752,039.35	46,493,37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60,371.69	61,760,37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5,741,332.34	-21,008,332.34	-15,26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741,332.34	-5,741,332.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67,000.00	-15,267,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670,000.00	247,077,705.03			19,504,648.71	125,713,805.32	544,966,159.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600,000.00	136,622,705.03			8,817,120.92	53,992,279.98	332,032,105.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600,000.00	136,622,705.03			8,817,120.92	53,992,279.98	332,032,10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70,000.00	110,455,000.00			4,946,195.45	30,969,485.99	166,440,68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90,681.45	52,490,681.45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70,000.00	110,455,000.00					130,525,000.00
(三) 利润分配					4,946,195.45	-21,521,195.46	-16,575,000.01
1、提取盈余公积					4,946,195.45	-4,946,195.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75,000.01	-16,575,000.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670,000.00	247,077,705.03			13,763,316.37	84,961,765.97	498,472,787.37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

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包括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以账龄为信用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

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运输设备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	5	5.00	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生物资产

(1) 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当公司在年度终了对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3) 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周期
应用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1、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

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货物发至客户后，客户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

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8、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

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母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0,862.65	111,242.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89.79	50,76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89.79	50,767.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9.17	52.56
流动比率(倍)	1.21	1.27
速动比率(倍)	0.63	0.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389.03	37,180.59
净利润(万元)	5,849.16	4,54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49.16	4,54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7.31	3,66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7.31	3,665.38
毛利率(%)	30.29	3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3	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	0.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	0.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11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70.30	3,69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2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一）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3 年 9 月进行了增资，使得 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3 年初净资产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政府补助相比 2013 年度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对于 2013 年度波动不大。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呈现总体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 3.39%，主要系母公司 2014 年总资产增加而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销售回款以及银行借款，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需要扩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21、1.27，速动比率分别 0.63、0.67，总体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合计 45,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3,000.00	2013-4-10	2015-4-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3,000.00	2013-4-10	2015-4-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3,000.00	2013-4-10	2015-4-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4,000.00	2013-4-10	2015-4-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3,000.00	2013-4-20	2015-4-1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00.00	2013-4-20	2015-4-1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00.00	2013-4-20	2015-4-1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4,000.00	2014-6-24	2015-6-23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4,000.00	2014-7-28	2016-7-27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3,000.00	2014-2-25	2015-2-24	信用借款
金塔生资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1,900.00	2014-3-25	2015-3-25	质押借款
生物科技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1,900.00	2014-5-28	2015-5-28	质押借款
金塔科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1,000.00	2014-11-19	2015-11-18	保证借款
金塔食品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750.00	2014-5-21	2015-5-20	保证借款
金塔生资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4-3-11	2015-3-10	保证借款
金塔生资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4-3-24	2015-1-24	保证借款
生物科技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4-6-3	2015-5-3	保证借款
生物科技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750.00	2014-1-23	2015-1-22	保证借款
合计	—	45,300.00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4,000.00	2014-6-24	2016-6-23	保证借款
金塔科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1,000.00	2014-11-19	2015-11-18	信用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4,000.00	2014-8-6	2016-8-5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1,000.00	2014-9-9	2015-9-8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5-2-28	2016-2-27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招商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8,000.00	2015-3-12	2016-3-11	抵押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7,000.00	2015-3-27	2017-3-26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6,000.00	2015-4-02	2017-4-1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00.00	2015-5-22	2017-5-21	抵押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00.00	2015-5-25	2017-5-24	抵押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3,000.00	2015-5-7	2017-5-6	抵押借款

生物科技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5-4-28	2016-4-27	保证金借款
生物科技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1,900.00	2015-5-28	2016-5-27	质押借款
生物科技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750.00	2015-1-20	2016-1-19	保证借款
金塔生资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5-3-13	2016-3-12	保证借款
金塔生资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3,900.00	2015-3-25	2016-3-24	保证借款
合计	—	52,550.00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债务到期时间较为分散，债务集中到期公司不能偿付的风险较小。公司短期借款多为抵押、保证担保借款，且公司信用资质较好，正常情况下借款到期均可以展期。同时公司具备相应的现金获取能力，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4,145.37 万元，即使不能获得展期，在短期借款不会同一时间要求偿付的情况下，仍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2.11，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8、1.19，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度进行了较多地辣椒红色素的生产，由于辣椒红色素价值较高，导致存货金额增长较大。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4 年度预付货款现金支出较多、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14,474.33 万元，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8,491,617.65	45,422,29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0,803.70	3,149,903.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66,367.87	15,312,160.77
无形资产摊销	1,454,043.98	1,434,63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88,281.92	2,995,03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9.5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12,852.78	29,062,563.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2,910.26	-5,388,20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48,996.04	-201,265,355.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92,281.51	-26,171,33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504,612.96	162,442,281.31
其他	12,130,327.42	9,965,7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02,985.94	36,959,716.0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5.97 万元、-18,170.3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42.23 万元、5,849.16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4 年度预付货款现金支出较多、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所致。同时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预付货款情况以及应付票据的偿付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2、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收入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319.50	99.83	37,025.55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69.54	0.17	155.05	0.42
合计	41,389.03	100.00	37,180.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	38,004.24	91.98	32,165.29	86.87
贸易	3,315.26	8.02	4,860.26	13.13
合计	41,319.50	100.00	37,02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制造收入。

（3）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辣椒种子	1,097.56	2.66	1,178.99	3.18
辣椒初级产品	20,679.55	50.05	20,977.51	56.66
辣椒中端产品	2,290.75	5.54	1,618.34	4.37
辣椒高端提取物产品	10,991.56	26.60	7,856.50	21.22
其他产品	6,260.08	15.15	5,394.21	14.57

合计	41,319.50	100.00	37,025.55	100.00
----	-----------	--------	-----------	--------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五类：辣椒种子、辣椒初级产品、辣椒中端产品、辣椒高端提取物产品、其他产品。其中，辣椒初级产品主要包括鲜椒、冷冻鲜椒、辣椒粉、辣椒干等；辣椒中端产品主要为辣椒酱类产品；辣椒高端提取物产品主要为辣椒红色素；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和包装材料等。

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辣椒初级产品和辣椒高端提取物产品，二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5%。

(4)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	39,344.13	95.22	34,329.67	92.72
其中：东北地区	11,639.28	28.17	9,342.55	25.23
华北地区	25,459.83	61.62	22,999.15	62.12
华东地区	1,801.01	4.36	1,649.51	4.46
华中地区	112.92	0.27	--	--
西南地区	331.08	0.81	338.46	0.91
国外销售	1,975.37	4.78	2,695.88	7.28
合计	41,319.50	100.00	37,02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国内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变化。

3、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辣椒种子	504.80	4.03%	45.99%
辣椒初级产品	8,924.17	71.19%	43.15%
辣椒中端产品	179.60	1.43%	7.84%
辣椒高端提取物产品	1,747.54	13.94%	15.90%
其他产品	1,178.97	9.41%	18.83%

合计	12,535.08	100.00%	30.34%
----	-----------	---------	--------

类别	2013 年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辣椒种子	564.66	4.97%	47.89%
辣椒初级产品	8,170.70	71.94%	38.95%
辣椒中端产品	84.57	0.74%	5.23%
辣椒高端提取物产品	1,403.89	12.36%	17.87%
其他产品	1,134.20	9.99%	21.03%
合计	11,358.03	100.00%	30.68%

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别为 12,535.08 万元、11,358.03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1,177.05 万元，同比增长 10.36%。报告期内，辣椒初级产品贡献了毛利额的 7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中端产品和高端提取物产品发展较晚，目前占比较低，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保持在 30%之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保持稳定。具体分析，辣椒初级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38.95%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43.15%，增长了 4.20%，主要系由辣椒初级产品中的辣椒干和辣椒粉在 2014 年的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增加。辣椒高端提取物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17.87%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15.90%，降低了 1.9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新增辣椒油树脂产品目前的产销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初级制品由于发展多年，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较强，市场议价能力相对辣椒初级制品较弱，导致初级制品的毛利率相对于中端产品和高端提取物产品较高，但中端产品和高端提取物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未来市场影响和销售规模的扩大，预计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的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21.03%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18.83%，主要是由包装材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但包装材料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比较小，所以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4、利润变动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41,389.03	37,180.59
营业总成本	37,674.19	33,891.15
营业利润	3,714.85	3,289.45
利润总额	5,837.31	4,458.58
净利润	5,849.16	4,542.23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1.32%，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产品得到市场进一步认可，原有客户增加对产品的需求，且公司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增加新客户。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1.16%，与营业收入增长率一致。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12.93%，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略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率。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41,389.03	100.00%	37,180.59	100.00%
销售费用	1,044.34	2.52%	1,147.00	3.08%
管理费用	4,199.56	10.15%	3,452.15	9.28%
财务费用	2,865.10	6.92%	3,214.28	8.65%
期间费用合计	8,123.57	19.59%	7,801.14	21.0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68.08	56.78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	0.16	0.15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其中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用增加较多，财务费用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开票手续费和额度管理费有所降低。

公司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业务宣传费大幅降低。公司于 2013 年度为了扩大知名度，进行了较多的广告宣传和展会展览，由于公司 2013 年度的宣传和广告已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公司在 2014 年度减少了相应的支出，导致业务宣传费大幅降低，同时，公司 2014 年度减少了展会活动，使得交通费等费用降低较多。

(2) 公司为了提高效益，加强了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使得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大幅降低。

上述两项综合，使得公司在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减少了销售费用的支出。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子公司未对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5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8.97	1,21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65	-42.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22.46	1,16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62	292.28
合计	1,591.85	876.85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1.85	87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9.16	4,542.23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下表所示：

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货币	4.00	资产相关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货币	8.00	资产相关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货币	8.00	资产相关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货币	24.00	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	货币	63.05	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	货币	50.00	资产相关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货币	5.00	资产相关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贴息资金	货币	30.00	资产相关
大型食品企业安全生产链监控及产品溯源通用物联网平台	货币	10.00	资产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智慧化辣椒生产监控系统	货币	4.00	资产相关
金塔辣椒种植、产品加工质量安全控制追溯评价平台建设及示范	货币	6.00	资产相关
补助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	货币	27.00	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货币	3.00	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补助款	货币	25.40	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技术改造资金	货币	64.70	资产相关
辣椒种植项目资金	货币	25.00	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货币	45.00	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货币	5.97	资产相关
企业技改资金	货币	33.00	资产相关
吉林省辣椒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货币	2.00	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货币	20.00	资产相关
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意见	货币	15.95	资产相关
2000吨/年CO ₂ 超临界萃取辣椒红色素项目款	货币	16.67	资产相关
2000吨/年CO ₂ 超临界萃取辣椒红色素项目款	货币	6.67	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货币	3.33	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货币	0.50	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货币	0.29	资产相关
2000 吨/年 CO2 超临界萃取辣椒红色素项目款	货币	0.33	资产相关
小 计		506.87	
专项款	货币	36.60	收益相关
培训费	货币	3.00	收益相关
辣椒种植项目补贴款	货币	6.00	收益相关
辣椒种植项目补贴款	货币	10.00	收益相关
基地补助	货币	1.40	收益相关
外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货币	10.00	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货币	10.00	收益相关
20000 吨冷冻鲜椒储藏保鲜流通建设	货币	12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货币	15.60	收益相关
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货币	11.40	收益相关
辣椒油树脂项目研发资金	货币	10.00	收益相关
超临界萃取辣椒红色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货币	8.00	收益相关
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资金	货币	6.00	收益相关
科技示范项目	货币	4.10	收益相关
20000 吨冷冻鲜椒储藏保鲜流通建设	货币	50.67	收益相关
20000 吨冷冻鲜椒储藏保鲜流通建设	货币	20.00	收益相关
20000 吨冷冻鲜椒储藏保鲜流通建设	货币	8.00	收益相关
20000 吨冷冻鲜椒储藏保鲜流通建设	货币	3.33	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资金补助	货币	740.00	收益相关
洮南经济开发区“三通一平”补助款	货币	30.00	收益相关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货币	35.00	收益相关
2013 年第四季度财政贴息	货币	42.00	收益相关
合作技术开发资金	货币	40.00	收益相关
省级大棚蔬菜产业专项	货币	57.00	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货币	100.00	收益相关
生物活性辣椒食品开发项目款	货币	8.00	收益相关
14 省级重点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货币	4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资金	货币	16.00	收益相关
吉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补助项目资金	货币	50.00	收益相关
小 计		1,492.10	
合 计		1,998.97	

2013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货币	4.00	资产相关
“新网工程”专项资金	货币	8.00	资产相关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货币	8.00	资产相关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货币	24.00	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	货币	50.00	资产相关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贴息资金	货币	30.00	资产相关
大型食品企业安全生产链监控及产品溯源通用物联网平台	货币	10.00	资产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智慧化辣椒生产监控系统	货币	4.00	资产相关
金塔辣椒种植、产品加工质量安全控制欲追溯评价平台建设及示范	货币	6.00	资产相关
补助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出	货币	27.00	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货币	3.00	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补助款	货币	25.40	资产相关
辣椒种植项目资金	货币	25.00	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货币	45.00	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货币	5.97	资产相关
企业技改资金	货币	33.00	资产相关
吉林省辣椒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货币	2.00	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货币	1.67	资产相关
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意见	货币	1.33	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	货币	63.05	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	货币	5.00	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技术改造资金	货币	64.70	资产相关
小 计		446.12	
培训费	货币	3.00	收益相关
2012 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货币	2.60	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货币	7.50	收益相关
辣椒种植项目补贴款	货币	6.00	收益相关
辣椒种植项目补贴款	货币	10.00	收益相关
基地补助	货币	1.40	收益相关
外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货币	10.00	收益相关
辣椒油树脂项目研发资金	货币	0.83	收益相关
专项款	货币	36.60	收益相关
超临界萃取辣椒红色素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货币	0.67	收益相关
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货币	1.90	收益相关
关于 2013 年扶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和“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货币	10.00	收益相关
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资金（年加工 4000 吨辣椒食品开发）	货币	1.00	收益相关
2700 吨/年辣椒籽油项目	货币	5.33	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	货币	1.50	收益相关
奖励款	货币	10.00	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款	货币	183.00	收益相关
生物活性辣椒食品开发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货币	256.00	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款	货币	88.00	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款	货币	46.00	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款	货币	46.00	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款	货币	15.00	收益相关
生物活性辣椒食品开发项目款	货币	8.00	收益相关
辣椒新品种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	货币	15.00	收益相关
小计		765.33	
合计		1,211.45	

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29%、25.74%，占比较大的原因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鼓励三农发展的政策日益增多，公司的主营业务农产品加工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各期均收到国家及地方的补助资金。公司一直从事辣椒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在国家对农业产业化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仍可能获取政府补助。

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降低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减少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征收方式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的辣椒粉、辣椒粉颗粒、辣椒红色素等销售收入	17%	17%

增值税	公司生产的辣椒干、冷冻鲜椒、鲜椒、辣椒丝和辣椒段等初级制品销售收入	13%	13%
增值税	公司销售的蔬菜等销售收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销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膜、农机等收入	免征	免征
增值税	公司生产的豆瓣酱和辣椒红色素等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税	免抵退税
增值税	公司生产的冷冻鲜椒和辣椒干等初级制品的出口销售收入	免征	免征
营业税	公司租赁收入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塔科贸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洮南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洮南市金塔龙港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企业所得税	公司生产的净红干椒、速冻红鲜椒、辣椒丝和辣椒段等初级制品的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	免征

公司流转税和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销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免征增值税，其余农产品增值税税率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试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第 007 号）规定，公司出口自产豆瓣酱和辣椒红色素等产品，除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公司销售的辣椒干、冷冻鲜椒、鲜椒、辣椒丝和辣椒段等初级制品销售收入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公司生产的净红干椒和速冻红鲜椒等初级制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32.64	4.33%	12,898.07	11.59%
应收票据	--	--	1.00	0.00%
应收账款	23,953.39	19.82%	17,390.93	15.63%
预付款项	7,488.71	6.20%	3,799.40	3.42%
其他应收款	622.98	0.52%	1,338.93	1.20%
存货	34,130.01	28.24%	31,645.11	28.45%
流动资产合计	71,427.73	59.10%	67,073.44	60.29%
投资性房地产	137.08	0.11%	147.00	0.13%
固定资产	31,322.93	25.92%	33,209.79	29.85%
在建工程	11,033.60	9.13%	5,488.80	4.93%
无形资产	3,918.80	3.24%	2,903.65	2.61%
商誉	8.90	0.01%	8.9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93.36	0.49%	523.67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25	2.00%	1,886.96	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4.93	40.90%	44,168.77	39.71%
资产总计	120,862.65	100.00%	111,242.21	100.00%

2014年末、2013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0,862.65万元、111,242.11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0.28	66.61

银行存款	212.36	2,914.5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9,916.91
合计	5,232.64	12,898.07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7,665.4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度在建工程投资增加较多，导致货币资金流出较多。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00
合计	--	1.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组合	25,897.23	1,943.84	23,953.39	18,609.52	1,218.58	17,390.9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5,897.23	1,943.84	23,953.39	18,609.52	1,218.58	17,390.93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相比增加 7,287.71 万元，增长 39.16%，主要是由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且部分货款回收不及时所致。

(2)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348.49	82.44%	1,067.42	14,701.60	79.00%	735.08
1 至 2 年	2,286.87	8.83%	228.69	3,295.29	17.71%	329.53
2 至 3 年	1,712.99	6.61%	342.60	515.37	2.77%	103.07
3 至 4 年	451.63	1.74%	225.82	89.68	0.48%	44.84
4 至 5 年	89.67	0.35%	71.74	7.58	0.04%	6.06
5 年以上	7.58	0.03%	7.58	--	--	--
合计	25,897.23	100.00%	1,943.84	18,609.52	100.00%	1,21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 1 年期以内，2014 年末、201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4%、79.00%，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

虽然公司建立有销售回款要求，并已经按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仍有 4,548.75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7.56%，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公司客户的经营或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1.60	一年以内	20.97%
青岛中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79	一年以内	9.31%
青岛中椒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00	一年以内	7.71%
青岛韩香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02	一年以内	6.40%
青岛韩香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50	一至二年	1.11%
青岛户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68	一年以内	6.22%
合计		13,394.59		51.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青岛柏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82	一年以内	20.99%
青岛中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2.00	一年以内	11.89%
青岛强大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1,461.68	一年以内	7.85%
青岛韩香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50	一年以内	5.60%
青岛韩香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	一至二年	1.21%
青岛东炫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58	一年以内	3.96%
合计		9,584.57		51.50%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07.39	88.23%	2,917.83	76.80%
1 至 2 年	523.64	6.99%	478.31	12.59%
2 至 3 年	248.52	3.32%	184.09	4.85%
3 年以上	109.16	1.46%	219.17	5.76%
合计	7,488.71	100.00%	3,799.40	100.00%

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公司 2014 年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预付河北效农辣椒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款增加较多。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河北效农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8.19	68.88%
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38	9.31%
辽宁金正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5	1.52%

吉林省爱迪尔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9	0.93%
天津市盖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	0.83%
合计		6,101.10	81.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乾安县让字镇辣椒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90.24	15.54%
王喜玉	非关联方	170.00	4.47%
刘显波	非关联方	145.00	3.82%
大连枢纽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	3.53%
邹国君	非关联方	132.81	3.50%
合计		1,172.05	30.85%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进行采购的情况，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个人进行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2,349.34 万元、18,384.1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7%、58.4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2.71	83.30%	28.14	1,082.89	75.53%	54.14
1 至 2 年	59.61	8.82%	5.96	295.74	20.63%	29.57
2 至 3 年	27.18	4.02%	5.44	55.02	3.84%	11.00
3 至 4 年	26.03	3.85%	13.02	--	--	--
合计	675.53	100.00%	52.55	1,433.65	100.00%	94.7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往来款、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58.12 万元，减少的比例为 52.88%，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往来款的清理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船营区兴凯建材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100.00	一年以内	14.80%
洮南市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非关联方	12.14	一年以内	1.80%
马占秋	非关联方	10.00	一至二年	1.48%
刘大伟	非关联方	10.00	一至二年	1.48%
杨茂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之兄长	8.22	一年以内	1.22%
合计		140.36		20.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乾安县让字镇辣椒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00.00	一年以内	69.75%
熏重雨	非关联方	53.17	一年以内	3.71%
王兴辉	非关联方	27.18	一至二年	1.90%
孙宏剑	非关联方	12.00	一至二年	0.84%
马占秋	非关联方	10.00	一年以内	0.70%
合计		1,102.35		76.9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80.61	--	8,480.61
在产品	2,154.82	--	2,154.82
库存商品	22,667.35	--	22,667.35
自制半成品	827.24	--	827.24
合计	34,130.01	--	34,130.01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23.97	--	13,823.97
在产品	7,743.55	--	7,743.55
库存商品	9,562.80	--	9,562.80
自制半成品	514.79	--	514.79
合计	31,645.11	--	31,645.11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645.11万元和34,130.01万元。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末领用了较多的原材料进行辣椒红色素的生产，2014年生产完成后转入产成品，导致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鲜椒和干辣椒，其中鲜椒经挑选、去把、清洗、速冻、包装后作为冷冻鲜椒出售，辣椒干既可以直接向农户收购又可以通过鲜椒晾晒而成，辣椒粉、辣椒酱及辣椒红色素的生产原料一般为干辣椒。公司采购原材料一般争取在辣椒采收季节进行，鲜辣椒一般在8月至10月份进行，干辣椒在10月份至次年的4月份之间进行。因此，公司为保证年度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不受影响，会保证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

产成品主要为辣椒红色素。辣椒红色素为干椒经过粉碎、造粒、萃取、混合油、浓缩、超临界萃取等一系列生产工序制作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于2014年度较多地进行了辣椒红色素的生产，生产完成后转入产成品，由于辣椒红色素相对于其他产品价值较高，导致产成品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7、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8.93	--	--	208.93
房屋及建筑物	208.93	--	--	208.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92	9.92	--	71.85
房屋及建筑物	61.92	9.92	--	71.85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00	-9.92	--	137.08
房屋及建筑物	147.00	-9.92	--	137.0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8.93	--	--	208.93
房屋及建筑物	208.93	--	--	208.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00	9.92	--	61.92
房屋及建筑物	52.00	9.92	--	61.92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93	-9.92	--	147.00
房屋及建筑物	156.93	-9.92	--	147.00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7,224.50	525.69	71.53	37,678.66
房屋及建筑物	22,342.24	57.43	--	22,399.67
机器设备	12,439.46	346.61	2.45	12,783.62
运输工具	754.06	51.47	37.35	768.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688.74	70.17	31.73	1,727.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87.23	2,376.71	35.70	6,328.24
房屋及建筑物	1,639.09	875.61	--	2,514.70
机器设备	1,696.91	1,067.22	0.15	2,763.99

运输工具	298.20	117.22	35.48	379.9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3.03	316.66	0.07	669.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7.48	--	--	27.48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6.45	--	--	26.45
运输工具	1.03	--	--	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209.79	--	--	31,322.93
房屋及建筑物	20,703.15	--	--	19,884.97
机器设备	10,716.11	--	--	9,993.19
运输工具	454.82	--	--	387.2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335.71	--	--	1,057.5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591.84	11,657.78	25.12	37,224.50
房屋及建筑物	17,154.90	5,187.34	--	22,342.24
机器设备	6,592.10	5,847.37	--	12,439.46
运输工具	677.79	101.39	25.12	754.0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67.06	521.68	--	1,688.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2.58	1,521.29	6.65	3,987.23
房屋及建筑物	1,081.90	557.19	--	1,639.09
机器设备	1,043.65	653.26	--	1,696.91
运输工具	212.86	90.84	5.49	298.2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34.18	220.00	1.15	353.0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7.48	--	--	27.4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45	--	--	26.45
运输工具	1.03	--	--	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91.78	--	--	33,209.79
房屋及建筑物	16,073.00	--	--	20,703.15
机器设备	5,522.00	--	--	10,716.11
运输工具	463.90	--	--	454.8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32.88	--	--	1,335.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16.80%，成新率为 83.20%。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新建厂房完工并转固，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了相应生产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除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因此本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4.12.31
冷库工程（母公司）	61.25	399.74	--	--	460.99
豆瓣酱厂（母公司）	125.08	1,311.91	--	--	1,436.99
辣椒仓储工程（母公司）	1,300.00	588.32	--	--	1,888.32
大酱厂扩建（母公司）	2,402.87	1,206.45	--	--	3,609.32
红曲项目（生物科技）	1,599.60	1,337.96	--	--	2,937.55
农场改造项目（农场分公司）	--	521.14	--	0.99	520.15
水洗辣椒粉车间改造（母公司）	--	12.20	--	--	12.20
半成品辣椒酱车间（母公司）	--	168.07	--	--	168.07
地面硬化工程（母公司）	--	10.00	10.00	--	--
预应力工程（母公司）	--	16.30	16.30	--	--
合计	5,488.80	5,572.09	26.30	0.99	11,033.6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3.12.31
辣椒深加工项目（母公司）	7,936.58	727.04	8,663.62	--	--
冷库工程（母公司）	--	61.25	--	--	61.25
豆瓣酱厂（母公司）	--	125.08	--	--	125.08
辣椒仓储工程（母公司）	--	1,300.00	--	--	1,300.00
大酱厂扩建（母公司）	--	2,402.87	--	--	2,402.87
红曲项目（生物科技公司）	2,552.74	148.12	1,092.91	8.35	1,599.60
辣椒籽油项目（金塔食品）	44.46	18.86	30.30	33.03	--
农场改造项目（农场分公司）	112.74	468.35	581.09	--	--
合计	10,646.52	5,251.57	10,367.91	41.38	5,488.8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申报项目发改立项和建设规划、环评批复时将上述在建工程明细表中的“大酱厂扩建（母公司）”和“豆瓣酱厂（母公司）”项目以“10,000 吨/年辣椒酱加工扩建项目”的名义进行合并申报；在申报项目发改立项和建设规划、环评批复时将上述在建工程明细表中的“辣椒仓储工程（母公司）”和“冷库工程（母公司）”项目以“20,000 吨/年速冻和冷藏鲜椒库项目”的名义进行合并申报。

其中，“10,000 吨/年辣椒酱加工扩建项目”和“20,000 吨/年速冻和冷藏鲜椒库项目”使用的土地是“洮国用（2014）第 08812321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84,699 平方米，期限至 2064 年 11 月 21 日止，土地坐落于洮南工业园区。

洮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金塔（集团）10000 吨辣椒酱生产加工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洮发改审批字（2014）129 号）、《关于金塔集团 20000 吨冷冻鲜椒保鲜库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洮发改审批字（2014）130 号），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已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8 日就公司建设的 20,000 吨/年速冻和冷藏鲜椒库项目和 10,000 吨/年辣椒酱加工扩建项目出具《关于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冷冻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3）240 号）、《关于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市洮南市 10000 吨辣椒酱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4）129 号），同意公司开展上述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字第 2014083 号），用地面积 91,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 78,290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车间、库房、冷库、清洗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83 号），建设规模 78,290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车间、库房、冷库、清洗车间。

综上，“大酱厂扩建（母公司）”、“豆瓣酱厂（母公司）”、“辣椒仓储工程（母公司）”和“冷库工程（母公司）”等在建工程的土地证及环评、立项、规划等手续已履行完备。

剩余在建工程项目“红曲项目（生物科技）”使用的土地是“洮国用（2012）第 088121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农场改造项目（农场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是“洮国用（2011）第 088120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系公司租赁取得），“半成品辣椒酱车间（母公司）”使用的土地是“洮国用（2010）第 0881199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水洗辣椒粉车间改造（母公司）”使用的土地是“洮国用（2010）第 0881199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 4 个在建工程，其发改立项、建设规划和环评批复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8.78	1,160.56	--	4,449.34
土地使用权	2,847.32	1,132.21	--	3,979.53
非专利技术	33.80	--	--	33.80
应用软件	407.66	28.35	--	436.0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5.13	145.40	--	530.54
土地使用权	215.74	60.32	--	276.06
非专利技术	10.99	3.38	--	14.37
应用软件	158.40	81.71	--	240.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应用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3.65	--	--	3,918.80
土地使用权	2,631.58	--	--	3,703.47
非专利技术	22.81	--	--	19.43
应用软件	249.26	--	--	195.9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8.78	--	--	3,288.7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847.32	--	--	2,847.32
非专利技术	33.80	--	--	33.80
应用软件	407.66	--	--	407.6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1.67	143.46	--	385.13
土地使用权	157.32	58.43	--	215.74
非专利技术	7.61	3.38	--	10.99
应用软件	76.75	81.66	--	158.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应用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47.12	--	--	2,903.65
土地使用权	2,690.01	--	--	2,631.58
非专利技术	26.19	--	--	22.81
应用软件	330.91	--	--	249.26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月数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2014.12.31	剩余摊销月份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97	443.74	83.99	359.75	484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86	52.12	9.07	43.05	484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64	90.73	11.90	78.83	490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06	10.95	7.65	3.31	32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62	3.23	0.52	2.71	388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27	11.34	1.59	9.75	453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97	895.96	49.53	846.44	564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97	1,339.24	109.92	1,229.32	548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00	1,132.21	1.89	1,130.32	599
优质高产大豆 AB 品种及栽培技术	购买	120	33.80	14.37	19.43	69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60	10.63	0.18	10.45	59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60	4.02	3.62	0.40	6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60	0.31	0.26	0.05	10
物联网应用系统	购买	60	293.57	176.14	117.43	24
金蝶 EAS 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60	35.38	18.28	17.10	29
金蝶 APU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购买	60	4.27	2.21	2.07	29
金蝶服务器	购买	60	44.65	21.58	23.07	31
泛微协同办公系统	购买	60	8.55	3.70	4.84	34
金蝶软件	购买	60	17.72	--	17.72	60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60	7.39	6.65	0.74	6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60	6.56	5.03	1.53	14
金蝶固定资产系统	购买	60	2.96	2.46	0.49	10
合计	--	--	4,449.34	530.54	3,918.80	--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160.5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新增加了土地使用权所致。

11、商誉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商誉为 88,955.18 元，系由收购龙港包装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账面净资产引起。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月数
辣椒羹配方费	6.50	--	2.00	4.50	27
办事处装修费	5.26	--	1.54	3.72	29
食品车间装修工程	145.29	--	37.10	108.19	35
西区综合楼外观改造工程	65.49	--	16.72	48.77	35
西区综合楼改装工程	19.44	--	4.96	14.48	35
东区综合办公室改装工程	16.50	--	4.21	12.28	35
辣椒专卖店装修工程	17.78	--	4.54	13.24	35
生资公司大厅装修改造工程	16.65	--	4.25	12.40	35
酒店房屋装修改造工程	67.32	--	13.69	53.62	47
公寓楼家用电器	1.72	--	0.86	0.86	12
直营店销售费用	15.33	--	7.67	7.67	12
土地租赁费	63.83	--	63.83	-	--
土地租赁费	82.57	--	41.28	41.28	12
土地租赁费	--	408.52	136.17	272.35	24
合计	523.67	408.52	338.83	593.36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月数
土地租赁费	86.00	--	86.00	--	--
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0	--	23.40	--	--
辣椒羹配方费	8.50	--	2.00	6.50	39
办事处装修费	6.80	--	1.54	5.26	41
食品车间装修工程	182.38	--	37.10	145.29	47
西区综合楼外观改	82.21	--	16.72	65.49	4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月数
造工程					
西区综合楼改装工程	24.40	--	4.96	19.44	47
东区综合办公室改装工程	20.71	--	4.21	16.50	47
辣椒专卖店装修工程	22.31	--	4.54	17.78	47
生资公司大厅装修改造工程	20.90	--	4.25	16.65	47
酒店房屋装修改造工程	--	68.46	1.14	67.32	59
公寓楼家用电器	--	2.57	0.86	1.72	24
直营店销售费用	--	23.00	7.67	15.33	24
土地租赁费	127.67	--	63.83	63.83	12
土地租赁费	--	123.85	41.28	82.57	24
合计	605.29	217.88	299.50	523.67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434.07	328.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7	6.87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5.44	1,249.68
可抵扣亏损	463.88	302.09
合计	2,420.25	1,886.96

14、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13.30	723.84	40.76	--	1,996.39
合计	1,313.30	723.84	40.76	--	1,996.3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98.31	317.92	2.93	--	1,313.30
合计	998.31	317.92	2.93	--	1,313.30

(二) 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5,300.00	68.87%	22,000.00	36.38%
应付票据	2,000.00	3.04%	22,400.00	37.04%
应付账款	5,586.58	8.49%	3,002.43	4.96%
预收账款	648.99	0.99%	391.65	0.65%
应付职工薪酬	647.42	0.98%	327.33	0.54%
应交税费	279.88	0.43%	269.53	0.45%
应付利息	99.67	0.15%	54.78	0.09%
应付股利	1,646.70	2.50%	563.12	0.93%
其他应付款	785.88	1.19%	1,901.33	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3.04%	2,000.00	3.31%
流动负债合计	58,995.12	89.70%	52,910.17	87.49%
长期借款	500.00	0.76%	2,500.00	4.13%
专项应付款	216.00	0.33%	66.00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61.75	9.22%	4,998.71	8.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7.75	10.30%	7,564.71	12.51%
负债合计	65,772.87	100.00%	60,474.89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3,000.00	2,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8,500.00	2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3,800.00	--
合计	45,300.00	22,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3,000.00	2013-4-10	2015-4-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3,000.00	2013-4-10	2015-4-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3,000.00	2013-4-10	2015-4-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4,000.00	2013-4-10	2015-4-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3,000.00	2013-4-20	2015-4-1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00.00	2013-4-20	2015-4-1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2,000.00	2013-4-20	2015-4-19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4,000.00	2014-6-24	2015-6-23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建设银行洮南支行	4,000.00	2014-7-28	2016-7-27	保证借款
金塔股份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3,000.00	2014-2-25	2015-2-24	信用借款
金塔生资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1,900.00	2014-3-25	2015-3-25	质押借款
生物科技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1,900.00	2014-5-28	2015-5-28	质押借款
金塔科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1,000.00	2014-11-19	2015-11-18	保证借款
金塔食品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750.00	2014-5-21	2015-5-20	保证借款
金塔生资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4-3-11	2015-3-10	保证借款
金塔生资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4-3-24	2015-1-24	保证借款
生物科技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00.00	2014-6-3	2015-5-3	保证借款
生物科技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750.00	2014-1-23	2015-1-22	保证借款
合计	--	45,300.00	--		--

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清偿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22,400.00
合计	2,000.00	22,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明细如下：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开票方	出票方	开具方式	金额（万元）	开票用途
2013-2-27	2013-8-27	建设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3-6	2013-9-6	建设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6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3-8	2013-9-7	浦发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3-12	2013-9-11	浦发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3-18	2013-9-18	华夏银行	金塔生资	保证金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6-17	2013-12-17	建设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6-19	2013-12-19	建设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7-2	2014-1-2	建设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7-4	2014-1-4	民生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7-11	2014-1-11	民生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7-15	2014-1-15	民生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7-19	2014-1-19	民生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7-31	2014-1-31	建设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8-6	2014-2-6	建设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4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8-27	2014-2-26	浦发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9-11	2014-3-11	浦发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9-24	2014-3-24	华夏银行	金塔生资	保证金	3,5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12-3	2014-6-3	华夏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4,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4-1-13	2014-6-13	民生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4-1-15	2014-6-15	民生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4-1-16	2014-6-16	民生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4-1-20	2014-6-20	民生银行	金塔股份	保证金	1,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3 年度，公司共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32,000 万元，2013 年末未解付余额 21,400 万元，未解付票据于 2014 年度全部完成了解付；2014 年度，公司共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2014 年全部解付。

公司已建立了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均为了缓解资金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时均在相应银行缴存了足额的保证金，未超出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履行了银行内部相应的程序，且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有应付票据均已兑付完毕。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同步增加，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情况，公司于 2013 年通过与关联方和供应商之间开具了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 2013 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中，有 21,400.00 万元属于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

2014 年 2 月起，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上述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已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因此：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之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并且公司已全部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有关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因此，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

(3)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第三方造成损失，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六条所述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对其他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茂义亦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罚款，或者发生相关经济纠纷，并且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1.74	80.76%	2,275.01	75.77%
1至2年	460.74	8.25%	262.70	8.75%
2至3年	239.04	4.28%	457.57	15.24%
3年以上	375.06	6.71%	7.16	0.24%

合计	5,586.58	100.00%	3,002.43	100.00%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材料款。2014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2,584.15 万元，增长比例为 86.0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 年原材料采购额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洮南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44	一年以内	4.91%
		167.34	一至二年	3.00%
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62	一年以内	4.41%
沈阳科园种苗	非关联方	205.66	一年以内	3.66%
		142.73	一至二年	2.55%
洮南市顺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0	一年以内	2.19%
董军	非关联方	121.69	一年以内	2.18%
合计	--	1,281.09	--	22.92%

截至 2013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科园种苗	非关联方	772.73	一年以内	25.74%
洮南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7.34	一年以内	12.23%
圣尼斯种子（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1	一年以内	7.67%
平泉县兴远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4.51	一年以内	2.81%
开鲁县德椒红干椒购销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2.96	一年以内	2.76%
合计	--	1,537.86	--	51.21%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4.72	79.31%	336.22	85.86%

1至2年	103.57	15.96%	48.66	12.42%
2至3年	23.96	3.69%	1.94	0.49%
3至以上	6.74	1.04%	4.83	1.23%
合计	648.99	100.00%	391.65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截至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枢纽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60	一年以内	46.01%
SING-GREEN TRADING	非关联方	26.83	一至二年	4.13%
辽宁锦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	一年以内	3.29%
董路	非关联方	18.40	一年以内	2.84%
王世林	非关联方	15.52	一至二年	2.39%
合计	--	380.68	--	58.66%

截至2013年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骅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6	一年以内	18.07%
长春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7	一年以内	13.07%
SING-GREEN TRADING	非关联方	26.83	一年以内	6.85%
SUWONGIREUMJIB	非关联方	22.03	一至二年	5.63%
王世林	非关联方	15.52	一年以内	3.96%
合计	--	186.31	--	47.58%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61	1,929.31	1,596.03	496.89
二、职工福利费	--	32.38	32.38	--
三、社会保险费	138.51	137.84	151.23	12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	17.01	19.23	1.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58	103.29	113.39	129.48

综合保险	--	0.13	0.13	
失业保险费	-6.23	14.55	14.63	-6.31
工伤保险费	--	1.89	1.89	--
生育保险费	0.98	0.97	1.95	--
四、住房公积金	22.61	23.30	23.10	22.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	0.10	0.10	2.60
合计	327.33	2,122.93	1,802.83	647.4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96	1,869.90	1,784.25	163.61
二、职工福利费	--	79.50	79.50	--
三、社会保险费	64.36	291.34	217.20	138.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0	4.12	4.18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24	257.26	175.92	139.58
综合保险	4.26	--	4.26	--
失业保险费	-0.10	23.61	29.73	-6.23
工伤保险费	--	0.21	0.21	--
生育保险费	1.96	1.97	2.95	0.98
四、住房公积金	11.46	36.99	25.83	22.6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	13.66	13.66	2.60
合计	156.38	2,291.39	2,120.44	327.33

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现金流出较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2014年11月和12月份的职工工资未及时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75	-85.11
营业税	5.61	5.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9.58	16.10
教育费附加	4.21	6.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	4.03
企业所得税	248.69	190.51

个人所得税	-1.58	103.17
房产税	0.03	0.00
印花税	--	9.90
水利建设基金	18.95	18.95
合计	279.88	269.53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9.67	54.78
合计	99.67	54.78

8、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杨茂义	616.78	440.78
新疆弘正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	--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	--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0	--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2.50	--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
周莉莉	240.00	120.00
陈亚民、陈少昌等 85 名自然人	449.42	2.34
合计	1,646.70	563.12

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0.20	45.83%	1,075.55	56.57%
1 至 2 年	220.27	28.03%	568.59	29.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至3年	5.76	0.73%	196.05	10.31%
3年以上	199.64	25.40%	61.14	3.22%
合计	785.88	100.00%	1,901.3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2014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年末减少1,115.45万元，减少比例为58.67%，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度归还了一部分与关联方的借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洮南市黑水新兴西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00.00	一年以内	38.17%
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	三年以上	12.72%
王喜坤	非关联方	84.18	一至二年	10.71%
洮南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61.13	三年以上	7.78%
洮南市金塔生物油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三年以上	3.82%
合计	--	575.31	--	73.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公司控股股东杨茂义2万元之外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茂义	关联方	538.50	一至二年	28.32%
		40.00	二至三年	2.10%
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	二至三年	5.26%
王喜坤	非关联方	84.55	一年以内	4.45%
洮南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61.13	三年以上	3.21%
洮南市金塔生物油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二至三年	1.58%
合计	--	854.18	--	44.9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茂义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属于杨茂义为公司日常经营垫款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500.00	2,500.00
合计	500.00	2,5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放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	2013-4-20	2016-4-19	500.00

12、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棚膜蔬菜补助	46.00	--	--	46.00
锅炉污染治理拨款	20.00	--	--	20.00
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款	--	150.00	--	150.00
合计	66.00	150.00	--	216.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棚膜蔬菜补助	--	46.00	--	46.00
锅炉污染治理拨款	--	20.00	--	20.00
合计	--	66.00	--	66.00

棚膜蔬菜补助：根据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农园字[2013]189号”文件规定拨付的全省棚膜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锅炉污染治理拨款：根据洮南市环境保护局“洮环函[2013]8号”文件规定拨付的锅炉防尘等相关设备进行改造的专项资金。

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款：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投资[2014]595号”文件规定拨付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相关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的专项资金。

1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6,061.75	4,998.71
合计	6,061.75	4,99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部分。

（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5,267.00	15,267.00
资本公积	24,689.37	24,689.37
盈余公积	1,950.46	1,376.33
未分配利润	13,182.95	9,434.62
合计	55,089.79	50,767.33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及验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五）股本、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23,376.20	--	--	23,376.20
其他资本公积	1,313.18	--	--	1,313.18
合计	24,689.37	--	--	24,689.3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12,330.70	11,045.50	--	23,376.20
其他资本公积	1,313.18	--	--	1,313.18
合计	13,643.87	11,045.50	--	24,689.37

资本公积 2013 年度增加 11,045.50 万元，其原因如下：

(1) 2013 年 9 月，中农基金向公司增资 13,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1,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 2013 年 12 月，自然人肖林向公司增资 52.50 万元，其中 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45.5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76.33	574.13	--	1,950.46
合计	1,376.33	574.13	--	1,950.4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81.71	494.62	--	1,376.33
合计	881.71	494.62	--	1,376.33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434.62	7,044.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434.62	7,044.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9.16	4,542.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4.13	494.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6.70	1,657.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82.95	9,434.6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杨茂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40
王影	实际控制人	0.30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中农基金	公司重要股东之一	13.10
周莉莉	公司重要股东之一	7.86
陈亚民	公司重要股东之一	7.47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金塔大酒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控股的公司	100.00
金塔生物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控股的公司	97.56

(4) 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龙港包装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金塔生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生物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金塔食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金塔科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内蒙古金塔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杨茂义	董事长、总经理	40.40
肖林	副董事长	0.05
王桂兰	董事	0.32
朱长庆	董事、财务总监	0.18
黄金富	董事	--
饶平凡	独立董事	--
王天东	独立董事	--
庞国华	独立董事	--
钮建国	董事	--
刘嘉明	监事	--
郭春光	监事	0.03
刘洪超	监事	--
吴长庆	副总经理	--
张鸿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39
黄秀臣	副总经理	0.31

(6)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曾经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格林普达	实际控制人杨茂义之子控股的公司	未持有公司股份

格林普达在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茂义之子杨适控股的公司，2015年3月19日，杨适已将其持有的格林普达100%股权转让予王伟明。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塔大酒店	餐饮费	市场定价	50.31	100.00	55.24	100.00
格林普达	包装材料	市场定价	25.93	5.19	0.56	0.1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发生额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塔大酒店	大酱半成品	市场定价	0.01	0.00	--	--

格林普达	包装材料	市场定价	440.91	53.01	243.66	26.45
------	------	------	--------	-------	--------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14 年租金 (万元)	2013 年租金 (万元)
金塔股份	金塔大酒店	房产	协议定价	12.00	24.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杨茂义、王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TN2013-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自然人股东杨茂义、王影为公司在该行发生的“TN2013-001 至 007 号”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TN2013-00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下公司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长期借款 500 万元）。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签订“TN2014-00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自然人股东杨茂义、王影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下公司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TN2014-00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自然人股东杨茂义、王影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下公司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4) 公司子公司金塔食品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订“2014JLDW024”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7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自然人股东杨茂义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下金塔食品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

5) 公司子公司金塔生资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2014JLDDW01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自然人股东杨茂义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下金塔生资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6) 公司子公司金塔生资与华夏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订“CC091012014001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自然人股东杨茂义、王影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下金塔生资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7)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分别签订“兴银长 2014JLDW002 号”、“兴银长 2014JLDW003 号”两个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自然人股东杨茂义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下生物科技实际发生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50 万元。

8)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与华夏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订“CC0910120140046”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3 日。自然人股东杨茂义、王影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下生物科技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9) 公司子公司金塔科贸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兴银长 2014JLDW08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自然人股东杨茂义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下金塔科贸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0) 公司控股股东杨茂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签订（ZRRQLZY/TN2013-001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提供最高保证额度为 32,500 万元的保证，质押物为 6,407.808 万股公司股份。该质押于 2013 年 9 月 4 日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塔大酒店	40.19	2.01	79.04	13.57
应收账款	格林普达	--	--	573.21	43.07
其他应收款	王萍	--	--	3.28	0.16
其他应收款	杨茂海	8.22	0.41	--	--
其他应收款	朱长庆	1.32	0.07	0.27	0.01
其他应收款	郭春光	--	--	0.32	0.02
其他应收款	格林普达	--	--	0.71	0.0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格林普达	55.44	15.16
其他应付款	杨茂义	2.00	578.50
其他应付款	杨茂海	--	0.27
其他应付款	金塔生物油	30.0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正常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以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备用金。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以及关联方租赁，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

经常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比对，未发现合同条款存在重大不一致、交易价格严重偏离的情况；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帮助公司发展，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可逐步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来仍可能继续发生；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否继续发生将视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定。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6、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未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与洮南市东方红畜牧场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洮南市东方红畜牧场将其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黑水镇向阳乡的 2,000 公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洮国用（2011）第 088120170 号）分三年（2011 年出租 200 公顷，2012 年出租 800 公顷，2013 年出租 1,000 公顷）出租给公司用于辣椒等农作物的生产种植基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共 20 年；协议规定该土地租赁费 2011 年至 2013 年为 4,300 元/年·公顷，从 2014 年每公顷每两年增加租金 200 元；并承担洮南市东方红畜牧场 136 名职工租赁期间的社会养老保险和土地承包管理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子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金塔科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 执行董事制定公司的利率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的，可不再提取；(4)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5)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6)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配。

金塔生资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 金塔股份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2) 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至 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金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4)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起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5) 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起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允许，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6) 公积金用于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增加公司资本；(7)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8)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公司分配。

龙港包装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 执行董事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不再提取；(4)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5)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6)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的规定分配；(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8)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内蒙古金塔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唯一法人股东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的方案；(2) 执行董事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金塔食品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 出资人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 5%-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后的可不再提取；(3)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形成投资人的利润；(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增加公司资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生物科技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 出资人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 5%-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后的可不再提取；(3)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形成投资人的利润；(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增加公司资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 1,657.50 万元（含税），2014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 1,526.70 万元（含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 6 家子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在适当时机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金塔生资	20,000,000.00	种子、农药、农膜、化肥销售	100.00%
内蒙古金塔	20,000,000.00	农作物购销、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金塔食品	20,000,000.00	调味料及调味料原料收购	100.00%
金塔科贸	3,000,000.00	辣椒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	100.00%
生物科技	20,000,000.00	辣椒购销、食品添加剂相关进出口业务	100.00%
龙港包装	20,000,000.00	包装、商标、装潢印刷；纸张销售	100.00%

1、金塔生资基本情况

名称：洮南市金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秀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广昌西路（西临外环路路北）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代销包装种子、毒害品（农药）、农膜、化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销售；农作物种苗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股权及注册资本演变

1) 2008 年 9 月，金塔生资成立

2008 年 9 月 20 日，金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出资 1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金塔生资。

2008 年 9 月 26 日，白城永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设立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白永平会所验字[2008]056 号)。

2008 年 9 月 27 日，金塔生资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881000005728 的营业执照。

2)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9 日，金塔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金塔生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来源为金塔生资对母公司金塔股份的其他应付款，不足部分由金塔股份补足，且新增注册资本在两年内缴足。

2014 年 8 月 1 日，金塔生资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业务情况

金塔生资经营范围为：代销包装种子、毒害品（农药）、农膜、化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销售；农作物种苗生产、销售。

金塔生资目前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农膜、化肥、农药的销售。

(3) 公司治理

金塔生资已经依法建立由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塔生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金塔股份委派，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金塔生资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金塔生资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金塔生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金塔生资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报告期财务简表

金塔生资 2013 年、2014 年财务简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9,828,538.58	66,071,481.23
股东权益合计	21,929,339.79	20,018,73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9,339.79	20,018,732.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229,987.93	48,602,573.33
营业利润	808,272.38	4,426,237.77
净利润	1,910,607.39	3,007,58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9,368.10	20,335,5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	-100,36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7,533.23	--

2、生物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茂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辣椒购销；食品添加剂（辣椒红、辣椒油树脂、红曲米（粉）（颗粒状、粉末状））；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及注册资本演变

1) 2010 年 6 月，生物科技设立

2010 年 6 月 8 日，金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
生物科技。

2010 年 6 月 9 日，洮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设立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验资报告（洮平和所验字[2010]24 号）。

2010 年 6 月 12 日，生物科技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
号为 220881000007889 的营业执照。

2)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9 日，金塔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生物科技注册
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来源为生物科技对母公司金塔股份的其他应付款，
新增注册资本在两年内缴足。

2014 年 8 月 1 日，生物科技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业务情况

生物科技经营范围为：辣椒购销；食品添加剂（辣椒红、辣椒油树脂、红曲米（粉）（颗粒状、粉末状））；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目前主要从事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及辣椒碱等辣椒高端提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治理

生物科技已经依法建立由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生物科技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金塔股份委派，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生物科技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生物科技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生物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生物科技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报告期财务简表

生物科技 2013 年、2014 年财务简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3,476,115.18	66,090,480.81
股东权益合计	5,410,288.39	-4,070,55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0,288.39	-4,070,554.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4,260,450.74	79,797,936.38
营业利润	-1,200,622.01	-7,048,561.77
净利润	-519,157.27	-5,268,2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3,281.63	2,678,16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6,401.30	-5,886,99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2,788.8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8,538.57	65,432.61

3、金塔食品基本信息

名称：洮南市金塔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茂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调味料（半固态、固态）食用植物油、酱制造、批发零售；相关进出口业务、调味料原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及注册资本演变

1) 2010 年 6 月，金塔食品设立

2010 年 6 月 8 日，金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金塔食品。

2010 年 6 月 9 日，洮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设立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洮平和所验字[2010]25 号）。

2010年6月12日，生物科技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0881000007872的营业执照。

2) 2014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4年6月29日，金塔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金塔食品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来源为金塔食品对母公司金塔股份的其他应付款，新增注册资本在两年内缴足。

2014年8月1日，金塔食品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业务情况

金塔食品经营范围为：调味料（半固态、固态）食用植物油、酱制造、批发零售；相关进出口业务、调味料原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塔食品目前主要从事辣椒酱、辣椒酥等辣椒中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公司治理

金塔食品已经依法建立由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塔食品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金塔股份委派，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金塔食品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金塔食品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金塔食品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金塔食品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报告期财务简表

金塔食品 2013 年、2014 年财务简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3,254,969.85	33,141,827.61
股东权益合计	10,871,542.69	2,358,66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1,542.69	2,358,663.9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916,680.64	17,382,085.75
营业利润	-1,990,090.51	-8,015.52
净利润	-1,487,121.23	94,3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5,829.28	2,740,37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29	-1,835,32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0,500.00	--

4、金塔科贸基本信息

名称：吉林省金塔科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蒙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白菊路西昌小区 309 栋 1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粮食加工，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

品，食用农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辣椒原料、土特产品、杂粮杂豆、山野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化工原料 (不含化学危险品) 销售; 进出口贸易 (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股权及注册资本演变

1) 2010 年 8 月，金塔科贸设立

2010 年 8 月，金塔有限与自然人赵丹丹约定，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金塔科贸，其中金塔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赵丹丹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0 年 8 月 9 日，金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 270 万元设立金塔科贸。

2010 年 8 月 10 日，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设立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吉超然验字【2010】第 697 号)。

2010 年 8 月 10 日，金塔科贸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000000157179 的营业执照。

金塔科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塔有限	270.00	90.00
2	赵丹丹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1 年 3 月，金塔科贸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8 日，金塔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受让赵丹丹持有的金塔科贸 10% 股权。

2011 年 3 月 28 日，赵丹丹与金塔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丹丹将

其持有的金塔科贸 10%股权（3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予金塔股份。

2011 年 3 月 28 日，金塔科贸召开股东会，决议确认股东变更后金塔股份持有金塔科贸 30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

2011 年 3 月 31 日，金塔科贸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塔科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塔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业务情况

金塔科贸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粮食加工，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用农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辣椒原料、土特产品、杂粮杂豆、山野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塔科贸目前主要从事辣椒初加工产品的销售。

（3）公司治理

金塔科贸已经依法建立由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塔科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金塔股份委派，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金塔科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金塔科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金塔科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金塔科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报告期财务简表

金塔科贸 2013 年、2014 年财务简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5,004,592.28	7,129,199.14
股东权益合计	-4,296,911.11	-2,161,5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6,911.11	-2,161,520.3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39,149.74
营业利润	-1,899,193.30	-903,091.31
净利润	-2,135,390.80	-784,6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489.48	52,1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2,9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666.67	0.00

5、内蒙古金塔基本信息

名称：内蒙古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茂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南二街商都楼 4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辣椒、番茄、枸杞、农作物种

植、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1) 股权及注册资本演变

2010年4月，金塔有限与马占秋约定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内蒙古金塔，其中，金塔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1,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马占秋以货币形式认缴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10年4月23日，巴彦淖尔市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设立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巴兴益会审字[2010]第031号）。

2010年5月4日，内蒙古金塔在杭锦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52827000006867的营业执照。

内蒙古金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塔有限	1,980.00	99.00
2	马占秋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1年3月，内蒙古金塔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5日，内蒙古金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塔股份受让马占秋持有的内蒙古金塔全部股权。

2011年3月26日，马占秋与金塔股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马占秋将其持有的内蒙古金塔1%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4万元）转让予金塔股份。

2011年3月28日，内蒙古金塔在杭锦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金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塔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2) 业务情况

内蒙古金塔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辣椒、番茄、枸杞、农作物种植、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内蒙古主要业务为辣椒等农作物的购销及辣椒的初加工处理。报告期内，内蒙古金塔已无实质经营。

(3) 公司治理

内蒙古金塔已经依法建立由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内蒙古金塔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金塔股份推荐产生，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内蒙古金塔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内蒙古金塔设经理一名，由金塔股份聘任或解聘。

内蒙古金塔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内蒙古金塔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报告期财务简表

内蒙古金塔 2013 年、2014 年财务简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7,883,679.47	29,230,491.72
股东权益合计	14,006,889.70	15,421,50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6,889.70	15,421,502.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414,793.88	-2,405,704.31
净利润	-1,414,612.63	-2,413,02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18	-1,364,78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6) 龙港包装基本信息

名称：洮南市金塔龙港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温小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包装、商标、装潢印刷；纸张销售

(1) 股权及注册资本演变

1) 2007 年 10 月，龙港包装设立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自然人王彪、王彤、张立池、张志昌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以货币形式总投资 50 万元设立龙港包装。其中，王彪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首期出资 10 万元；王彤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张立池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张志昌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25%。

2007 年 10 月 16 日，白城全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设立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全兴会所验字（2007）第 075 号）。

2010 年 10 月 17 日，龙港包装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881000000084 的营业执照。

龙港包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彪	12.50	25.00
2	王彤	12.50	25.00
3	张立池	12.50	25.00
4	张志昌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8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龙港包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以货币形式进行第二期出资，其中，王彪出资 2.5 万元；王彤出资 12.5 万元；张立池出资 12.5 万元；张志昌出资 12.5 万元。本期出资完成后，龙港包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白城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白银会所验字[2008]第 48 号）。

2008 年 6 月 30 日，龙港包装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8 年 10 月，龙港包装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0 日，龙港包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彤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 5% 股权（2.5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焱。

2008 年 10 月 20 日，王彤与王焱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彤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 5%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焱。

2008年10月20日，龙港包装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港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彪	12.50	25.00
2	张立池	12.50	25.00
3	张志昌	12.50	25.00
4	王彤	10.00	20.00
5	王焱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0年2月，龙港包装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8日，龙港包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彪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6.93%股权（3.46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献珍，同意王焱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5%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彤，同意王彤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14.46%股权（7.2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彪，同意王彤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10.54%股权（5.27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影，同意张志昌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25.00%股权（12.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彪，同意张立池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25.00%股权（12.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彪。

2010年2月28日，王彪与王献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彪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6.93%股权（3.46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献珍。

2010年2月28日，王焱与王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焱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5%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彤。

2010年2月28日，王彤与王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彤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14.46%股权（7.2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彪。

2010年2月28日，王彤与王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彤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10.54%股权（5.27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影。

2010年2月28日，张志昌与王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昌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25.00%股权（12.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彪。

2010年2月28日，张立池与王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立池将其持有的龙港包装25.00%股权（12.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彪。

2010年3月18日，龙港包装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港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彪	41.265	82.53
2	王影	5.27	10.54
3	王献珍	3.465	6.93
	合计	50.00	100.00

5) 2010年8月，龙港包装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5日，龙港包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用其持有的龙港包装全部股权对金塔有限进行增资。

2010年7月25日，龙港包装原股东王彪、王献珍、王影与金塔有限及杨茂义签署《洮南市北方金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王彪以其持有的龙港包装82.53%股权认缴金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8.2552万元，王献珍以其持有的龙港包装6.93%股权认缴金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0443万元，王影以其持有的龙港包装10.54%股权认缴金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8.0905万元。

2010年8月31日，龙港包装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港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塔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14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4年6月29日，金塔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龙港包装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来源为龙港包装资本公积及对母公司金塔股份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8月8日，龙港包装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港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塔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业务情况

龙港包装经营范围为：包装、商标、装潢印刷；纸张销售。

龙港包装目前主要从事包装印刷等业务。

（3）公司治理

龙港包装已经依法建立由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龙港包装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金塔股份委派，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龙港包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龙港包装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龙港包装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龙港包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报告期财务简表

龙港包装2013年、2014年财务简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0,727,924.60	34,998,515.43
股东权益合计	16,096,491.11	7,003,02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6,491.11	7,003,022.8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530,460.83	9,456,045.00
营业利润	-2,094,048.36	-921,341.15
净利润	-906,531.73	-303,20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3,264.37	-152,10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60.68	-59,8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

2014年6月29日，金塔股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金塔生资、生物科技、金塔食品和龙港包装等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来源为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其余不足部分由母公司补足，并且上述增资在2年内缴足，上述四家子公司已按规定在洮南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塔股份尚未对上述四家子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二）基本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金塔生资	8,982.85	2,192.93	3,623.00	191.06
内蒙古金塔	2,788.37	1,400.69	--	-141.46
金塔食品	3,325.50	1,087.15	2,491.67	-148.71
金塔科贸	1,500.46	-429.69	--	-213.54
生物科技	10,347.61	541.03	8,426.05	-51.92
龙港包装	3,072.79	1,609.65	853.05	-90.65

（三）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金塔股份主要从事辣椒种植、辣椒及辣椒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塔生资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如农作物种子、薄膜、农药等）的销售；金塔食

品主要从事辣椒酱、辣椒酥等辣椒中端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塔科贸主要从事辣椒初加工产品的销售；生物科技主要从事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辣椒碱等辣椒高端提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龙港包装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内蒙古金塔设立时定位于从事辣椒购销及辣椒的初加工处理，但近几年已无实质经营。

金塔股份及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既相互联系又相互补充，原则上子公司均服务于母公司的主营业务。

（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6家子公司全部为金塔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唯一股东地位可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人员委派、制度建立等，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各方面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由金塔股份委派。通过委派执行董事和子公司既定的决策机制，金塔股份的意图可以得到贯彻和执行，金塔股份能够对子公司各方面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金塔股份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了金塔股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金塔股份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单独享有子公司的分红，从而实现对子公司收益的有效控制。

十三、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在辣椒制品加工行业的多年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目前在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已拥有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以及新进入者的增多和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产品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丧失前期已积累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茂义持有公司 6,167.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0.4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辣椒种子销售、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产业链条较长，业务范围较广，因此公司需要大批具备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的人才。目前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人才激励政策，将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生活

水平的提高，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专业生产辣椒制品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AP 良好农业规范以及其他有关农副食品加工的相关规定，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鲜椒、干椒等农产品，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通过自建优质辣椒种植基地，并采取与周边农户及辣椒专业合作社签订辣椒收购协议的方式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但若因市场供求农民辣椒种植意愿降低或发生极端不利气候，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采购数量和价格，不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95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54%。公司报告期末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款。虽然公司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 82.44%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但是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公司客户的经营或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30.01 万元和 31,645.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4%和 28.45%。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但若未来辣椒制品下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辣椒制品的市

场价格发生波动，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将会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辣椒种植及辣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政策优惠。未来如果国家对农产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 公司现金交易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是以辣椒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生产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部分原材料如辣椒系向农户进行采购，部分产成品如辣椒粉等初级产品以及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存在通过门店向居民进行销售的情况，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进行采购和销售结算的情况。2013年和2014年，公司采用现金进行采购结算的比例分别为3.26%和0.22%，采用现金进行销售结算的比例分别为4.74%和3.01%。虽然公司现金结算行为具有特定的行业特点，相关支付流程及结算方式亦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但仍存在现金交易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七) 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16%、26.67%，占比较大。虽然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对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相关资产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风险和处置风险

内蒙古金塔的加工工厂所在地的土地和相关房产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内蒙古金塔自2010年建厂以来未发生实质经营活动；近年基于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变化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存在后续处置该等资产的可能，公司将视后续处置情况确定是否继

续办理相关资产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公司实际处置该等资产时存在无法足额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九）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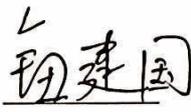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情况，公司存在通过与关联方和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自 2014 年 2 月起，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已全部完成解付。上述不规范使用的票据法律关系已经完结，没有给银行和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目前亦没有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但公司存在未来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茂义	 肖林	 王桂兰	 朱长庆	 钮建国
 黄金富	 王天东	 饶平凡	 庞国华	

全体监事签字：

 刘嘉明	 郭春光	 刘洪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茂义	 吴长庆	 张鸿滨	 朱长庆	 黄秀臣
--------------------------------------------------------------------------------------------	--------------------------------------------------------------------------------------------	--------------------------------------------------------------------------------------------	---------------------------------------------------------------------------------------------	----------------------------------------------------------------------------------------------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闫沿岩
闫沿岩

项目小组成员: 李季秀 于海 马宁
李季秀 于海 马宁

邵晓宁 敖莎 陈铭
邵晓宁 敖莎 陈铭

刘川佳仔
刘川佳仔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善武 宋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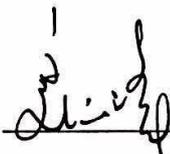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乔文骏

经办律师：  
王功伟 顾 峰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